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論鑑識會計與財務報表舞弊

A Study on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指導教授：李成、林秀鳳

研究生：梁仕維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謝 辭

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數年之後，深感跨領域結合的重要性，加上當時在台北所諸多同事的鼓勵，最後決定呼應心中的長期以來的吶喊：「研讀法律」。選擇再回到母校東海大學的懷抱，過去我在東海會計系完成了學士與碩士學位，何其有幸，在進修時又是回到東海大學，從法律系大學部課程開始，逐步地完成系上的修課要求。

五年來在大學與碩士學程下並行修課，著實辛苦，但總算也走到最後一哩路了。這段期間的研究生涯令人難忘，承蒙法律系恩師李成教授在平時授課或論文撰寫過程，悉心指點與適時指正，且在思考邏輯上的引導與協助，使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付梓。此外，本論文也承蒙會計系恩師林秀鳳教授指導，林教授也是我會計系大學與研究所的老師，更是我會計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與老師的緣分甚深，無論如何，兩位老師師恩永誌銘心。

本論文在研究過程中，充滿了期待、挫折與感激。首先要感謝逢甲大學林廷機教授、中興大學陳雪如教授及兩位指導教授，於論文口試時，剴切指導，並惠賜諸多寶貴意見，使本論文得以更臻完善，謹此深致謝忱。

再者亦感謝法律系所諸位老師們在修業課程上的指導與解惑。也要謝謝會計系李秀英教授與國貿系林灼榮教授願意提供助理的工作機會，讓學生在無全職工作的情況下，還能有支撐生活的經濟來源。另外感謝就學期間，研究所同學們、壘球隊學弟們、大學部與法服中心學弟妹們，這五年感謝有你們參與了我的人生，我也認識了你們，有太多的美好回憶，特此申謝。

最後，僅將這篇研究之成果，獻給我的家人。感謝你們在這五年的研究所求學過程中的體恤與鼓勵，使我能無後顧之憂地實現夢想，並得以傾力衝刺於生活與學業之中，得以順利完成碩士學位。在此願將此成果及喜悅，獻給所有曾經幫助與關心我的每一個人共同來分享。

梁仕維 謹誌

於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摘要

本文主要在探討財務報表舞弊與鑑識會計。商業舞弊是一項經濟犯罪，政府應在為保障投資大眾的財產與權益的前提下，阻止商業舞弊的發生或透過司法的功能將舞弊犯罪繩之以法，消弭商業舞弊於無形，是多數人的期待。然而商業舞弊手法卻不斷翻新，提升了犯罪複雜程度，這讓非財務專業背景的檢調單位與司法機關面臨很大的壓力，若沒有會計專家的協助，破案可能會遙遙無期。

本文探討鑑識會計的相關內容，與財報不實在實務上之概況，並對舞弊之手法作探討。更進一步地藉由個案介紹，討論舞弊手法與鑑識會計可能發揮的功能，以及個案發生後所產生的相關各種效應，如吹哨者的保護。

鑑識會計為我國新興發展之議題。商業舞弊案件在審理過程中，常涉及專業之會計與財務金融知識，但法律人不見得對此精通，因此才有鑑識會計協助之需求。本文將介紹台灣司法界審理商業舞弊案件與鑑識會計發展的實務現況，進一步探討鑑識會計議題及建立官方鑑識會計委員會之看法，並對相關制度設計提出建議。

關鍵字：鑑識會計、財務報表舞弊、商業舞弊鑑定委員會、法制化

Abstract

Business fraud is a commercial cr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rack down on fraud via judiciary to protect stakeholders' property and equity or prevent the business fraud. This way can conform people's expectations. However, fraud model unceasingly renews and raise the complexity of fraud case. The offices of prosecution and police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have a lot of difficulties in fraud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that have to be overcome. If without the accountan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fraud case, judicial official can't solve the case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and discusses the types of the fraud. Furthermore,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real fraud techniques, the function of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the effects after the fraud case by case study, for example, 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Forensic accounting is a hotly debated issue in Taiwan today. In business fraud case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processing, the process usually depends on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nd finance knowledge. But the judicial official is not great at thos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so we need forensic accounting. This thesis will introduce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forensic accounting. By gathering different viewpoints, this thesis hopes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accounting in Taiwan.

Key Words: Forensic Accounting,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Committee of Business Fraud Authentication, Legalization

目次

第壹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三節、研究架構.....	5

第貳章、鑑識會計之意涵

第一節、鑑識會計之內涵.....	6
第二節、鑑識會計與財務報表審計之差異.....	12
第三節、運用鑑識會計調查的舞弊態樣.....	16
第四節、鑑識會計的興起.....	23
第五節、鑑識會計之運用與功能.....	28

第參章、財務報表不實之意涵

第一節、財報不實表達的定義與動機.....	35
第二節、財報不實的法律責任.....	39
第三節、司法實務上就財務報告不實案件相關人員責任之認定.....	46
第四節、財報不實表達的態樣.....	50
第五節、財報不實表達的鑑識方法.....	54

第肆章、個案介紹

第一節、美國世界通訊公司的背景.....	60
第二節、世界通訊事件的舞弊手法.....	68
第三節、美國針對世界通訊事件的因應機制.....	73
第四節、鑑識會計發現世界通訊舞弊之分析.....	79
第五節、台灣博達案之介紹.....	85
第六節、博達案法院判決重點.....	94
第七節、博達案給司法界之省思.....	98

第五章、我國鑑識會計發展現況及檢討	
第一節、我國司法界對商業舞弊之審理.....	100
第二節、我國鑑識會計機關的定位.....	104
第三節、國內鑑識會計發展現況之檢討.....	107
第陸章、結論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結論.....	112
第二節、研究限制.....	122
參考文獻	123



圖目次

【圖 2-1】貪污之舞弊樹狀圖.....	17
【圖 2-2】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舞弊樹狀圖.....	19
【圖 2-3】資產不當挪用之舞弊樹狀圖 I.....	20
【圖 2-4】資產不當挪用之舞弊樹狀圖 II.....	21
【圖 2-5】鑑識會計實務運用圖.....	30
【圖 3-1】2012~2016 年舞弊經濟損失級距比例.....	49
【圖 4-1】世界通訊公司 1999 年 1 月~2002 年 7 月股價走勢圖.....	67
【圖 4-2】世界通訊公司不當資本化之決策組織圖.....	71
【圖 4-3】WorldCom、Sprint FON 與 AT&T 1994 年~1999 年股價報酬趨勢圖.....	80
【圖 4-4】WorldCom、Sprint FON 與 AT&T 2000 年 Q1~2002 年 Q1 營收趨勢圖.....	81
【圖 4-5】博達虛假進銷貨之循環.....	87
【圖 4-6】博達假借款掩飾假應收款項之循環.....	88
【圖 4-7】博達虛增銀行存款之循環.....	89
【圖 4-8】博達虛假出售應收帳款之循環.....	90
【圖 4-9】博達虛偽發行海外可轉債之循環.....	91
【圖 5-1】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組織圖.....	103
【圖 5-2】2010~2014 年發生舞弊頻率的部門排名.....	110
【圖 5-3】2016 年發生舞弊頻率的部門排名.....	111
【圖 6-1】2016 舞弊三類型的發生比重與損失狀況.....	113
【圖 6-2】2012~2016 舞弊受害組織的復原狀況.....	114
【圖 6-3】2012-2016 年發現舞弊的管道與比例.....	117
【圖 6-4】2016 年舞弊通報的方法.....	118
【圖 6-5】2016 年舞弊檢舉者的身分.....	119

表目次

【表 2-1】美國鑑識會計課程學科授課內容.....	7
【表 2-2】財務報表審計與鑑識會計的差異比較.....	13
【表 2-3】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鑑識會計服務內容.....	31
【表 3-1】舞弊風險因子.....	37
【表 3-2】舞弊損失佔經濟產值百分比.....	49
【表 4-1】世界通訊 2002 年重要記事.....	62
【表 4-2】債權銀行與機構損失估計表.....	66
【表 4-3】世界通訊公司 1999 年~2001 年財務資料.....	72
【表 4-4】世界通訊公司 1999 年~2001 年現金流量表資訊.....	81
【表 4-5】博達科技案發後重要記事.....	86
【表 5-1】台灣鑑識會計師認證的課程項目與考試整理.....	102
【表 6-1】2012~2016 年舞弊檢舉者前三名的身分別.....	119

第壹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回顧近年著名的會計醜聞事件：舉凡美國發生在 2001 年安隆公司(Enron)、2002 年世界通訊公司(WorldCom)、全錄公司¹(Xerox)案、默克藥廠²(Merck)、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愛德發通訊公司³(Adelphia)、奎斯特通訊公司⁴(Qwest)、泰可公司⁵(Tyco)、環球電訊(Global Crossing)與美國線上時代華納⁶(AOL Time Warner)等公司連環爆出涉及財務表不實表達之舞弊案；還有 2008 年造成全球金融風暴的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案；以及我國 2004 年博達案、2007 年力霸案等；諸多會計醜聞事件，都是因為企業不當圖利行為等所造成之舞弊事件，弊案接二連三爆發，除直接地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及投資信任感外，嚴重地甚至更衝擊整個經濟市場的交易秩序環境。而相關的專業機構，如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大通摩根銀行(J.P. Morgan)、花旗銀行(Citi Bank)的專業金融形象受到嚴重的打擊。更甚者如美國安隆案(Enron)的爆發更讓當時全球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安達信事務所(Arthur Andersen)被控告違反刑法，並因而解體。

上述各大弊案中，大部分的舞弊原因為高階管理者為了盈餘管理而積極地操弄財務報表。身為公司經營方向的決策者或高階經理人，本應秉持專業服務經營理念為公司創造獲利，為股東提高企業價值；但後來卻為追求高報酬而淪喪於背馳善良管理人義務，枉顧投資人之權益。在每一個企業財務舞弊案件中我們都可以發現一個共通點：「高階管理者積極用心在管理股票表現的心力，遠大於管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因為當管理者若能做出符合市場預期的獲利表現與財務水準，公司股價自然上揚，相對地自身能領取的紅利獎酬也是非常可觀，故這些高層漸漸地認為積極式地盈餘管理是「利人利己」的手段，甚至在日後公司出事時仍然認為自己所作所為沒有錯誤，一切都是自認為是為公司與投資大眾著想的態度合理化表現。

以 2008 年影響遍及全球的雷曼兄弟控股公司⁷(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¹ 繼世界通訊的會計舞弊後，全錄亦表示過去五年來以不當會計方法充灌營收累計達 19 億美元。

² 默克藥廠在 1999-2001 年中，發生營收帳目與實際收入不符的情形，總計 124 億美元。

³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公司擔保的負債入帳，未入帳金額 23 億美元。

⁴ 與其他電信公司互相購買光纖網路以膨脹營收，不當認列金額為 11.6 億美元。

⁵ 透過購併隱藏企業業績不佳的事實，並虛增營收 80 億美元。

⁶ 將代理其他公司的廣告收入轉列為自己的營收，總計誇大廣告營收約 2.7 億美元。

⁷ 雷曼兄弟是一家國際性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證券、債券、市場研究、證券交易業務、投

Inc.，以下簡稱雷曼兄弟)金融風暴為例，在當年爆發金融風暴之前，雷曼兄弟還曾被美國《財富雜誌》選為財富 500 強公司之一，為當時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而在 2008 年中，受到次級房貸⁸風暴連鎖效應波及，因公司將經營主力放在追求投資次級抵押房屋貸款的高額利潤⁹，導致在財務方面受到重大打擊而虧損，加上因虧損而開始不斷地隱匿財務報表資訊的惡性循環最後爆發，致使股價下跌到剩低於 1 美元（2008 年 9 月 17 日低於 US\$0.10），同年的 9 月 15 日，在美國財政部、美國銀行及英國巴克萊銀行相繼放棄收購談判後，雷曼兄弟公司宣布申請破產保護，負債達 6,130 億美元，創下美國金融史上最大金額的破產案。

企業故意以非法行為來隱藏、掩飾、偽造、竄改、扭曲財務報表經營資訊，所為之舞弊行為，除造成公司財務鉅額損失外，亦也使得國家、社會及投資大眾連帶付出慘痛的代價成本。然而除管理當局舞弊將造成企業鉅額損失外，其員工的不當非法行為，亦可能造成企業財務損失，連帶損及企業信譽與企業形象，重者甚至造成經營危機。

企業舞弊的發生，使得投資大眾對市場膽怯，因而降低投資，頓時易造成市場資源失衡而引發連環危機。再者，若以舞弊事件發生對於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影響層面做觀察，當然以美國「安隆案」為代表，安隆弊案導致當時位居美國前五大會計師事務所龍頭地位的安達信(Arthur Andersen)會計師事務所，百年所建立的品牌信譽與名聲毀於一旦；而台灣的博達弊案，則使其前後任負責簽證之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共四名財務簽證會計師遭處以停止簽證兩年且需負民事賠償責任之罰責。

在企業舞弊經濟犯罪層出不窮，連環爆發的弊案不斷地崩壞經濟體制秩序與侵蝕經濟體收益的危機下，終於喚醒社會正視如何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舞弊的重要議題。其中鑑識會計調查即是在 2001 年安隆案後，諸多企業為針對自家財報審計予以調查可能的詐欺並提出警訊的對策。而在 2002 年爆發世界通訊的財務報表舞弊案件後，更是對全球經濟產生更大的震撼，該案因僅是動用簡單的會計方法卻嚴重扭曲了財報資訊的數字意義，造成美國經濟損失甚

資管理、私募基金及私人銀行服務，亦是美國國庫債券的主要交易商。

⁸ 次級房屋貸款(Subprime Mortgage Loan，簡稱次貸)，是指給信用評等不好的借款人所提供貸款。

⁹ 21 世紀初美國房地產市場持續走高，借款人信用不好的人也能獲得貸款。金融機構將把錢借給那些能力不足以償清貸款的人，然後把這些住房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簡稱 MBS)做成金融衍生品，打包分割出售給投資者和其他的金融機構。評級機構不負責任地將這些債券評為 AAA 級，而買家也以為自己可以透過信用違約掉期等手段規避風險。在債券層層包裝專賣的情況下，鏈條上的機構都低估了風險。當美國房價開始下跌時，次級貸款大量違約，那些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失去了其大部分的價值。全文參見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次貸維基>（最後瀏覽日：28/05/2017）。

鉅，同時也讓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下定決心要修法，通過沙氏法案(The Sarbanes-Oxley Act) 與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以嚴格整頓當前的經濟犯罪亂象，提高財務報表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加重公司負責人及其財務主管對於財務報表的責任、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與功能、加重違法行為的懲處並對於公司的財務長與簽證會計師提高犯罪刑度。

一連串的重大改革讓沙氏法案又被稱為「企業改革法案」，該法案可說是1930年代證交法制定後，監管美國證券市場最重要的法案。該法案除了防範公開發行公司舞弊的發生，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決議通過投入大量資金發展與留住鑑識會計的專業人才，鑑識會計在這個時間點之後開始有了急速的發展。

鑒於促使結合財務、會計、法律、科技等專業領域之「鑑識會計」日益受到重視及美國舞弊稽核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每年均固定向美國國會提出的年鑑報告(Global Fraud Study)，在2010年出現異於歷年僅調查美國地區，首次擴及全球區域之調查。據此，若能整理出近年來會計醜聞的舞弊公司相關資料並順應全球領域視野，以鑑識會計的思考角度，來探究舞弊行為的偵調實行運作實務彙總探討，將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冀希可藉此提供予相關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等之政府、企業、學術、事務所等機構，能善盡其責，公平正義保護市場，且協助投資社會大眾遠離資訊不對等的失衡關係，進一步維持穩定市場應有的秩序。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

由於鑑識會計漸漸受到重視，也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發展的新重點，為求瞭解鑑識會計探究財務報表舞弊行為的偵調，本研究以美國世界通訊公司為案例做進一步的整理分析、歸納彙總相關資訊及個案研究的方式。而該個案的內容也與其他專章介紹鑑識會計與財務報表舞弊的內容亦有所關連。

綜上所述，冀希以探究鑑識會計實行運作實務，以供我國政府、企業、學術、事務所等機構作為相關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等之參考。尤其是政府與教育單位應該提早對於鑑識會計投入相關培訓能量，以期未來提昇我國

的鑑識會計專業水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採取文獻分析法與個案研究法為主軸。首先會以文獻資料回顧的方式作資料分析，針對鑑識會計、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等議題內容一一陸續做介紹，目前國內與鑑識會計有關的碩士論文不到 30 本¹⁰，在學位論文的領域研究中仍偏少數。在目前的著作中，仍以商學院會計領域的研究者為多數，其主要係以統計與計量分析為作研究方法，依研究主題設計統計回歸分析模型，觀察所選取的樣本內容中是否達到所預期的假說設定，再進一步對數據結果與統計相關性做分析探討。

另外少數為其他領域的研究者，如法律學院等，此係藉由比較法角度，先探討國外的鑑識會計制度內涵，在進一步說明與建議我國的鑑識會計制度應如何建立或引進，希望提供立法者在制度設計面的參考方向；而近年也有作者同時從判決內容中執行實證研究與質性訪談，在兩種研究方法兼具並行下，藉以探討我國鑑識會計在法律訴訟審理中的實際需求，希望能藉此提供鑑識會計制度設計的參考。

本論文研究從各文獻資料中做內容整理，並結合近年來國內外重大企業財務弊案的時事歸納，另外也從資料中分析討論時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鑑識會計服務的內涵，以及探討國內以行之有年的鑑識單位在司法訴訟支援上的現況，進一步探討鑑識會計制度應如何落實於司法審理。而對於鑑識會計的探討，本研究也嘗試取得國外個案的相關資料來執行個案分析，為何選擇世界通訊個案主要係該個案係鑑識會計發展的主要轉捩點，因世界通訊的財報舞弊弊案爆發後，美國開始挹注大量資源在鑑識會計的人才培養、設備投入與專業知識的發展上。

¹⁰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的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中，在查詢介面裡點選「論文名稱」，並以關鍵字「鑑識會計」做查詢，截至 106 年 4 月底，全國與鑑識會計相關的碩士論文共 29 本。
網頁：<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E4VuAI/webmge?mode=basic>

第三節、研究架構

首先，本研究第貳章介紹鑑識會計的相關內容，並且進一步整理近年來讓鑑識會計興起的國內外重大弊案，以及目前實務運用的現況，尤其是鑑識會計的發展已漸漸轉型，從事後偵調轉為事前預防後，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已在這方面投注了相當大的資源為客戶做風險管理。

第參章主要核心在界定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包括其定義與及實務上常見的舞弊手法、該行為可能觸犯的相關法律責任，以及目前司法實務上對於財報不實的相關法律責任之認定標準，最後在介紹在某些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的態樣下，鑑識會計的相關調查方法。

第肆章為本研究的個案介紹：美國世界通訊公司與台灣博達案例，將兩公司的成長背景與發生舞弊當年度的重要記事彙整歸納，接著探討個案的舞弊手法。最重要的是在該個案舞弊世界爆發後，美國如何因應一系列的醜聞爆發，證管會在法律制度上如何因應，並反思台灣在博達案後給司法界的省思；最後依鑑識會計的觀點，分析個案公司的偵查方向。

第伍章接續探討鑑識會計發展的現象並檢討之，介紹目前司法實務界審理商業舞弊案件的現況，以及鑑識會計發展上法律與會計兩端不平衡的現象，藉此延伸到本研究對於國內創設隸屬於政府單位下專責鑑識會計中心（常態性組織）的想法建議，對於經濟犯罪的調查工作獨立由該鑑識會計中心的人員專責處理。

第陸章則為本研究的結論，與對於鑑識會計未來發展的建議。

第貳章、鑑識會計之意涵

本文的主要研究內容是討論鑑識會計之舞弊查核對於財報不實的防制，藉由財報不實表達的可能狀況，以及其是否會造成法益侵害的討論。在此之前，就鑑識會計與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的意涵先予以釐清，並於第貳章與第參章分別論述。本章主要在介紹鑑識會計，包括其內涵與延伸之觀念。第一節先針對鑑識會計的內涵，主要在介紹學術界與司法界是如何定義鑑識會計；第二節再進一步區別鑑識會計與財務報表審計的差異；第三節介紹運用鑑識會計調查的舞弊態樣；第四節則是簡單介紹帶動鑑識會計興起的國內外重大商業舞弊案件；最後第五節介紹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鑑識會計業務的發展。

第一節、鑑識會計之內涵

一、鑑識會計的意義

依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簡稱 AICPA）所成立的會計師鑑識及訴訟服務委員會（CPAs' Forensic and Litigation Services Committee，簡稱 FLS）對於鑑識會計的定義如下：「鑑識會計是應用會計原則、會計理論與會計訓練，就法律紛爭上之事實問題或假設問題，並且包括每種會計知識……鑑識會計結合了會計、審計、財務金融、計量方法及一些法律知識及研究之特殊領域及調查技術，以蒐集、分析及評估可作證據之項目，並解釋及傳達其發現¹¹。」故由此定義可知，鑑識會計不單單僅是財務與審計的領域，更包含了財經統計專業，犯罪心理學、調查證據等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

由於近十多年來諸多有名的商業詐欺舞弊或貪污案件層出不窮，造成經濟體制的不安，甚至是恐怖主義的威脅，勒索、賄賂、貪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已讓全球執法單位紛紛重視白領犯罪的嚴重性，致讓鑑識會計專家產生了市場需求，故在美國開始有會計學者與實務或技術工作者一起發展職業教育的訓練教

¹¹ Carl Pacini 及陳紫雲（2006），〈談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頁 75。

「Forensic accounting services generally involve the application of specialized knowledge and investigative skills possessed by CPAs to collect, analyze, and evaluate evidential matter and to interpret and communicate findings in the courtroom, boardroom, or other legal or administrative venue. More simply, in the context of litigation, the term forensic means to be suitable for use in a court of law. These resources are intended to assist practitioners in competently performing these duties while staying current on issues that impact their day to day practice.」

美國 AICPA 網站，<http://www.aicpa.org/>（最後瀏覽日：12/11/2016）。

材，提供會計系的學生在鑑識會計方面的教育。美國詐欺及鑑識會計教育之技術工作小組（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in Fraud and Forensic Accounting）在全國司法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的贊助下，於 2005 年對教育機構、職員與學生發表一個鑑識會計的教育指南¹²。

在這些機構的推動下，以及順應需要具備鑑識會計與詐欺調查專業能力的會計系學生的需求與日俱增的潮流，亦使得美國大學的會計教育課程更增加了許多選擇，也為更多大專院校提供更多機會¹³。茲將鑑識會計與詐欺調查課程的專業核心科目列於【表 2-1】，並簡單介紹各學科的內容。

【表 2-1】美國鑑識會計課程學科授課內容

專業技能	內容介紹
會計學 審計學	財務會計理論、財務報表分析、審計技術、內部控制分析、審計八大交易流程與循環、防止與偵測詐欺技術、電腦審計
財務金融 統計學	銀行詐欺、銀行實務、金融電腦系統、財務計算工程、初等統計學、高等統計學、應用計量經濟學
法律學	主要是財務犯罪的法律要素，如逃稅、貪污、賄賂、盜用公款、信用(票據)詐欺、電腦詐欺、洗錢、恐怖主義犯罪組織的財源。 證據法則、嫌疑犯與被告的法律權益、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犯罪所得沒收及企業組織之原理等
犯罪學與心理學	需熟知並推敲犯罪者的心態、犯罪的性質、動機、詐欺及財務犯罪之專業知識範疇
調查技巧	包含執行一個適當的收集、保存與決定是可被法院准許之證據、財務事件有關紀錄的地點與分析、使用適當方法或證明其財務事件之關連、使用各種技術如從事跟監或臥

¹² Carl Pacini 及陳紫雲，前揭註 11，頁 73。

¹³ Carl Pacini 及陳紫雲，前揭註 11，頁 73。

	底、如何面談與訊問嫌犯或證人等。
資訊科技	需瞭解「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¹⁴ 」的介面操作與程式邏輯設定；大數據資料的蒐集、解讀與分析；自動控制與人工控制的控制點；電腦系統的核准、授權、刪除、攔截或隱藏訊息的層級控制點。
數位鑑識科技	數位證據的封存與還原、證據檢索與管理、鑑識資料分析、資料的萃取與分析軟體之操作。
產業專精	需深入了解每種產業的核心營運運作與資金流通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可知，鑑識會計是以會計相關專業知識為基礎，多方面延伸與法律、財務金融、資訊科技...等其他專業領域相結合的綜合社會科學。而關於鑑識會計的定義，除了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計師鑑識及訴訟服務委員會之定義外，一些學者也對鑑識會計有了其他見解，如 1987 年時 Bologna and Lindquist 把法醫學定義中的「醫學上之事實」，替換成「財務性之事實」，進一步賦予鑑識會計定義為「乃一門探討如何將具體之財務事實應用到法律之問題上，以及處理財務事實與法律問題間關聯之學科」¹⁵。1995 年 Wells, Bologna 及 Lindquist 三人共同將「鑑識會計」定義為「鑑識及調查性會計」，強調這門學科須把財務專業，以及對舞弊查核之知識應用到爭議事端上。同時依循證據法則之原則，在業務執行過程中與法律體系之運作緊密結合。而鑑識會計一詞係針對法庭之需求，不論是在民事庭或刑事庭，一旦待證事項進入審判程序，因涉及法庭，鑑識人員工作之品質即須受公眾檢驗¹⁶。1999 年 Manning¹⁷將鑑識會計稱為鑑

¹⁴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簡稱 ERP 系統，是一個以會計為導向的資訊系統，利用模組化的方式，用來接收、製造、運送和結算客戶訂單所需的整個企業資源，將原本企業功能導向的組織部門轉化為流程導向的作業整合，進而將企業營運的資料，轉化為使經營決策能更加明快，並依據強調資料一致性、即時性及整體性的有效資訊。整個企業資源包含了「生產、配銷、人力資源、研發、財務」等企業各功能性部門的作業。也是現在諸多企業已導入運作的系統，在業界非常普遍。若把 ERP 的概念轉化為資訊系統，則可以系統功能來區分，一般而言 ERP 系統應具備以下功能：基本資料與管理維護、庫存管理、採購進貨管理、配銷管理、財務管理、人資/事務管理、生產管理與決策支援管理等系統功能，而其它根據業態有不同之 ERP 相關子系統。比如說外銷型產業就需要進出口管理系統、多角貿易管理系統；買賣流通業的門市專櫃系統等等，在這僅就部分管理系統作摘要說明，讓大家了解 ERP 管理系統的運用。

鼎新電腦網頁，http://tw.digiwin.biz/serviceListDetail_5660.html（最後瀏覽日：12/09/2016）。

¹⁵ Bologna, J.G., and R. Lindquist, *Fraud Auditing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New Tools and Techniques*, New York: John Wiley: 27 (1987).

¹⁶ Bologna, J.G., R. Lindquist, and J. T. Wells. *The Accountant's Handbook of Fraud & Commercial Crim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8 (1995).

¹⁷ Manning, George A.,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CRC Press LLC.,382 (1999).

識審計，認為其是為調查舞弊而進行的，舞弊偵查員須蒐集及評估證據，且該證據必須能在法庭上說服陪審團接受涉案之員工、管理階層及外部人已構成經濟犯罪，亦即須具有法律上之證據力。而查核人員所搜集證據僅是要用來支持其簽證意見。由於舞弊偵查員所搜集分析的證據是在法庭中使用，比支持簽證功能所搜集而得之證據更加嚴謹，因此，舞弊偵查員的判斷理論上可推翻任何只支持簽證功能的查核程式。一般而言，會計界尚未把鑑識審計發展至其應有的程度。而政府單位中應用較佳的只有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 IRS）而已。IRS 聘有受過訓練的專門查核人員，可以進行鑑識審計，但由於人數不足，過去在查核時所強調的多著重於逃稅，最近才擴充到洗錢¹⁸。

綜合上述學者觀點，可以簡單地歸納鑑識會計：其係以會計相關專業為基礎，針對自然人或法人可能發生的財務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如貪污、舞弊、詐欺、操弄盈餘、不當挪用資產...等，造成了相關法益的侵害，故結合了法律、統計、資訊工程等其他專業領域的技術與方法，所進行的專業性調查，並進而將該調查結果提供在法庭上作為實質證據、估計受害者的損失影響，以及應如何量刑與定罪等的鑑識科學。

二、司法檢調單位如何運用鑑識會計¹⁹

鑑識會計於司法上的運用，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領域，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性會計（Investigative accounting）：

鑑識會計人員通常會涉及非常廣泛的調查活動，調查性會計通常都與犯罪的調查相關。當有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訴訟的舞弊事件存在時（或有存在的疑慮時），常會使用到調查性會計。一般而言，社會大眾對調查性會計運用的場合，多聯想到白領階級的商業犯罪（white-collar crime, WCC）。其中包括了基層員工可能涉及的員工偷竊或詐欺事件，例如將收到之現金款項予以挪用、偷竊公司資產等行為；高階經理人員可能涉及的犯罪行為，主要為財務報表詐欺等。在調查性會計中，鑑識會計人員著重的重心，在於針對犯罪動機、機會或其可獲取之利益等蒐集相關證據。

¹⁸ 王鎮東（2003），《鑑識會計導入我國法制之研究》，頁 11，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 陳文欽（2012），《我國法院審理商業舞弊鑑識會計法制化之探討》，頁 25-28，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鑑識會計在其發展的初期，在偵查舞弊上都是一種屬於被動（reactive）的型態。在舞弊的偵查過程中，首先由舞弊檢查人員（fraud examiners）或者舞弊查核人員（fraud auditors）主動偵查可能的舞弊。在上述人員發現舞弊證據後，再由鑑識會計人員來進行後續的工作。此外，鑑識會計人員與舞弊調查人員亦有所差異，但兩者仍有關聯性。鑑識會計為會計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舞弊調查則僅針對舞弊事件進行調查，且執行者也不一定必須非為會計專業人員不可。然隨著鑑識會計近年來的發展，其所能提供的服務涵蓋的範圍也越來越廣。鑑識會計在偵查舞弊上的角色，從原先的被動型態轉變為也包括了主動的偵查舞弊的功能。亦即就今日的鑑識會計的內容與型態而言，鑑識會計已經包括了所謂的舞弊偵查。

（二）訴訟支援（Litigation support）：

訴訟支援就是「任何非律師者在訴訟過程中，對律師所提供的專業協助」。訴訟支援主要是鑑識會計人員作為團隊中的一份子，在法律的爭議或者是財務補償的要求等議題中，提供其專家的意見。在訴訟中，鑑識會計人員檢視個人或公司之帳冊以及相關紀錄等，以協助律師準備其手中的案件。鑑識會計人員最常遇到的情況，就是對經濟損失的量化與分析。最典型的訴訟支援的委任，就是計算由於違反契約所造成的財務損失。其中可能必須衡量收益與利潤的損失，同時也有可能需要對企業的財產或業主權益等進行評價。

在訴訟支援中使用鑑識會計的範圍十分廣泛。一般都認為只有在進入審判的階段才會使用到鑑識會計，但事實上鑑識會計也可應用在審判前的支援，例如撰寫報告、確立因果關係、蒐集真相、翻譯術語等。同時，雇用鑑識會計人員者，有可能是在法庭中的任何一方，甚至包括法庭本身（如法官）。普遍來說，會計專家在訴訟團隊中持續都會扮演一定的重要角色。特別是在案件發展中各個不同階段，會計專家都會有不同程度的活動，最為所知的如：1. 案件評估；2. 辨識支持案件所需的相關文件，包括目前已取得以及須再取的文件；3. 評估工作的範圍；4. 初步的財務評估與分析的準備；5. 與顧問商討法律上的議題與方法；6. 準備報告與相關會計的報表；7. 各團體間的溝通；8. 法庭上對律師的協助；9. 法庭上的專家證據呈現等。

由於對於案件中的事實常會有不同之解釋或者是在現存之情況有其他的會計技術可以運作等，會計人員也有可能被要求對對方同樣具有可靠度的專家會計人員所提出的意見，給予其他不同之解釋或看法。

三、鑑識會計任務四部曲²⁰

(一) 問題確認與計畫檢視

鑑識會計人員透過溝通，確認已存在或潛在的問題，其途徑可能是透過內部稽核、外部控制機制或是吹哨者。鑑識會計人員應對包含檢舉的電子郵件或是郵寄的所有關於舞弊的資料進行查證。一旦啟動調查，調查人員需瞭解「所有調查可能會有不同的故事，但最後以訴訟作為結局卻是共同的」，面對案子越複雜，越要遵循該原則，並經由下列四個路徑執行前述原則：1 現有資料分析；2 假設；3 預試；4 修正假設。

(二) 證據蒐集

鑑識會計人員首先要確認所蒐集到的證據是否具有可信度，或是有被誤導之嫌。倘若被誤導，應重新計畫評估如何蒐集新證據；若具有可信度，應啟動全面性的調查。對於調查對象的蒐證應注意合法、隱密及可轉換性。

(三) 證據評估

此為舞弊調查最重要的步驟。透過對證劇的評估，以確認蒐集資料是否足夠成為調查報告中的證據資料，或是足以佐證結論。雖然此步驟不是最後結論，但卻需要為最後的結論作準備，鑑識會計人員應評估是否應在對何種資料強化，或是進行訪談，使調查報告更具說服力。

(四) 調查報告

通常鑑識會計人員在舞弊調查任務中，對於計畫資料蒐集、評估與相關資料管理都能勝任，但或許是基於自我保護的心理，或是受限於將數據資料轉換成文字論述，視製作調查報告為畏途。但要成為一個優秀的鑑識會計人員，必須要將數字資料以清晰、簡潔、易懂的文字呈現，讓閱讀調查報告的人能夠瞭解掌握整體事件或是調查對象的行為。

²⁰ 詹德恩 (2011)，《金融犯罪的剋星：金融調查》，頁 229-230，台北：三民。

第二節、鑑識會計與財務報表審計之差異

一、財務報表審計的困境

所謂財務報表審計，係指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簡稱 GAAS）來實施審計風險評估，工作規劃、查核工作的設計與執行，最後出具審計報告的過程，而這份報告是提供給公司股東、債權人、銀行...等其他報告使用者作為未來是否要繼續投資或授予貸款的參考。在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的內容裡，範圍段²¹中的文字即可明瞭：「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由上述範圍段的文字可以瞭解，財務報表審計是會計師在執行審計查核工作時，利用「抽樣」方法選取查核樣本，藉由樣本查核的結果反推母體的狀況。當若抽取的樣本未查出異常，審計人員可以合理確信受查者的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倘若發現異常，審計人員會擴大樣本量，進一步地查核是否有更大的異常情形。

在此要注意的是，正因為審計工作是抽樣進行而非全查，故會計師在查核報告上是以「合理確信」而非「絕對確信」。會以抽樣的方式進行審計工作，主要是會計師事務所的成本與效益考量，在查核人力、資源、效率與效果上要達到平衡，加上審計查核程序的設計之主要目的，是針對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後所出具的財務報表²²是否有允當表達表達意見，而不是用來保證能發現公司的舞弊。

財務報表審計除了本質上非為查找舞弊而設計外，另外，從會計師事務所離開到外部企業任職的審計人員也是財務報表審計比較無法揭露舞弊的原因。理由是曾是事務所的從業人員非常清楚審計查核流程，他們會熟知審計團隊可能會使用的查核策略與技術，進一步對此做出因應之道以實現舞弊計畫，更甚者能逾越公司的內部控制，利用權責地位完成抽樣工作無法找出的問題樣本，如此一來要透過財務報表審計來查找出舞弊更是難上加難。

²¹ 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書中主要有三段內容：前言段、範圍段與意見段。有時候會針對委任客戶的受查狀況再增加說明段進一步說明查核結果。

²² 財務報表的類型：財務狀況變動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二、鑑識會計 VS 財務報表審計

承前節所述，鑑識會計又可以分「調查性會計」與「訴訟支援」，其中的調查性會計正是能彌補財務報表審計的不足之處。當企業內部發生舞弊的可能性時，即有鑑識會計需求，然相對於財務報表審計，鑑識會計的調查項目範圍相對縮小許多，因為是要針對要查核的爭議交易循環²³或是單一會計項目做調查，故必須是以「全查」的方式深入探究舞弊的可能性，在調查後要將鑑識結果用於司法途徑，意即作為法官、檢察官裁決或是委託人判斷的依據。而鑑識者也僅限於對鑑識項目提供專業意見，也就是「有幾分證據，就說幾分話」，至於如何以鑑識結果去進一步評價相對人的犯行是否成立，就非鑑識會計人員的職責。簡言之，鑑識人員只為證據說話，不對證據以外的範疇做評價與解讀，以免影響證據使用者的心證。而舞弊的面貌非常多樣，犯罪者會用各種迂迴的方法包裝舞弊手段，避免曝光，故舞弊鑑識的方法相較於傳統財務報表審計會有更多的彈性，也就是鑑識人員會針對案件狀況而設計特殊的鑑識查核程式。最後將財務報表審計與鑑識會計兩者的差異整理【表 2-2】。

【表 2-2】財務報表審計與鑑識會計的差異比較

	財務報表審計	鑑識會計
委託人	簽證委任客戶	司法機關；有鑑識會計需求的企業，積極面建立防弊制度、消極面查找內部舞弊者
目的	判斷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提供合理確信的查核結果給報表使用者	查核有問題的交易循環或是會計項目，將鑑識調查結果提供給司法使用者或委託人
依據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一般公認審計準則（GAAS）、相關行政命令	依受查事實決定，目前尚無統一的規範標準（比較彈性）

²³ 會計有下列交易循環：銷售與收款循環、採購與付款循環、生產交易循環、固定資產循環、薪工循環、投資與融資循環、現金餘額循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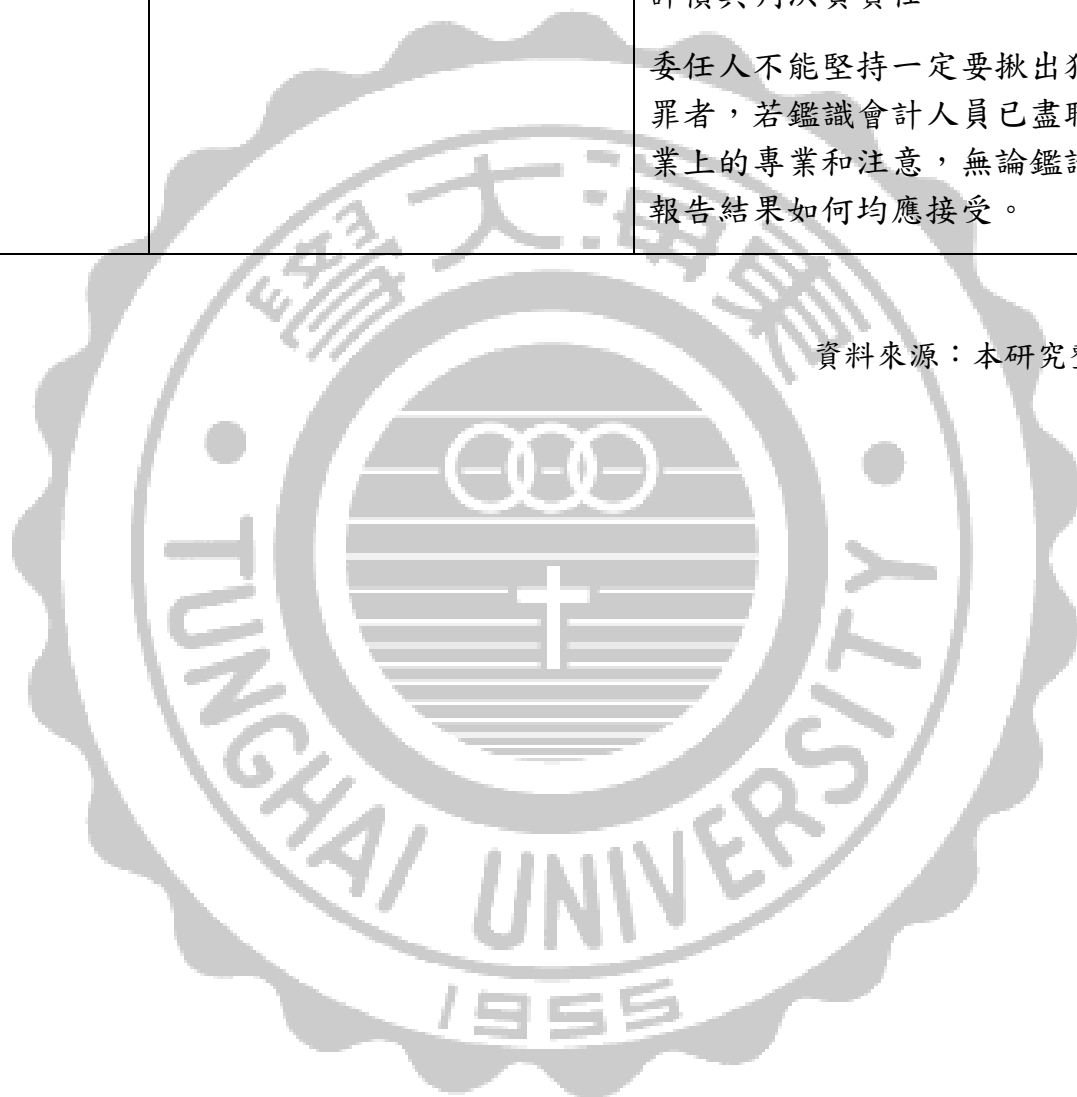
程度	以企業所有的交易數據為母體做抽樣查核，將該樣本的查核結果反推母體的結果(廣而淺)	針對有問題的交易循環或是會計項目做全面性且深入的調查(窄而深)
方法	會計、審計、電腦審計	會計、審計、法律、資訊管理或工程、心理學、
成本	相對較低	相對較高
時間限制	有出具查核報告的時間壓力 ²⁴	比較沒有時間壓力
意見	有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僅對調查結果提供說明，個人不對案件有任何的解讀與評價
公開與否	公開(給資本市場的投資人、股東、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	不公開(僅給司法機關或委任人參考)
獨立性	應具備超然公正的獨立性	只為證據發言的超然獨立
權威性	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或讓領域專業的會計師查核簽證，權威性越高	鑑定報告權威性高
負責程度	會計師或審計人員查核財務報表雖然必須考量舞弊對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和影響，但主要目的還是在提供合理確信，增加財報資訊的可信程度，給財務報告的使用者參考，故會計師不必承擔確實找出重大不實	鑑識會計專家則在受委任時，受委任鑑識的單位可能已經有舞弊的狀況發生，則要調查的就是確認舞弊的存在性、範圍與損害程度；或是澄清並未有舞弊的發生。 鑑識工作的專業性必須深受信

²⁴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p>財務表達的原因的責任。</p>	<p>任，鑑識會計專家不必面對債權人或投資大眾，調查完成後鑑識報告直接出具給委任人或司法機關，並受信賴原則保護。故鑑識會計人員僅對自己所出具的調查報告內容負責，無須對使用鑑識報告後的事實評價與判決負責任。</p> <p>委任人不能堅持一定要揪出犯罪者，若鑑識會計人員已盡職業上的專業和注意，無論鑑識報告結果如何均應接受。</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運用鑑識會計調查的舞弊態樣

鑑識會計的專業需求與發展進步，主要是來自於商業犯罪手法的不斷更新，且這些商業犯罪的面貌多變，故在偵查舞弊之前必須要瞭解舞弊的手法至極重要。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與會計學者²⁵在「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raud Examination」一書中將目前的舞弊分為三大類：貪污（Corruption）、財務報表不實表達（Fraudulent）、以及資產不當挪用（Asset Misappropriation）。所謂貪污，係指違法或濫用權力（或影響力），在業務上謀求私利、違背對雇主之個人職責，或是侵害他人權利。貪污（Corruption）在 Black's 法律辭典中的定義為「意圖謀取一些利益的行為，該行為係與其公務責任及他人的權利不一致。該官員或受託人非法地和不正當地利用其職位或身份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做出違反職責和他人權利的情事²⁶。」此定義將貪污形容的很貼切，意即一個人利用他的職位或影響力花費組織的經費以取得個人之利益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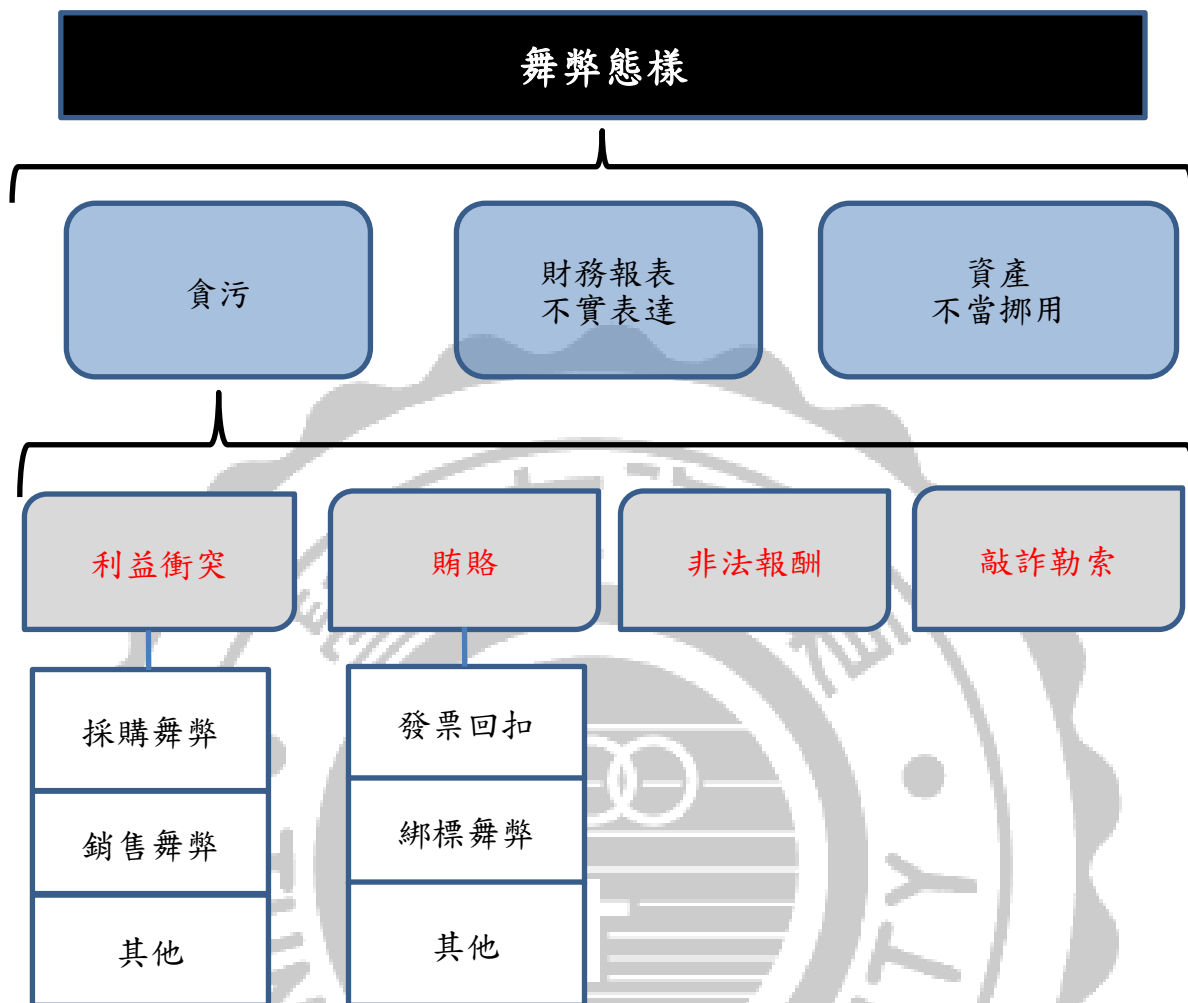
貪污又可以分為四個態樣：「賄賂、非法報酬、敲詐勒索、利益衝突」。所謂「賄賂」係一種商業交易的核心，其可被定義為提供、給予、收受、懇求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去影響公務或非公務行為。簡言之一個人用賄款來支付收賄人的影響力，藉以換取自己想要取得的東西，其又可分回扣與綁標舞弊。「非法報酬」類似賄賂，但其目的比較偏向以價金作事後獎酬而非事前給予以影響決策。「敲詐勒索」是賄賂的另外一個面向，賄賂可能是供應商提供支付款項去影響員工的決定，但敲詐勒索係反向操作，反而係員工向供應商要求支付一定程度的款項，以便於做出有利於供應商的商業決定，倘若不付款的話，拒絕被敲詐的供應商可能會面臨業務損失。「利益衝突」係指員工、經理人或業務主管有一個未公開（undisclosed）的經濟或個人利益，在交易中對組織會有不利的影響。茲將貪污的舞弊態樣如【圖 2-1】所示。

²⁵ Mary-Jo Kranacher , Richard Riley , Joseph T. Wells 。

²⁶ Illegality; a vicious and fraudulent intention to evade the prohibitions of the law. The act of an official or fiduciary person who unlawfully and wrongfully uses his station or character to procure some benefit for himself or for another person, contrary to duty and the rights of others. Law Dictionary: What is CORRUPTION? definition of CORRUPTION

Black's Law Dictionary 網頁：<http://thelawdictionary.org/corruption/>（最後瀏覽日：12/09/2016）。

²⁷ Kranacher, Mary-Jo / Riley, Richard / Wells, Joseph T.（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譯）（2011），《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頁 674~675，台北：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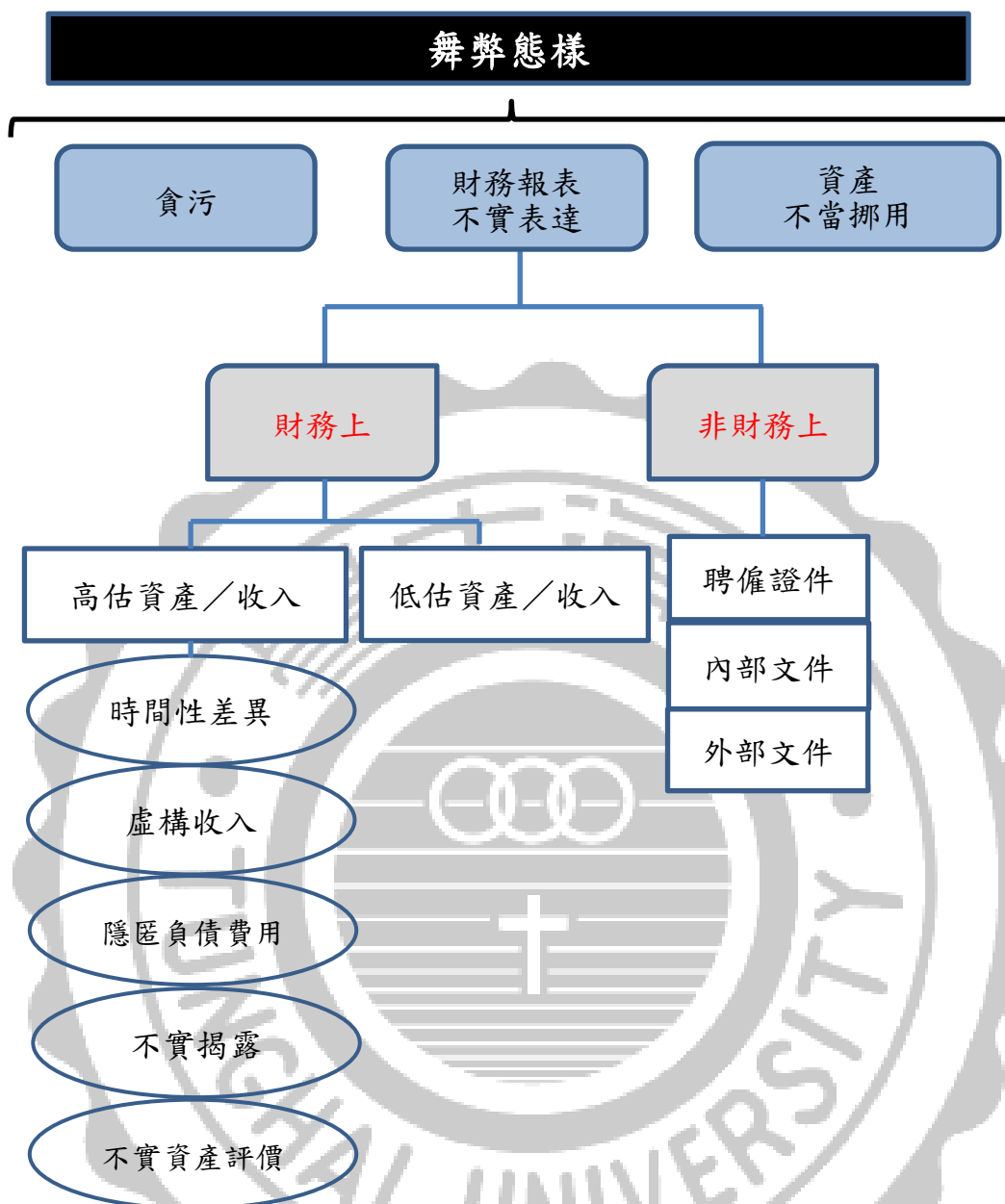


【圖 2-1】貪污之舞弊樹狀圖

資料來源：Kranacher, Mary-Jo / Riley, Richard / Wells, Joseph T.(著)，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譯) (2011)，
 《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封面內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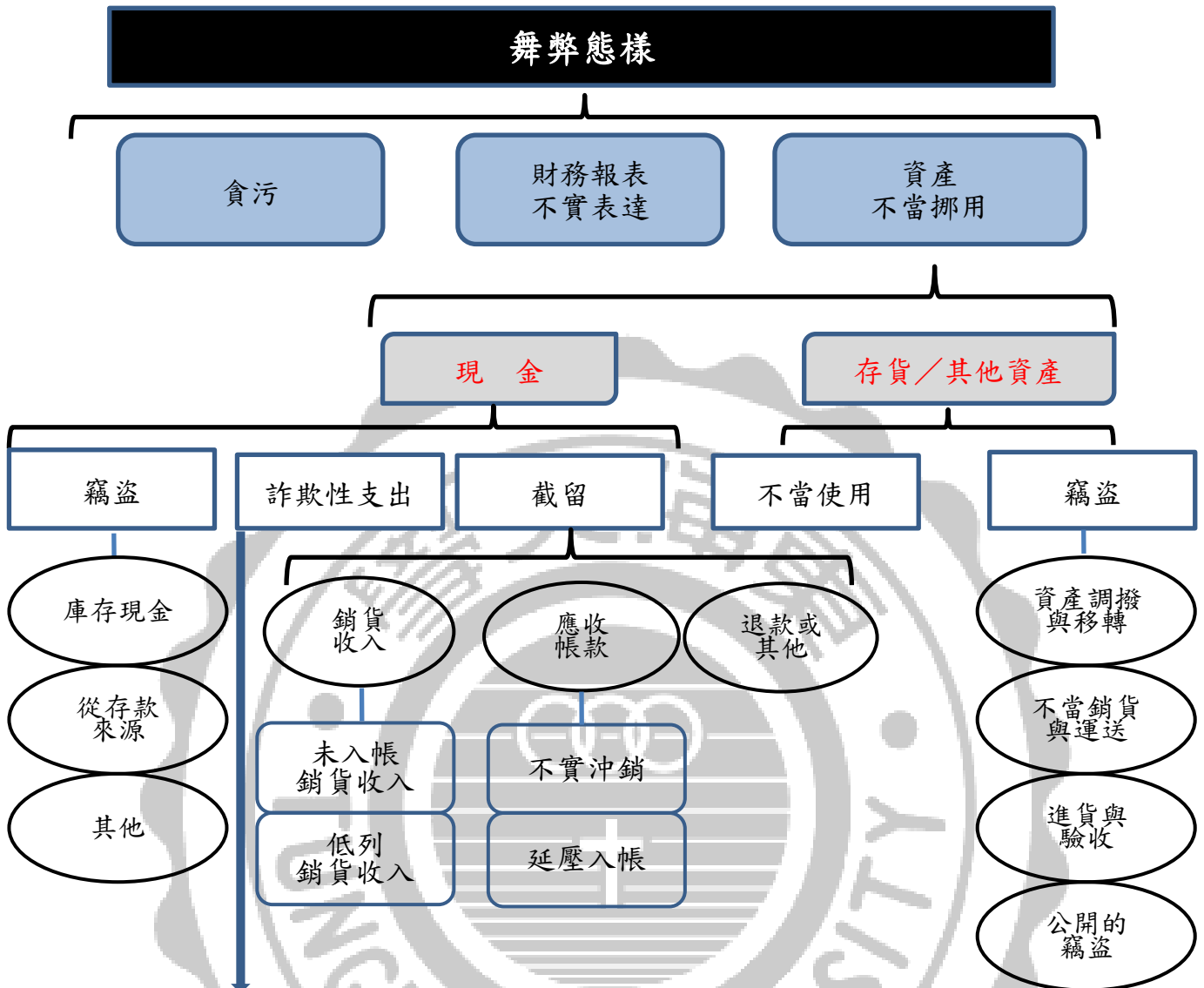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即為財務報表舞弊，就是故意利用金額或揭露的誤述或刻意隱匿來誤導或欺騙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的審計準則委員會（ASB）在審計準則公報第 99 號「財務報表查核中舞弊的考量（Consideration of Fraud in a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中，定義財務報表查核與審計人員應該量舞弊的兩種誤述類型：第一、不實的財務報表產生的誤述，被定義為「企圖利用金額揭露的故意遺漏、省略或不適當的誤述來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第二、資產挪用所產生的誤述，通常被歸類為竊盜或挪用公款。不實表達的財務報表可能會被用來輕易地取得貸款或交易額度、不公開的買賣股票、改善管理的酬金與獎金。茲將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的舞弊態樣如【圖 2-2】所示。

不當挪用資產意即員工或管理階層偷竊企業資產，該資產可能為現金資產或非現金資產（存貨或其他資產）。現金是商業資產中流動性最高的資產，其固有風險也最高，故在現金收入或支出方面的舞弊的手法最多樣化。非現金資產的不當使用可能是被濫用（被借用）或是被偷竊，濫用公司的資產以做為私人用途雖非偷竊公司資產，如開公司車輛做私人使用，但使用公器的用途不符合公司的營業目的，也非經公司授權使用，故也是舞弊的態樣之一。茲將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的舞弊態樣如【圖 2-3】與【圖 2-4】所示。



【圖 2-2】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舞弊樹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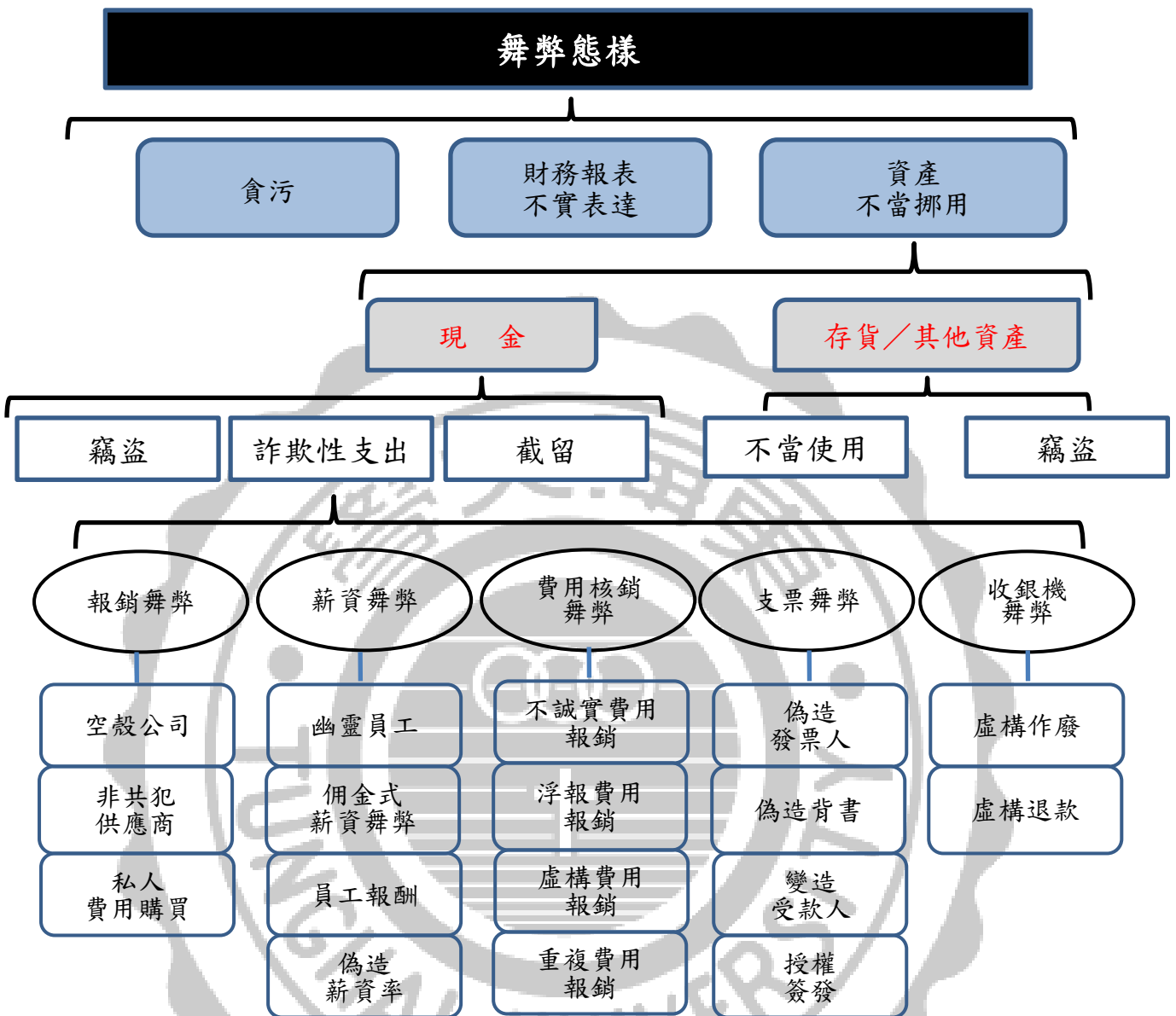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ranacher, Mary-Jo / Riley, Richard / Wells, Joseph T.(著)，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譯)
 (2011)，《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封面內頁。



詳【圖 2-4】

【圖 2-3】資產不當挪用之舞弊樹狀圖 I

資料來源：Kranacher, Mary-Jo / Riley, Richard / Wells, Joseph T.(著)，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譯)
 (2011)，《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封面內頁。



【圖 2-4】資產不當挪用之舞弊樹狀圖 II

資料來源：Kranacher, Mary-Jo / Riley, Richard / Wells, Joseph T.(著)，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譯)
(2011)，《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封面內頁。

小結

從上述各樹狀圖可以得知，現今日趨複雜的交易模式下，商業舞弊態樣也開始多變，舞弊犯罪者的思路與使用方法亦更加精密謹慎，此狀況更加深舞弊查核的困難，加上許多舞弊者多為熟稔公司制度與系統操作，故內部稽核往往無法達到追查效果，會計師財務報表審計亦並非以偵查舞弊為首要目的，故只能仰賴鑑識會計的調查技術才能讓舞弊行為曝光，也因此熟知財務會計與審計以外的專門知識已是基本，對於各類舞弊類型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與認知，並擁有產業專精後，才能著手進行舞弊調查。



第四節、鑑識會計之興起

世界上任何一種新興產品或服務的供給，皆是因應市場所需而產生，而鑑識會計的崛起，正也是來自供需法則。隨著企業全球化的趨勢，產業交易的態樣與規模不斷更新與增長，致使原有的會計原則規範無法全面地兼顧所有交易面的會計處理，故造成有心人士透過職權或公司制度的管控漏洞，來實現經濟上的犯罪目的。這數十年來不難發現，所有重大的經濟犯罪都是經過思慮縝密的執行，且在罪行曝光後，傳統的法律規範與訴訟程序無法予以適當的制裁，唯有在審理此類案件時，傳統法學要融合會計、經濟、審計、財務金融、資訊工程或管理、犯罪心理學...等領域而成的「鑑識會計」，來提供法律上的訴訟支援。

自 2000 年起至今，各國許多大企業均爆發了企業醜聞與財務舞弊案件，如美國的恩隆 (Enron)、馬多夫 (Madoff)、世界通訊 (WorldCom)；日本的東芝 (Toshiba)、奧林巴斯 (Olympus)；歐洲的帕拉碼特 (Parmalat)；以及台灣的博達、訊碟以及皇統...等科技業，正是這些造成經濟損失慘重的商業舞弊歷史推動了鑑識會計的快速發展。以下簡單介紹美國、歐洲、日本與台灣發生的代表性案件：

一、美國著名商業舞弊案件

(一)安隆案 (Enron)：在 2001 年底宣告破產之前，安隆是間擁有約 21,000 名雇員，是世界上最大的電力、天然氣以及電訊公司之一。2001 年 10 月，安隆公司公布當年第 3 季的損失達 6 億美元後，遭到美國證管會以及司法部的調查，牽扯出安隆公司財報造假、且負責審計簽證的會計師無法發揮應有功能的弊案。在相關單位正式調查後，安隆複雜的會計操作舞弊手法漸漸浮上檯面，利用許多的關係企業進行複雜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來隱匿公司的巨額負債及虧損，另外也揭發了安隆公司與證券商之間複雜的利益往來關係，以及主要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離職人員到安隆公司擔任重要的財務審計要職。2001 年 12 月 2 日安隆公司向紐約破產法庭申請破產保護，成為當時美國有史以來最大的破產案，申請破產後的連鎖效應，除了讓廣大的投資人與債權人信心喪失並對資本市場失望外，也嚴重影響全球金融秩序，更甚者讓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 美國五大會計師事務所龍頭) 也跟著倒閉。因為安隆事件，美國證管會修改了公司財務報表應揭露的附註內容，準則規定比過往更加詳細與嚴謹。

(二)世界通訊 (WorldCom)：安隆公司聲請破產保護大約 4 個月後，2002 年 3 月世界通訊公司也發生了會計作帳不實的醜聞。安隆公司與世界通訊公司雖然都是利用會計作帳不實而引發之醜聞，但是不同的地方在於，世界通訊公司則僅是單純的運用會計手法，將費用支出轉列為資本支出，虛增公司的獲利所引發的醜聞。作帳不實的實情爆發後，世界通訊次日就遭到美國證管會指控詐欺，並且被許多其他州的退休基金提告，2002 年 7 月間世界通訊的股價已經跌至每股 1 美元以下，市值蒸發已達 1,000 億以上，遂於 7 月 21 日聲請破產保護，破產規模還超過不久前發生的安隆案，再度創下當時美國史上最大資產破產事件的紀錄。

(三)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雷曼兄弟公司曾經是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專業提供全球公司、機構、投資大眾及政府單位等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投資銀行，乃係業界公認的國際最佳分析師，亦被美國「財富雜誌」推選為財富 500 強的公司。2008 年 9 月 10 日提前發佈第 3 季財務資訊，巨額虧損達 39 億美元，該損失已遠遠超越市場預期，且創下成立 158 年來歷史季度最大虧損，致使其股價應聲重挫近 7%。股價從 2008 年初逾 60 美元至同年 9 月 10 日的 7.79 美元，跌幅超過 90%，市值僅剩約 60 億美元。在這 2008 年中，由於受到次級房貸風暴連鎖效應波及，財務重擊虧損，致其股價瞬間下跌重挫僅剩低於 1 美元後，雷曼兄弟遍及國際間尋求金主的挹注，並陸續裁員約 6,000 人以上，最後 2008 年 9 月 15 日，在美國財政部、美國銀行及英國巴克萊銀行相繼前後放棄收購談判後，雷曼兄弟公司正式宣布申請破產保護，負債高達 6,130 億美元，創下美國史上最大金額的破產案。

(四)馬多夫 (Madoff)：2008 年底，在金融風暴中雪上加霜地爆發了華爾街有史以來最大的弊案，前那斯達克主席、股市傳奇人物馬多夫 (Bernard Madoff)，被控以「龐茲騙局 (Ponzi scheme)²⁸」詐騙了超過 500 億美元。其手法主要以短期暴利做誘餌，拿後來投資者的錢支付先前的投資者，不斷誘騙更多人投入。這場騙局祕密進行長達 20 年，上當的人遍布全世界，包括美國職棒大聯盟紐約大都會隊老闆威爾彭，好萊塢導演史蒂芬史匹柏...等政商名流都是受害者；許多國際金融機構也是受害者，包含英國最大銀行集團匯豐銀行、西班牙最大的桑坦德銀行以及法國最大的巴黎銀行，也深受其害；尚有慈善信託基金會因信任馬多夫而將資金交付給他投資，也是血本無歸。在事件爆發後，

²⁸ 龐氏騙局類似台灣早期的老鼠會，被定名為龐式騙局是因為在 19 世紀初所發生的一場金融詐騙案。簡單來說都是透過畫大餅並利用金字塔型的結構吸引投資人一層層的加入，再利用後期加入的投資人所投入的資金，作為整個金字塔組織的獎金發放，騙局的首腦會利用投資獲利報酬來對會員們洗腦，實際上發放的獎金都是晚期加入的會員所投入的資金，換句話說，龐氏騙局並不是真正投資獲利，也不是透過商品銷售來的利潤，都是用後期的進入的投資者所投入的資金轉為前期會員的收入。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 (最後瀏覽日：06/30/2017)

更有許多慘賠資本的基金經理人陸續自殺²⁹。

二、日本著名商業舞弊案件

(一)東芝 (Toshiba)：2015 年 9 月東芝向公眾表明偽造假財報的醜聞，時間跨度長達 7 年、3 任社長參與、造假金額達 19 億美元的重大財務造假醜聞。東芝從 2008 年到 2014 年底，虛報了 2,248 億日元（約 19 億元美元）的稅前利潤，超過了這 7 年間稅前利潤的 3 成。2016 年 3 月，東芝又發現了涉及通訊業務的財務造假問題，虛增利潤 58 億日元（約 5100 萬美元）。同天公佈的帳目顯示，電器和工程集團淨虧損 378 億日元，與前年淨利潤為 602 億日元形成強烈的反差。2016 年 11 月 11 日東芝子公司「東芝 EI 控制系統」（從事機械設備系統安裝維護業務）也被爆從 2003 年開始偽造訂貨單和驗收單等票據，虛報超過實際合約額的銷售收入。到 2016 年 9 月底，累計虛報銷售收入 5.2 億日元³⁰。

(二)奧林巴斯 (Olympus)：日本著名相機和精密儀器（光學醫療視鏡）製造商奧林巴斯公司 (Olympus Corp) 創立於 1919 年，原從事顯微鏡與溫度計生意，1936 年製造其首台相機，1950 年做出當代內視鏡的先例，此後，在全世界即以醫療用內視鏡聞名，占有率高達 75%。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坦承，在過去 20 多年有資金不當挪用，並掩蓋投資損失等情事。這起重大的企業醜聞，日本證管部門也開始調查，股價也瞬間暴跌 70%。奧林巴斯發表公告，在 2006 至 2008 年間斥資 734 億日元（約合 284 億台幣）收購了國內三家公司的股票，在 2009 年減記了 557 億日元資產，相當於上述併購總額的 76%，借此掩蓋虧損。2012 年 2 月 16 日，前總裁菊川剛、前副總裁森久志、前常務監事山田秀雄，因隱匿投資虧損長達 13 年、作會計假帳 17 億美元，遭東京檢警以涉嫌違反「金融商品交易法」罪名逮捕³¹。

三、歐洲著名商業舞弊案件

帕瑪拉 (Parmalat) ³²：帕瑪拉是義大利最大的牛乳品牌，且在美國的餅乾市場市占率高居第三，僅次於 Kraft 以及家樂氏 (Kellogg's)，國際上主要對

²⁹ Peter Sander (著)，洪慧芳 (譯) (2009)，〈馬多夫騙局：詐欺，貪婪，華爾街史上最大金融醜聞〉，頁 1，台北：三采文化。

³⁰ 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網頁：<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1003> (最後瀏覽日：4/30/2017)。

³¹ 國際風險管理師大中華認證中心網頁：<http://gcprm.blogspot.tw/2012/07/20.html> (最後瀏覽日：4/30/2017)。

³² 任中美 (2004)，〈義大利 Parmalat 公司弊案〉，《證交資料》，第 507 期，頁 12-22。

手為紐西蘭的乳品集團 Fonterra、美國的雀巢 (Nestle)、法國最大食品集團 Danone，以及丹麥瑞典合資的 Arla 食品公司等。2003 年 11 月 11 日，義大利國稅局於該日揭露帕瑪拉集團於 Epicurum 基金 (總公司設於凱門斯群島) 之 5 億歐元投資有違法之嫌，Standard & Poors 上市公司評鑑機構隨即調降帕瑪拉集團評鑑等級，帕瑪拉特股價隨之滑落。義大利證管會亦同時要求該集團說明如何清償 2003 年底到期債務，債權人和持股者因之惶恐不安。為消彌市場普遍疑慮，帕瑪拉集團高層乃宣稱於美國銀行凱門斯群島分行擁有 39 億 5000 萬歐元存款，並出示由該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但美國銀行隨即指出帕瑪拉集團所出示之該存款證明純屬偽造，此舉又讓帕瑪拉股價隨即崩跌，投資者損失無法估計。之後不久帕瑪拉集團被披露負債高達 110 億歐元，如同美國安隆，世界通訊等集團之財報舞弊案，帕瑪拉集團多年以來即透過各種非法手段掏空公司財務，包括盜用公款，虛造財務報表，偽造文件，浮報業績，於逃稅天堂虛設層層疊疊分支機構進行洗錢...等，利用遍布 30 餘國之 200 多家子公司營運資金之綿密關係持續進行錯綜複雜之資金轉帳，或在資金短絀時偽造文書，編製假帳，此一情況在持續多年後，再也無法遮掩，弊案終於 2003 年底爆發。而帕瑪拉案也被稱為是歐洲的恩隆案。

四、台灣著名商業舞弊案件

(一)博達案³³：博達科技係於 1991 年由葉素菲以新台幣 500 萬元創建，產品從區域網路設備、聲卡開始，經營微波元件磊晶 (砷化鎵磊晶片)、多媒體介面卡、資訊家電 (IA) 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公司也漸增到六家製造公司、四家投資公司，總市值曾達 200 億元以上。博達公司於 1999 年 12 月 18 日，以每股 80 元在證交所掛牌上市，其後共進行四次現金增資與發債，從市場籌資 111.04 億新台幣，股價一度達 368 元。隨後砷化鎵業的泡沫化，博達股價爆跌，公司經營階層為維護公司股價，一方面透過虛增業績，美化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則進行財務操作，透過國外交易安排套取公司資金，於交易市場從事不當交易，惟因操作不順利，而引發財務危機。2004 年 6 月 14 日博達因無法償還已到期之 2001 年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遂無預警的向法院聲請重整，造成投資人財務重大損失，進而引發一連串檢調單位偵查博達的會計舞弊案掏空案。2009 年 11 月 19 日，葉素菲遭判有期徒刑 14 年定讞，併科罰金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同年 12 月 8 日，入獄服刑。

³³ 謝秀敏 (2007)，《舞弊鑑識：財務風險因子案例分析與實證探討》，頁 38-39，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訊碟案³⁴：訊碟科技由呂學仁於民國 1995 年 4 月成立，主要從事空白及預錄光碟片之製造及銷售。在 1998 年爭取到全球最大 DVD 製造商華納先進公司的亞洲優先壓片權，由於外界看好 DVD 產業的發展，使得訊碟得以在 2000 年 2 月以每股 60 元順利上櫃，並於 2001 年 9 月成功轉上市。然而在同業競價下，DVD 好景不再，獲利未如預期，訊碟於 2000 年 11 月調降預期每股盈餘為 8.26 元。爾後公司開始虧損，從 2000 年最高的 596 億元到 2004 年 9 月僅剩八億元，並開始進行一連串的掏空作假。2004 年危機爆發，為求解套遂於年底說服羅福助集團（如意投資、仁仲投資）接手經營。訊碟為提昇業績以拉抬股價便於發行公司債，乃覓得歡鋳公司充作虛偽之供應商以利進行虛增營業額之假循環交易。另於 2002 年起訊碟假發 ECB、借款給海外人頭公司認購、ECB 募得款項回存 Rabobank，當借款擔保流程。後以投資海外私募基金為由將大筆資金移出 26 億元，致使訊碟無法清償短期借款，危機爆發。

(三)皇統案³⁵：皇統於 1989 年 12 月，由李皇葵與財務長鄭琇馨的父親在桃園以五百萬元創立，從事教育軟體光碟發展，於 1999 年 11 月上櫃，2001 年 1 月順利轉上市。因業績在 1999 年度創下 116 億之獲利高點後，反轉向下，2000 年 RI 虧 0.1 億、2001 及 2003 年各虧 0.2 億及 7 億；而且 2002 及 2003 年分別認列 4 億及 6 億的損失，2004 年半年報出現 2 筆分別為 5.7 億及 6.3 億元的教育軟體開發及娛樂肖像開發成本，被列入其它資產項目，引起證交所注意。皇統事發，全賴投資人檢舉，交易所於 2004/4 發現其隱匿關係人交易；二香港公司 High Symbol、World Known 為關係人，占 2003 年上半年營收之 3 成，但均未揭露；後於 2004/6 財報作更正。接著，董事長李皇葵於 2004/9/15 赴證交所自首財報作假，證交所立刻暫停交易，並要求重編 2001 年之後的財報。但李皇葵開始跳票、無法如期重編財報、也無法提供 2004 年度前三季財報，遂於 2004/12/16 下市。

小結

不論是公司經營不善、公司資金遭到挪用掏空、財務報告內容不實或是會計師對於公司之各種財務文件涉嫌隱匿、詐欺，小者使投資人傾家蕩產，大者使投資大眾信心潰散和金融市場秩序的失常，這些弊案的發生開啟了鑑識會計的市場，也讓舞弊偵查的實務技術能不斷地接受挑戰與進步。

³⁴ 謝秀敏，前揭註 33，頁 40。

³⁵ 謝秀敏，前揭註 33，頁 42-43。

第五節、鑑識會計之運用與功能

美國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的通過使得公司管理階層對於鑑識會計的需求與日俱增，目前鑑識會計的功能已從原來被動的從事事後調查犯罪工作，擴大到事前主動積極地防止犯罪的預防，例如設計並執行一些增設程序以減少風險，例如擬定公司法理政策、發展詐欺防杜計畫、擬定公司犯罪處罰條款或作為稽核委員會的顧問等。

會計應用在法律上的糾紛屬於鑑識會計的範疇，早期的鑑識會計主要是從事詐欺偵查與法庭支援的服務，故可分為「調查性會計」與「訴訟支援」兩個領域。「調查性會計」(Investigation) 係指調查非法行為，通常指犯罪或詐欺事件之調查。作為一個鑑識會計人員要像調查員般地去找尋低階層 (micro) 及高階層 (macro) 兩者的詐欺。低階詐欺如員工偷竊公司資產；高階詐欺如管理階層欲操弄盈餘而實施財務報表舞弊。此外，犯罪調查尚包括刑事調查、證券詐欺調查、員工詐欺調查等、以及公司商業調查，如追查資金和資產的流向…等。「訴訟支援」(Litigation Support) 係指在一個目前或待決訴訟事件中，提供會計性質的協助，它主要是將經濟損失予以數量化。訴訟支援包含審判前的支援、審判時的支援、作專家證人及和解案件的支援。而訴訟支援又可以分下列服務項目：

一、**專家證人**：會計專家熟悉會計及審計原則，知道需要找尋何種具證據力之文書、訪談何人，才能成為法庭上有效的證據。

二、**業務中斷損失估算**：商業經濟損失，如工程中斷之賠償、商標侵權賠償、產品責任賠償、契約糾紛之排解…等)，或是決定保險及傷害之賠償，如決定個人傷害賠償之損失數字、商業保險之賠償金額³⁶。

三、**專業疏忽案件**：疏忽 (negligence)，是指行為魯莽、處事不當和未到社會接受的水平。任何人因別人疏忽而受到傷害，都可以向疏忽者追討損失和賠償。在衡量疏忽者的法律責任時，法庭會考慮他是否專業人士或特定職業人士，如醫生、會計師、工程師…等及他們的專業或職業資格，以及這些專業或職業所要求的「用心負責程度 duty of care」，如果他們違反了業內規定的操

³⁶ Carl Pacini 及陳紫雲，前揭註 11，頁 68。

守和準則而引致他人受害，受害人可循民事訴訟向疏忽者追討損失和賠償³⁷。

四、紛爭解決專家：包括股東及合夥人紛爭，將紛爭的問題如以數量化；另外還有婚姻上的紛爭，包括追蹤、尋找及評價夫妻之間的資產³⁸。

又隨著時代的演變，人類在商業舞弊的案件中汲取教訓，漸漸地把鑑識會計的服務領域擴充開來，原本是在事後調查犯罪的被動立場，轉為事前積極預防的主動風險控制之角色，這是鑑識會計實務應用的一大進展。目前把鑑識會計應用在事前風險控管的專業服務大約如下：

一、風險管理：鑑識會計人員可以在事前針對企業環境、交易或委任人之需求，設計並執行相關程式以作為法令遵循³⁹（Legal Compliance）的內容，此可幫企業積極地提升舞弊風險管理機制，避免或降低未來可能制度漏洞所發生的損失，甚至能進一步發展成公司治理、強化公司內部稽核或內部控制的水準。亦可發展企業詐欺防杜計畫，並擬定公司犯罪處罰條款，甚至成為公司獨立董監或是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等。更有會計師事務所幫企業訓練數位鑑識人員，作為企業自身的防弊機制。

二、精算鑑價服務：鑑識會計人員在過往幫受害者精算業務損失金額的計算專業，在新興服務領域裡亦能運用，如商業鑑價、標的物估價、保險理賠諮詢、企業購併之被收購公司商業價值核算，發展新興產業之經濟規模估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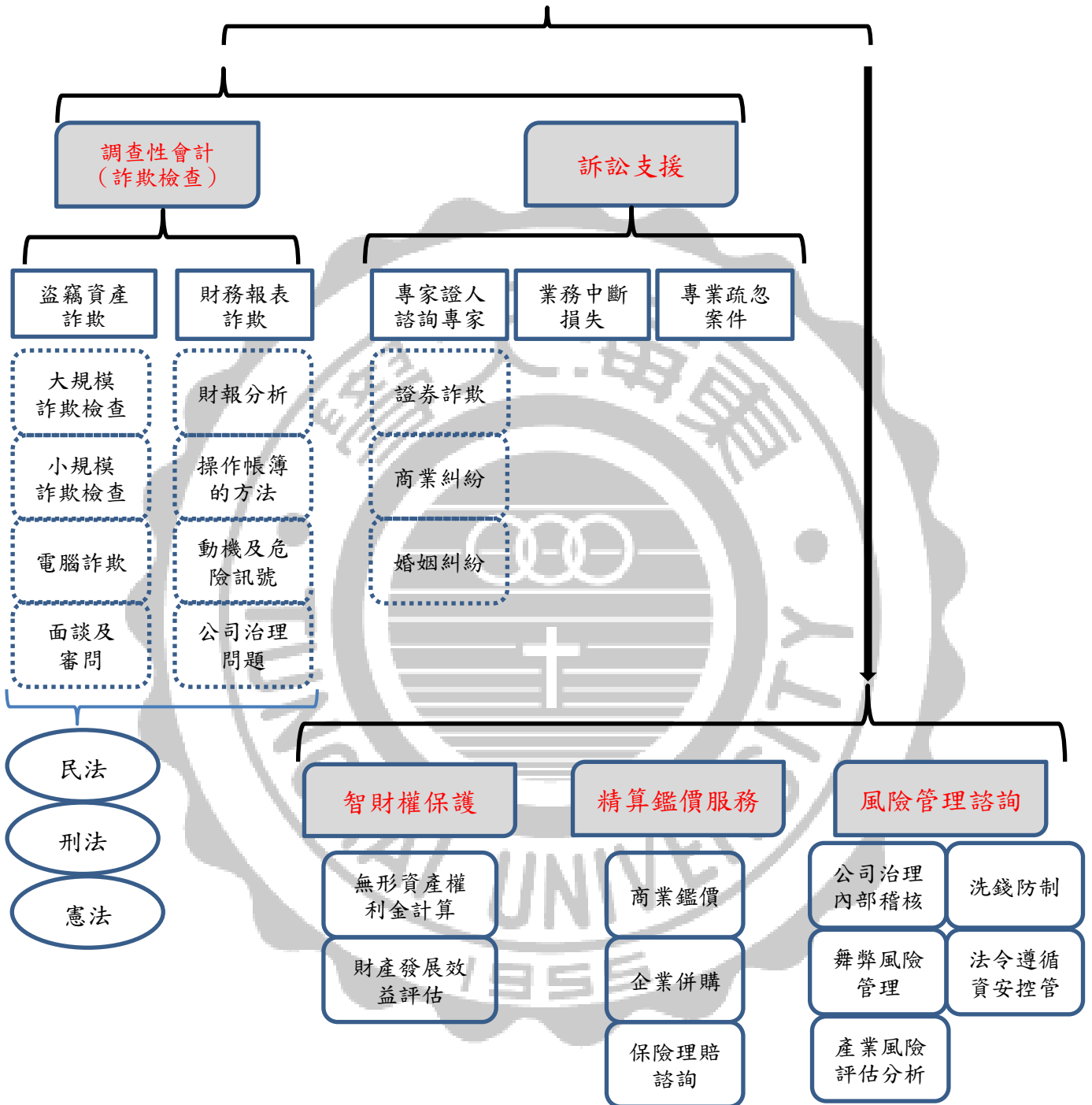
三、智慧財產權保護：目前國際市場激烈競爭，無形資產成為公司一項重要保障；商標、商業機密、以及專利等智慧財產，已成為企業獲利的重要環節。智慧財產議題近年備受重視，主要在於該財產權的價值與權利保護。在有關權利金的計算與財產權的效益評估方面，鑑識會計人員亦能提供具有公信力的專業服務。【圖 2-6】即為鑑識會計服務的實務運用狀況。

³⁷ 飛鴻稅務顧問網頁，http://www.rytc.com.hk/business_law_neligence.htm（最後瀏覽日：12/11/2016）。

³⁸ Carl Pacini 及陳紫雲，前揭註 11，頁 69。

³⁹ 「法令遵循」（Legal Compliance）的概念近年來逐漸在台灣萌芽、成長，國際上法令遵循主要係針對企業法律風險的管理，應有一套政策、程序去確保組織遵守相關的法律、命令及行政解釋，因為法律遵循失敗所生的風險可能包括財務上的損失、行政處罰、負責人刑事責任或信譽上的損失等，台灣近年來食安事件、公安事件等均是企業內部未有一套嚴密的政策、程序來規範企業同仁應作為事項，因彼等法令遵循度嚴重不足而導致重大社會損害及企業信譽掃地。是故台灣的立法者與主管機關也漸漸意識到法令遵循在一般企業中實踐的重要性。參見林瑞彬、張憲璋（2015），〈法令遵循制度元年-新內控準則等新法令已啟動，企業負責人的風險不可輕忽〉，《勤業通訊》，2015年1月號，頁 25-27。

鑑識會計之實務運用



【圖 2-5】鑑識會計實務運用圖

資料來源：Carl Pacini 及陳紫雲（2006），
《談鑑識會計－事後調查犯罪，事前積極防止》，
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頁 69。

而針對以上介紹，可以進一步去檢視目前台灣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鑑識會計業務介紹，可以看出目前會計師產業對於鑑識會計的服務項目越來越多樣化，業務規模亦日漸龐大，該部門的服務收入在商業發展不斷變化的未來，會成事務所主要的收入來源。【表 2-3】為目前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地區之台灣所的鑑識會計部門服務內容，不難發現現今的會計師事務所不再以審計服務與稅務諮詢為主要服務項目，反而由鑑識會計所以延伸出的企業風險諮詢管理或是數位科技鑑識等為新興的服務主軸。

【表 2-3】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鑑識會計服務內容

專業技能	內容介紹
勤業眾信 ⁴⁰ 會計師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弊風險管理與鑑識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舞弊風險管理與鑑識服務 ● 舞弊風險評估與強化服務 ● 勤業眾信舉報中心服務 (Report Now) ● 舞弊調查與訴訟支援服務 ● 舞弊風險數據分析服務 ● 數位鑑識服務 ● 稽核日誌建置暨分析服務 2. 治理、法規與風險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風險管理服務 ● 流程與系統優化服務 ● 數位金融創新與管理諮詢服務 ● 洗錢防制顧問諮詢服務 ● 科技治理服務 3. 風險控制轉型與遵循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與稽核服務 ● 電腦審計服務 ● 雲端與資訊作業委外控制確認服務 4. 永續發展服務：營運持續與危機管理服務 5. 資訊與科技風險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服務、資安健檢服務、滲透測試服務、雲端服務安全與行動應用安全管控強化服務、軟體安全開發與測試管理服務、數位化轉型與創新商業應用服務 ● 資料保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秘密保護服務、隱私保護服務

⁴⁰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官方網頁，<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最後瀏覽日：11/12/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智能解決方案 企業風險管理平台、個人資料清冊管理與風險評鑑模組、企業個人資料流分析工具、數據科學與分析服務 <p>6. 鑑識科技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證據留存適格性評估服務 ● 數位證據封存、保全及保存服務 ● 數位鑑識報告出具 ● 事件應變暨鑑識演練諮詢服務 ● 數位鑑識教育訓練規劃諮詢(含法律、程序及技術) ● 第一線人員數位鑑識標準程序建置(ISO / IEC 27037) ● 駭客入侵鑑識調查服務 ● 惡意程式鑑識分析服務 ● 個資外洩事件鑑識調查服務 ● 符合國際司法程序 eDiscovery 證據蒐集與訴訟支援服務 ● ISO/IEC 17025 實驗室輔導驗證服務 ● 數位鑑識工具自動化客製服務 ● 離職員工證據封存機制建置服務 ● 法律訴訟策略擬定及訴訟支援 ● Encase Computer Forensic 國際認證教育訓練
<p>安侯建業⁴¹ 會計師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弊風險預警、診斷暨顧問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銷售舞弊 ● 薪酬／獎金舞弊 ● 費用舞弊 ● 製造業舞弊 ● 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診斷暨顧問諮詢。 2. 爭議與訴訟支援服務。 3. 法規遵循顧問諮詢服務 4. 反洗錢暨反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遵循暨顧問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海外反貪腐法案遵循 ●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案遵循 ● 舞弊調查服務 5. 商業犯罪調查與證據蒐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犯罪之訴訟支援服務 ● 美國海外反貪腐法案違規調查 ●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案違規調查

⁴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官方網頁，<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最後瀏覽日：11/12/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資與營業秘密洩密調查 6. 智慧財產權與合約治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金覆核 ● 合約治理與遵循覆核 7. 鑑識科技服務 8. 舞弊預警偵測系統建置暨顧問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證據封存、重建與演示 ● 鑑識資料分析 ● 數位證據開示暨關鍵字搜索顧問諮詢 ● 數位證據暨專家證人之訴訟支援服務 9. 反洗錢暨反資恐諮詢服務
資誠 ⁴² 會計師事務所	1. 爭端解決協助 2. 授權合約管理 3. 鑑識科技解決方案 4. 鑑識會計與財務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防治調查 ● 掏空公司資產調查 ● 賄賂與貪污等調查 ● 虛偽及不實財報等調查 ● 其它相關法規遵循調查
安永 ⁴³ 會計師事務所	1. 數位鑑識取證、數據處理、品質管理檢查 2. 協助建立與修改舞弊風險指標與舞弊風險模型 3. 鑑識分析：利用關係數據庫(Relativity)、分析及統計工具分析資料以支援舞弊調查、訴訟及其他案件。

資料來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網頁

由上表可以得知，目前四大在非審計服務的項目中，鑑識會計已漸漸列為主要服務內容，其中又以勤業眾信⁴⁴與安侯建業兩大事務所的服務內容最多元，這些服務項目中可以很明顯看出，鑑識會計服務均跟「數位鑑識」或是「資訊科技」緊密結合，主要是大數據是未來的產業趨勢，不管任何領域均脫離不了電腦系統，故資訊工程的專業知識在不久的將來也會是會計、審計或稅務人員的必備條件之一。

⁴²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官方網頁，<http://www.pwc.tw/zh.html>（最後瀏覽日：11/12/2016）。

⁴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官方網頁，http://www.ey.com/tw/zh_tw/home（最後瀏覽日：11/12/2016）。

⁴⁴ 勤業眾信配合國家政策共同努力下，繼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率先全台於2013年11月通過認證後，勤業眾信設立之【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亦於2014年4月取得ISO 17025實驗室認證資格成為全台民間首座國家認證的數位鑑識實驗室。全文參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網頁，<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risk/articles/20140611.html>（最後瀏覽日：12/12/2016）。

美國舞弊調查與訴訟服務委員會預期，在未來具備舞弊調查專業技巧的會計師業在業務量與營業額將穩定成長。而且在新的公司治理機制要求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分離其簽證服務與諮詢顧問服務。因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對其查核客戶兼諮詢顧問服務，存在利益衝突，並且違反會計師獨立性的原則，故許多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轉移到非前四大公司，也因此助長承接來自前四大客戶的事務所其業務量與營業額將成長三到四倍，而許多事務所亦增設舞弊調查與訴訟服務⁴⁵。



⁴⁵ 陳文欽，前揭註 19，頁 43。

第參章、財務報表不實之意涵

本章主要在介紹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包括其定義與舞弊態樣。第一節先針對財務報表不實加以定義，並介紹其動機(舞弊金三角)；則財報不實相關的法律責任與司法界的認定將分別在第二、三節中說明；在第四節中分別介紹實務上常見的財報不實的態樣；接著於第五節介紹財報不實的鑑識方法。

第一節、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的定義與動機

一、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定義

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就字面上解讀係指財務報表內容資訊與實際狀況不相符，其包含了不實登載、虛偽記載或隱匿特定財務資訊不為揭露等內涵。審計總則公報第 52 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的內容中，針對不實表達的定義如下：所謂「不實表達」，係指所報導財務報表項目之金額、分類、表達或揭露，與該項目依編制財務報表所依據準則應有之金額、分類、表達或揭露，兩者之間的差異。又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⁴⁶。另又定義「未更正不實表達」，係指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所累計，且未被更正之不實表達⁴⁷。

商業會計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⁴⁸，例如購買物品所索取的發票收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持有的票根...等皆屬之。另「記帳憑證」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⁴⁹，記帳憑證即為傳票⁵⁰，係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人員所編制。而財務報表的編制過程，是由公司會計人員接受其他交易經手人員之告知或取得其交付的交易憑據（原始憑證）後，轉而將因為這些交易所發生的公司財產變動情形製成記帳憑證，並加以記錄於帳簿上，最

⁴⁶ 審計準則公報第 52 號第 3 條前段。

⁴⁷ 審計準則公報第 52 號第 3 條後段。

⁴⁸ 商業會計法第 16 條第 1 款。

⁴⁹ 商業會計法第 16 條第 2 款。

⁵⁰ 傳票又可以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商業會計法第 17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

後於會計期間終了前製成財務報表⁵¹。

我國商業會計法亦對財務報表不實的態樣亦有相關條文列舉：第 33 條真實原則：「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另在罰則規範的第 71 條：「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與第 72 條：「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在這些條文都可以看出不實的財務報表主要都有虛假、偽造變造、隱匿資訊、甚至是破壞毀損原始資料等特徵。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都在在體現財務報表務必要真實表達的精神。

二、舞弊金三角—財報不實表達的動機

美國審計準則第 99 號公報採用舞弊三角關係架構，揭示構成舞弊內在動機的三個風險因素為「動機與壓力」、「態度與合理化」以及「預知的機會」。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也採用舞弊三角形理論，其指出造成舞弊發生的因素如下：

- (一)、**誘因或壓力**：「挪用資產」之誘因可能因個人財務收入無法滿足生活上之奢求，或是個人價值受到威脅，而「財務報導舞弊」之誘因可能來自企業內部或外部對管理階層達成預計盈餘目標之壓力；甚至不單純或不良的主管與部屬關係也是關鍵。
- (二)、**機會**：當某人受到信任或知悉內部控制所存在之缺失或疏漏等，而相信其可逾越控制時，即可能發生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以及員工握有大量現金與存貨或是核准重大交易的權限，若監督機制不完善，則也極有可能發生資產挪用。

⁵¹ 馬秀如、陳志明（1999）、《商業會計法導讀》，頁 299~309，台北：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三)、**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個人偏差之態度、人格特質或道德觀可能使其做出舞弊之行為，並將其行為合理化。若主管常忽視內部控制制度的存在，或是常定下不切實際的財務目標，則也很容易造成下屬將違法行為合理化。

又依照第貳章第一節介紹依據美國舞弊師稽核協會所發佈的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將舞弊型態分成以下 3 大類：挪用資產、貪腐、財務報表舞弊。而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指出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故意不實表達舞弊，可分為以下 2 種型態：財務報導舞弊與挪用資產。故以本研究以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為準，將舞弊態樣跟動機結合，【表 3-1】如列實務上會發生的可能狀況。

【表 3-1】舞弊風險因子

動機	財務報導舞弊	挪用資產
誘因 壓力	<p>1.受查者財務穩定性與獲利能力受經濟、產業或其他營運狀況之重大影響，如：</p> <p>(1).高度競爭或市場飽和導致毛利率下滑。</p> <p>(2).產業景氣衰退，導致產品需求下滑或發生廠商倒閉潮。</p> <p>2.管理階層為滿足第三人的要求或預期，而存有過度的壓力。</p> <p>(1).要符合證券分析師、機構投資者或主要債權人等對獲利與成長趨勢的預期。</p> <p>(2).不好的財務績效將會影響即將簽約的重大交易，而交易未來對公司營運影響很大。</p> <p>3.管理階層個人的報酬決定於公司的營運結果、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是否達到預期目標。</p>	<p>1.經營現金或其他易被挪用資產的管理階層或一般員工，可能因為個人的財務狀況有困難而挪用資產。</p> <p>2.經營現金或其他易被挪用資產的管理階層或一般員工，如果與資方存在對立關係，則可能有動機挪用資產。</p> <p>(1).已知未來將執行裁員計畫。</p> <p>(2).長久以來勞資雙方關係不佳。</p> <p>(3).員工福利或薪資報酬被裁減。</p> <p>(4).升遷條件或獎酬與預期不一致。</p>

<p>機會</p>	<p>1.組織複雜或結構不穩定</p> <p>(1).人員流動率高不易辨識。</p> <p>(2).不尋常的企業管理文化。</p> <p>(3).易變現的的資產。</p> <p>2.易造成舞弊機會的產業性質或企業文化</p> <p>(1).非正常營運的重大關係人交易。</p> <p>(2).跨國的重大交易。</p> <p>(3).利用第三地紙上公司做交易中介者。</p>	<p>1.持有或經營下列資產，亦造成資產挪用的風險。</p> <p>(1).大量現金。</p> <p>(2).體積小單價高的存貨。</p> <p>(3).易變現的的資產。</p> <p>2.對資產管理內控不足，也會有被挪用的風險。</p> <p>(1).資產記錄不完備。</p> <p>(2).安全保管措施與獨立驗證不足。</p> <p>(3).職能分工不當。</p>
<p>態度合理化</p>	<p>1.管理階層對股價或獲利趨勢之維持與提高過度關心。</p> <p>2.管理階層對證券分析師、債權人獲其他第三人之承諾能達成過度樂觀或不切實際的預測。</p> <p>3.管理階層試圖為不適當的會計處理做解釋。</p> <p>4.所有權與經營權未分離的企業，管理階層公私不分。</p>	<p>1.忽視監督與降低挪用資產風險的必要性。</p> <p>2.忽視有關挪用資產的內部控制。</p> <p>3.員工的行為對受查者不滿。</p> <p>4.員工的生活消費習慣突然改變。</p> <p>5.容忍小額公款被挪用</p>

資料來源：金永勝(2015)，審計學，頁 3-15~3-18，志聖文化。

第二節、財報不實的法律責任

公司編製會計表冊的目的，主要是透過會計表冊真實揭露並說明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讓公司的經營者、股東、債權人與投資大眾，可以透過這些被揭露的財務資訊了解公司的經營與業務現況，並進一步作為有價證券合理價值的判斷依據，以及投資策略的參考，因此財務資訊的內容要真實可靠。目前我國法律要求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有：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同法第 218 條第 1 項：「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第 2 項：「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與第 219 條第 1 項：「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第 2 項：「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另外在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由以上規定可知，依法編造、通過財務報告等相關表冊，乃董事會重要之法定義務並專屬於董事會之職權，監察人職司範圍則包括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與簿冊文件、財會表冊之查核，並應於平時即積極主動行使，以先掌握或發現公司之異常狀況，防範董事會之不法或不正當的經營行為，故財務報告之編造及查核，乃分屬董事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範疇；至於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簽證，其目的則在於藉由會計師之專業審計工作，確保財務報告之內容係允當表達公司真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藉由專業會計師之公信力，提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又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會計法第 4 條亦規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同公司法之規定；而財務報告之編造及查核，係分屬董事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已如前述，實務上雖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理人執行業務，及責成經理人指揮財會人員編造財務報告後，送董事會通過，惟此情形無礙於董事會始為公司經營決策主體之地位，亦不因此減

免董事應盡之注意義務或影響其為公司負責人之責任歸屬⁵²。

本節就公司發生財務報表舞弊時，公司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簽證會計師等相關人員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做說明。

一、發行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一)行政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若違反本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新台幣 24 萬以上，240 萬以下之罰鍰。

(二)刑事責任

1、刑法

(1)詐欺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1、2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其主、客觀構成要件如下：

A.客觀構成要件：(a).施用詐術：行為人必須有施用詐術的行為。所謂詐術，是指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資訊之行為，包括虛構事實、扭曲事實或掩飾事實等手段。行為人施用詐術包括積極的作為和消極的不作為。通常這種消極不作為的施詐，是以行為人居於保證人地位，因負有告知義務而不為告知，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損失財物的情形⁵³。(b).被害人陷於錯誤：行為人的施詐行為必須使被害人陷於錯誤。(c).處分財產：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因而處分財產。(d).財產損失：被害人處分財產的行為，必須造成本人或第三人的財產損失，且被害人的

⁵² 林俊宏、林秋君(2012)，財務報告舞弊之法律責任，會計研究月刊，第 316 期，頁 63。

⁵³ 例如：中古車商出售汽車，對於該車發生過重大車禍一事不向購買者告知，使購買者仍為購買。

損失和行為人的獲利之間必須形成對等的關係。

B.主觀構成要件：行為人必須有詐欺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意圖。所以說，所謂詐欺罪必須是行為人使用詐術騙被害人，使被害人因為行為人使用詐術而陷於錯誤，被害人又因為陷於錯誤而處分自己的財產(例如：交付金錢或財物)，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的財產受到損害。

故依據詐欺罪的內涵，倘若因為內在或外在壓力而企圖掩飾公司負面資訊，或是對於追求高股價目標或高獲利趨勢的維持，而虛構、扭曲或掩蓋會計估計與財務資訊，造成資本市場投資人的錯誤判斷進而損失財產，已構成刑法上詐欺罪的犯罪要件。

(2)背信罪

刑法第 342 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照法院實務見解：「為他人處理事務，違背誠信義務所要求的信任關係，從事違反任務的行為，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背信罪才能構成。」故成立背信罪有以下主、客觀構成要件：

A.客觀構成要件：(1).為他人處理事務；(2).違背任務的行為；(3).致生損害於本人或第三人利益或財產。

B.主觀構成要件：(1).背信故意：因為本條沒有處罰過失犯，所以要具有「故意」，才有機會成立本罪；(2).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意圖損害本人之利益。

故依據背信罪的內涵，倘若高階經理人或財務長等高階管理階層有逾越內部控制權限的機會時，則該內部控制將形同虛設，這些管理階層若有個人財務問題、工作績效壓力或是目標盈餘的預期時，極可能會利用公司制度的漏洞作出違背公司委任的管理本質，並造成企業經濟損失，故有觸犯背信罪的可能。

(3)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6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證券交易法

(1) 與財務報表舞弊有關的刑事責任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中定有明文，其中第 1 項又分三種狀況：①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⁵⁴、第 2 項⁵⁵之規定者；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③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等情形，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而第 2 項是加重規定：「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此外，若有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同條第 6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同條第 7 項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

(2)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發行人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6 款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亦同。」又同條第 2 項亦是加重規定：「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 ①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②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③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④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⑤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等情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72 條亦規定前開人員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時，若有 ①故意登錄或輸入不

⁵⁴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⁵⁵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實資料；②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③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亦同。

(三)民事責任

1.公司法

財務報告的編製與查核乃是董事會(公司法 228I)與監察人(公司法 218I)之執行職務範圍，其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證券交易法

董事、監察人等公司負責人進行財務報告之編制與查核時，如有故意過失導致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不實，令投資人誤信而買賣有價證券卻受有損害，將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反詐欺條款，應依同條第 3 項與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3.民法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準此，復依證交法第 1 條之規定，開宗明義明文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應屬保護投資人之法律，是董事、經理人與監察人若有故意編製不實財報，除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外，亦可能因第 2 項之規定，對善意投資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簽證會計師的法律責任

(一)行政責任

1.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會計師辦理同法第 36 條財務報告之簽證，如有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為警告、停止其 2 年以內辦理證券交易法所訂之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等處分。」

2.會計師法

會計師法第 61 條規定：「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又同法第 62 條規定，「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一、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五、除名。」

(二)刑事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同法第 174 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民事責任

1.證券交易法

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意見乃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財務報告中之重要內容，若會計師因故意或過失出具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簽證，自屬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而應負賠償責任。

2.會計師法

第 41 條：「會計師執行業務⁵⁶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若有相關情事發生造成他人損害，則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又同條第 2 項對於賠償範圍也有規範：「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 10 倍為限。」

3.民法

會計師因故意或過失出具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簽證，亦侵害善意投資人之權利，且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應依本條規定負賠償責任。

⁵⁶ 會計師法第 39 條規定：「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第三節、司法實務上就財務報告不實案件相關人員責任之認定⁵⁷

財務報告不實案件所牽涉事實複雜，相關程序往往曠日費時，更因受損害者多為弱勢散戶，過去鮮少有獲得民事賠償，至 92 年間成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針對證券詐欺事件積極進行團體訴訟，為投資人主張權益，期使投資人得獲實質之賠償；而實務上就財務報告不實案件相關人員民事責任之認定，雖因個案事實不同而略有差異，但仍可歸納出下列重要見解：

一、董監事不得以授權經營階層、不知情等為由卸責。

1. 董事依公司法有執行業務之職權，縱得將業務之決策或執行工作授權予經營階層或其他委員會，或得主張善意信賴員工、專業人員提出之資訊，仍不能解免對被授權者之監督責任，以及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非得逕以不知情、無相關智識理解財務報告、無餘裕實際行使董事職權等理由卸責。(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2. 財務報告雖得非由董事親自編造，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責成會計人員在經理人之指揮下為之，再經總經理及主辦會計之經理簽章後，送董事會查核通過，惟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狀況、業務執行情形應知之甚詳，對於財務報告上記載之財務及業務情形應盡實質之內部監查義務。(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二、董監事不得以公司已委任會計師查核為由脫免責任。

我國監察人制度，係期待監察人能立於獨立超然地位，發揮公司治理功能，一方面藉由董事會列席權、制止請求權、公司代表權等，發揮事前監督之作用，另一方面藉由調查權、報告請求權、查核權（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19 條、第 274 條第 2 項）、股東會召集權、訴訟代表權等，達到事後監督之功能；監察人、隸屬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均屬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與外部監督之會計師、檢查人各發揮其功能，尚不得以公司有委任會計師查核，即謂監察人得完全脫免其內部監督責任。(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⁵⁷ 林俊宏、林秋君（2012），〈財務報告舞弊之法律責任〉，《會計研究月刊》，第 316 期，頁 67-68。

三、不論是否為經營階層，全體董事之責任並無二致。

1.依公司法董事會本身被定位為業務執行機關，則法理上所有董事皆是此一業務執行機關之成員，無論其為具體執行業務之內部董事或常務董事，抑或是毫無業務執行權的陽春董事，二者都對公司業務執行負起相同的責任內容與範圍。(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3 號、97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97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2.自公司法相關規定並未區分內部董事或外部董事，對於上開董事編造審核財務報告之義務為相同規範觀察，可見無論何種董事皆須負相同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程度甚明。(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四、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查核核閱疏失應負賠償責任。

1.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受有報酬，卻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且未就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發現弊端，益見其等就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積極擔保，顯有違反其業務上注意義務之情事。(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查核本件財務報告是否有虛偽不實之案件時，均一致認定本件被告會計師核閱系爭 96 年度第 3 季財報有重大缺失，被告會計師顯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自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負賠償責任。(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五、董監事應積極、主動行使職權，否則即涉有怠於執行職務。

1.監察人提出之文件顯係就財務報表為形式上之核認，並無任何具體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執行及對簿冊文件為實質審查之記載，難認上開監察人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2.董、監事於任期內完全未與聞公司業務執行、決策形成或監督、查核等重要事項，使董監職位形同虛設，其等未履行編造、審核或申報財務報表之法定義務，致不法行為人得以隻手遮天，製作虛偽不實之財務報表，並藉該等經

大幅美化後之財報，吸引社會大眾投資，且該等不法行為無從經公司之監督、內控體系察覺。因彼等怠於履行法定義務，致投資人受該錯誤之財務報表誤導，作成錯誤之投資決定並因此受有損害，自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3.依公司法第 205 條有親自出席董事會義務；董事縱未出席系爭財務報告編製通過之董事會，惟其怠於出席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無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明顯並未善盡其忠實義務及應有之注意義務。(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4.由於監察人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義務且對其業務執行亦負有忠實及注意義務，必須藉由董事會之出席，方能確切掌握公司業務執狀況，忠實且善良地履行義務。故應認為出席董事會不僅是監察人之權利，亦為其義務，否則將可能構成職務之懈怠，而有違背忠實義務或注意義務之可能。(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3 號、97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97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此外，我國實務上針對公司負責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漸持較高之標準，即認為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其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要件(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公司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應更加審慎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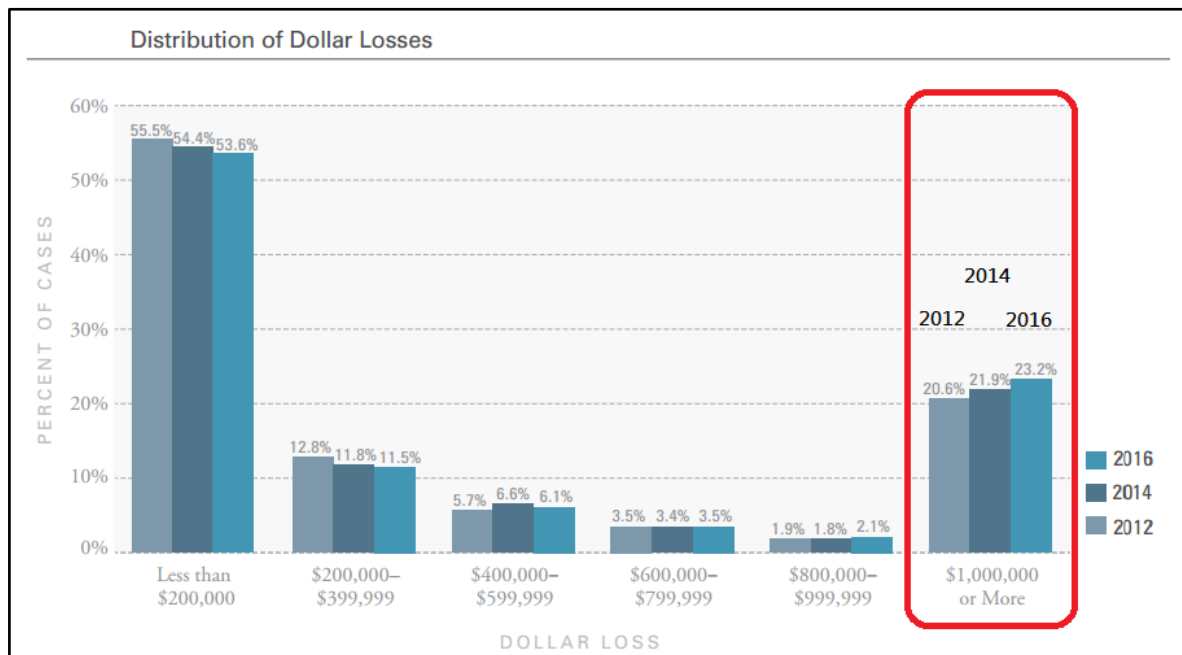
小結

財務報表不實的行為對於證券投資人所造成的損害，主要是因為信任財務報表資訊而進場投資股票，在舞弊事件曝光後股價崩跌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對於資本市場的衝擊不能小覷，資本市場的運作需仰賴廣大的投資人進場參與，故企業財務報告的資訊公開透明是吸引投資人觀察的主要文件。倘若有大企業的財報不實醜聞爆發，都可能會使投資人對於資本市場的信心降低，杯弓蛇影，開始懷疑資本市場的運作，進而影響整體的經濟成長。

依據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2016 年全球舞弊調查報告⁵⁸，平均有五分之一之舞弊事件損失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圖 3-1】)，且 2016 年因舞弊所產生的經濟損失約 3.7 兆美元，佔該年度

⁵⁸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頁 9。

全球經濟產值的 5%(【表 3-2】)。由此可知企業舞弊對於資本市場的經濟利益與制度侵害的影響甚鉅。故司法單位對於商業舞弊犯罪事實與相關涉案人員責任的認定要清楚與嚴謹，勿枉勿縱，以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圖 3-1】 2012~2016 年舞弊經濟損失級距比例

資料來源:2016 年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表 3-2】舞弊損失佔經濟產值百分比

單位:兆美元			
年度	全球經濟產值	舞弊損失	百分比
2014	74.16	3.7	4.99%
2013	73.87	3.7	5.00%
2011	70.28	3.5	4.98%

資料來源:2016、2014、2012 年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第四節、財報不實表達的態樣

隨著人類商業交易模式不斷地進步與更新，導致帳務處理的會計原則亦趨繁雜多樣，正因商業處理原則面貌多變且進步快速，會計帳務處理的規範無法順應潮流地全面兼顧，故有心人士若真要操弄會計手法以窗飾財務報表，絕對會有機會的。能窗飾財務報表的會計方法雖多，無法一一列舉，但總不會脫離幾個大原則：即「高估資產」、「低估負債」、「虛增營收」及「短列費用隱藏損失」。以下針對下列狀況一一說明：

一、高估資產⁵⁹

(一)不認列銷貨退回：客戶退貨後公司不願列為銷貨退回，而將退回的貨品作為存貨或固定資產。

(二)應收帳款：故意延長或隱藏帳齡過久的應收帳款，會導致估計壞帳損失提列不足，或不沖銷倒閉客戶之帳款而虛增應收帳款金額。

(三)虛列資產：如公司受國外廠商委託開發商品(例如模具)，且國外廠商已支付了開發費用，商品所有權應屬於委託人；但受託廠商卻將商品列為本身資產，虛增資產總額。

(四)購進高價資產：公司以高價向特定人(如關係人或負責人之人頭公司)買入資產，有圖利或掏空公司資產之嫌。

(五)無形資產：公司高估專利權或是商譽價值，藉以提高資產金額。

(六)存貨：

1.閒置或滯銷過久的存貨，應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然有些企業會隱藏該損失而提高存貨帳面價值，以免當期金額低估。

2.代銷的存貨不能列為公司的存貨金額，而有公司會把他人的存貨在帳面上轉

⁵⁹ 資產係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商業會計法第28-1條第1款訂有明文）。

列為自己的存貨，藉以虛增存貨金額。

3.向國外購買存貨原料，交易條件是「目的地交貨」，到了年度結束日時該存貨尚未抵達，而公司卻在帳面上把該運送途中的存貨列為自己帳上期末存貨的數額中。

二、低估負債⁶⁰

(一)預收款、訂金、代收款及保證金...等列為收入：預收款、訂金及保證金屬於負債科目，有些企業為了美化帳面，將這些科目虛列為當期收入；雖然明年度的收入減少，但今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正面效果。

(二)延後認列應付帳款：如在採購付款交易循環裡，若有接近會計年度結束日的採購交易時，公司有時將原本應歸在當期的應付帳款延後下個年度認列，藉以表示本期的負債金額較低，間接提升資產帳面數額。

三、虛增營業收入

(一)提早認列營業收入：如提前認列完工比例或勞務服務的進度，當企業在營造施工或提供專案服務而跨越不同年度時，有些企業為了調節帳面上的獲利狀況，刻意增加投入成本之金額，加速完工進度(實際進度較慢)，再增加整個專案的收入認列。

(二)透過關係人交易提高營業收入：母子公司實質上是同一個經濟個體，為顯示該經濟個體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期末必須編製該個體之合併報表，藉以令報表使用者瞭解該集團整體的營運狀況。但實務上，企業可能隱瞞母、子公司(或與關係人)的交易狀況，甚至以關係企業假作交易⁶¹。

⁶⁰ 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商業會計法第 28-1 條第 2 款訂有明文)。

⁶¹ 美國安隆(Enron)公司的財務長(Andrew Fastow)擅長於金融交易(主要投資於利率衍生性商品)，並利用其合夥事業投資從事複雜的交易，粉飾公司財務狀況，主要的操作如下：1. 1997 年透過關係企業 Chewco 投資於 JEDI 合夥公司，但恩隆卻漏列這兩家企業的財務資料。2. 1999 年利用 100% 的子公司 LJMI 與安隆對做交易，移轉恩隆的轉投資風險，但也漏列了 LJMI 企業的財務資料，未併入安隆，膨脹了公司的整體營收。上述做法係為了隱藏鉅額負債，未充分將負債揭示於財務報表上(利用「特殊目的個體(Special Purpose Entity)」不必將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規定，專家估計安隆實際負債金額約 400 億美金，但報表上僅能看出 \$130 億)，亦未公開其關係企業之間的交易及利益輸送，

(三)將非本業收入轉為本業收入：所謂非本業收入⁶²係指非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獲得之收入，目的是為了讓報表使用者以為本業具有成長，並美化相關的營運財務績效比率。

(四)虛構營業收入：

1.寄銷收入不應認列為營收，要等到出售給最終消費者，才能視為收入；但有些企業卻會將寄銷列為收入，虛報業績。

2.存貨列為海外子公司銷售：當企業銷售狀況不佳，將存貨列為海外子公司的銷售，由於海外關係企業間的業務查證困難(或由海外會計師查閱)，短期內難以發現問題。

3.低列進料成本：公司或大股東補貼進貨廠商進料差價，以提高獲利，藉由股價上漲獲利來補貼所支付的成本。

4.將成本灌入在製品中，低列實際成本：就一般製造業而言，在製品的項目繁多，完工比率須透過專業認定，且盤點困難；因此，有些企業將已完工出貨之進料成本放置於在製品的科目中，或改變固定成本分攤至存貨的方式，未將成本結轉至銷貨成本，以便美化盈餘。

四、短列費用隱藏損失

(一)短列費用：

1.有些公司在買入智慧財產權或從事購併(商譽)之後，故意將無形資產攤提時間拉長，而且未定期評估無形資產的價值變化，遇有折損時，亦不沖減或沖銷，低列了費用。

2.修繕費用資本化，不認列為費用：公司修護設備可以增加產能或延長耐用年限者，此種費用可視為資產，逐年折舊攤銷，即所謂的「資本化(Capitalization)」。而一般修護若僅能使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不能增加產能或延長耐用年限者，

讓投資人誤以為安隆業績快速成長。

⁶²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出售處分資產利益、處分投資利益、佣金收入、股利收入、存貨盤盈、兌換盈益與其他收入等。

則應作為當期費用。當公司的修護費用龐大時，公司若「判斷」該修護增加資產效能，將其「資本化」將可降低當期成本，美化盈餘。

3.低列折舊費用：公司若具有眾多或昂貴的實體資產，每年會有可觀的折舊費用，公司可採取兩種方式使折舊費用下降：延長資產耐用期限與高估資產殘值。折舊費用降低便美化了盈餘。

(二)或有損失：企業經營過程中時難免會發生一些不利的事情，導致公司未來可能產生損失(經濟資源流出)，而這個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稱為或有損失。最常見的或有損失是因爭訟所造成的損失，例如專利權的侵權訴訟，因為該或有事項是否在未來會實現無法確知，且真的發生後的損失金額也無法確定，因此或有損失的金額揭露即有賴會計師函證律師後，瞭解案件內容、訴訟進度與勝負評估而得。

(三)環保(除役)負債：環保負債係指企業為因除役廠房、遷移設備、清除其本身造成之環境污染與破壞，或協助避免或清除整體環境之污染與破壞，所應負擔之義務(負債)。許多企業有拆除、遷移及復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義務，例如石油公司探採石油或是礦業公司開採礦場後，當天然資源擷取耗盡時必須將開採設備移除並將場地恢復原狀，若有造成當地污染，則必須負起清除的責任。此負債也必須估列在財務報表中，但往往環保(除役)負債難以正確估計⁶³，並且金額重大，故許多公司往往將這個部分隱藏。

⁶³ 以英國石油公司在2010年4月20日發生的墨西哥灣漏油事件為例，事故當天導致了11名工作人員死亡及17人受傷，從4月20日到7月15日之間，大約共洩露了320萬桶石油。導致至少2,500平方公里的海水被石油覆蓋著，漏油事故附近大範圍的水質受到污染，不少魚類，鳥類，海洋生物以至植物都受到嚴重的影響，如患病及死亡等。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和阿拉巴馬州的漁業進入災難狀態...等。2012年11月，英國石油公司與美國達成和解，接受12.56億美元刑事罰款，另外提供23.94億美元支付給野生動物基金會用於環境補救行動，3.5億美元提供美國國家科學院。此外在未來三年向美國證交會支付5.25億美元；2015年10月6日，美國司法部宣布英國石油將以208億美元代價與美國政府和解，徹底解決此次漏油事故所有求償。全文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0年墨西哥灣漏油事故> (最後瀏覽日：01/05/2017)。

第五節、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的鑑識方法

當要對某個交易循環或會計科目做鑑識會計流程時，首要的作法就是先檢視「異常」的狀況，如異常人員(如權限不足的員工能逾越權限進入資料庫)、異常的作業時間點、異常的交易量、異常的會計原則採用、單位資料不一致、資料異常缺漏、某些時間點的作業與平均值差異過大.....等，故可以進一步歸類到幾個層面分析：人員、時間、勾稽、異常值、資料品質。鑑識會計的查核比審計更為聚焦，且採用全查的方式蒐集證據，但若一開始就先從異常的狀況著手，從有問題的交易資料數值開始延伸蒐集交易軌跡，漸漸地拼湊出舞弊拼圖。

同時在執行鑑識會計的作業過程中，可以參考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或是像會計師事務所借閱查核工作底稿，可以幫助快速了解欲調查的問題交易或會計科目的性質，進一步擬出鑑識查核程式。然在電腦財務系統普及的現今，資料庫的證據保存往往是最重要的起始步驟，因此數位財務資料的識別取得、封存還原、分析...等，是鑑識會計中非常重要的鑑識科技步驟。

前一節提到目前窗飾財務報表的數個大原則，即「高估資產」、「低估負債」、「虛增營收」及「短列費用隱藏損失」，本節將針對各窗飾的大方向，介紹目前常用的鑑識會計手法，以下針對各狀況說明：

一、高估資產的鑑識方法

(一)、不認列銷貨退回與應收帳款部分

1. 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收入紀錄之可靠性。
2. 將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以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重點鑑識樣本，瞭解其交易內涵。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並檢視同期間的營業收入成長率，兩相比較，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4. 應收帳款應取得帳齡分析表，並了解公司帳齡分類政策後分析現有帳款之帳齡，若有過期卻未回收的款項應列為調查重點，尤其是關係人交易的應收款項更應注意。
5. 應收票據應查明之期後收回情形，如有票據到期未收回者，應查明已否作適當處理。
6. 查明備抵壞帳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若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占該科目比例重大者，應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並評估備抵壞帳金額之適足性。
7. 查明對關係人或轉投資事業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逾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者，如有，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異常。
8.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全查各項銷貨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之截止。
9. 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應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

(二)、虛列資產部分

1. 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產權是否為受查者所有，必要時，實地觀察或會同盤點具有代表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如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受查者名義登記產權時，應查明是否具有保全措施。

(三)、透過關係人交易購買高價資產部分

1. 複核受查者所提供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查閱受查者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與他人簽訂之契約等有關資料，以查明受查者是否有未提供之其他重大關係人交易。
2. 了解該高價資產的市場公允價值，以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因關係人交易而高估或低估，進而影響資產帳面價值的內涵。

(四)、無形資產部分

1. 了解無形資產入帳基礎、內容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2. 核對無形資產有關憑證、文件及許可之證明。
3. 查明無形資產是否仍有效益存在，其成本是否按有效期限分期攤銷。
4. 必要時聘請專家鑑定無形資產價值是否允當。

(五)、存貨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3. 查明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並注意其是否與上期一致，如有變更，查明是否合理，並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4. 核對存貨盤點情形及抽點結果與盤存彙總表及帳列。存貨帳列數與實地盤點數如有重大差異時，應查明其原因。
5. 盤點時若有他人寄售或寄放之存貨，應確定其業已分別存放標示，並取得該等存貨之規格、數量等有關資料，以確定該等存貨未包括於受查者之存貨內。
6.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成本已為適當之截止。
7. 查明存貨有無提供質押保證或信託占有等情事，有則查明已否列註。
8. 查明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等之存貨是否已按淨變現價值與成本孰低法評價。
9. 就期末存貨執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以確認存貨金額沒有被高估或低估。
10. 查明在途存貨之所有權，如已屬受查者之存貨者，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二、低估負債的鑑識會計方法

(一)、預收款、訂金、代收款及保證金…等列為收入部分

1. 查明借款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他借款等已否分別列註。
2. 查明重要借款合同並發函詢證，以確認借款餘額、利率、償還期限、額度、重要約定條件及擔保情形。
3. 查明銀行透支餘額是否係與銀行存款相抵之餘額，有則作適當之調整。

4. 如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等借款者，查明已否列註。
5. 查明借款本息之期後償付情形，如有延滯償付者，應予列註。
6. 查明本期支付之利息，並驗算期末應付或預付利息已否適當列計。
7. 查明有無違反借款重要約定事項（含逾期或展期），如有，已否作適當之處理及揭露，並考慮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8. 借款依約定須以外幣償還者，查明已否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9. 查明將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償還之非流動負債，已否依規定轉列為流動負債。
10. 受查者如有提存償債基金者，應查明是否依照提存辦法辦理。
11. 查明預收貨款、預收定金、預收收益與遞延貸項之性質，其有契約者，應抽查其契約。
12. 查明預收款項及遞延貸項已否依權責發生基礎作適當之調整。
13. 查明期後之變動情形。
14. 查明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暫收性質之款項有無重大沖轉情形，如有，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二)、延後認列應付帳款

1. 評估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進貨紀錄之可靠性。
2. 查明期後之付款情形或相關憑證，必要時，向主要供應商及債權人發函詢證。
3. 查明重大應付帳款沖轉之付款對象有無不相符之情形，如有，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4. 截至查核日止，如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已逾法定有效期間者，應查明原因及其有無展期情事或轉列其他適當科目。
5. 查明有無與他人換票等情事，有則應予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6.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進貨及進貨退回已為適當之截止。
7. 查明如有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已否轉列適當科目。

8. 應付票據與帳款是否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查明是否以現值入帳。
9. 應付票據及帳款如有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者，查明已否列註其性質與內容。
10. 查明應付票據是否付息，其本期應付之利息已否列帳。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依約定須以外幣償還者，查明已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三、虛增銷貨收入的鑑識會計方法

(一)、提早認列營業收入部分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全查各項銷貨收入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透過關係人交易提高營業收入部分

複核受查者所提供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查閱受查者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與他人簽訂之契約等有關資料，以查明受查者是否有未提供之其他重大關係人交易。

(三)、將非本業收入轉為本業收入

1. 檢視行業別之性質並研究相關法規，探討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進而了解非本業收入的重分類是否允當。
2. 了解轉為本業收入的非本業收入之性質與內容，以及佔當年度銷貨與淨利的百分比，倘若金額重大，則應深入了解原因，並分析評估未來可能發生的企業風險。

(四)、虛構營業收入部分

1. 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收入紀錄之可靠性，
2. 將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以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重點鑑識樣本，瞭解其交易內涵。
3. 檢視與營業收入相連動的會計科目(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或票據、銷貨成本...等)是否與營業收入在同期間亦呈現等比例成長。

四、短列費用、隱藏損失的鑑識會計方法

(一)、短列費用部分

1. 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2. 分析重大費用項目，查核有關憑證，以確定有無應列為資本支出者。
3. 就費用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費用之科目歸類是否適當。
4.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全查各項費用憑證，以確定營業費用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或有損失部分

1. 有關或有事項及承諾之查核，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屬背書保證者，應查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所訂作業程序，以確認受查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2. 對受查者營運及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非法事項，應予查明列註。
3. 查明受查者因過去事件而有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清償該義務及其金額能可靠估計者，是否已依規定估列負債準備，並應查明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揭露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三)、環保（除役）負債部分

應查閱受查者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檢視公司是否有相關天然資源開發的契約或營業規劃書等資料，以及高污染製造業(塑膠，石化重工等)的事業正在進行設廠或是未來規劃。若有，則應檢視相關會計處理是否已提列完備，便審核該環保負債金額是否允當。

第肆章、個案介紹

本文主要係以美國世界通訊公司與台灣博達案為研究個案，個案選擇的原因，主係美國世界通訊公司案在當時造成了該國商業經濟史上最大規模的破產，另外該公司係用最單純地會計舞弊手法，也造成了當時美國有史以來⁶⁴規模最龐大的商業失敗與經濟損失，並促使美國國會推出了影響國際證券市場極深的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本章第一節先介紹世界通訊公司的背景，以及從興起到衰敗的整個始末；第二節通訊公司的舞弊手法，接著於第三節討論美國針對世界通訊事件後的因應機制，最後第四節以鑑識會計的角度分析本案應偵查的方向。又台灣博達案對台灣投資市場也造成了相當大的震撼，除了讓許多投資人血本無歸外，也促成了相關法令的修正(如會計師的賠償責任)，故在本章的五~七節主要介紹博達案的舞弊手法，以及法律責任的相關判定分析。

第一節、美國世界通訊公司的背景

一、公司成長背景

美國世界通訊公司原名是長途電話優惠服務公司（Long Distance Discount Service；LDDS），於1983年在密西西比州（State of Mississippi）的首府傑克遜市（City of Jackson）成立。1985年，公司推舉伯納德·艾伯斯（Bernard Ebbers，以下簡稱Ebbers）為其執行長，1989年8月，公司在收購 Advantage 公司後上市，並於1995年更名為世界通訊公司（WorldCom Inc.）。其服務範圍包含當地、長途和全球網際網路客戶；為全球各種不同規模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通訊傳輸服務，服務種類包含從基本的電話服務，乃至於先進的網際網路服務都有提供。而世界通訊把長途電信服務當作一項商品，而不購買投資及安裝昂貴的電信設備，其主要是利用購併的方式來擴充營運規模和事業體系。

世界通訊公司歷經多次購併約數十間公司後而規模壯大，其較有名的兩次併購主要是：第一、1997年11月10日，世界通訊公司與美國微波通信公司（Microwave Communications of America, Incorporated；簡稱MCI）對外宣布了價值370億美元的合併計劃，創出當時美國收購交易的歷史紀錄。1998年9月15日，新公司MCI世界通訊（MCI WorldCom）正式營業。而當年的股價也來到有史以來的最高點64美元，也是營運史上最顛峰的一年。第二、1999

⁶⁴ 本研究寫作時間點為2016~2017年間，而在此時間之前造成美國有史以來最大的經濟損失的案件應屬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於2008年9月15日申請破產保護，其因6130億美元的債務規模，創下美國史上最大金額的破產案。

年 10 月 5 日，MCI 世界通訊公司與 Sprint 公司宣布將以 1,290 億美元合併，再創紀錄。合併後的公司將一舉成為史上規模最大的通訊公司，首次把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Corporation；簡稱 AT&T Inc.）從美國電信龍頭的寶座拉下。但該項交易因觸犯壟斷法未獲美國及歐盟批准。2000 年 7 月 13 日，兩家公司終止收購計劃，而 MCI 世界通訊公司仍在隨後再次更名為世界通訊公司。

在 2001 年時公司資產達千億美元，年營業額近 350 億美元，公司股東權益達 600 餘億美元，名列美國第二大通訊公司，僅次於 AT&T，在全球 65 個國家中設有營業據點，雇用超過 8 萬名員工，並服務超過 2,000 萬家用與商用客戶，而為全世界最大的網際網路骨幹（Internet backbone）供應商，全美超過 40% 的網際網路通訊（Internet traffic）透過該公司傳輸。此時世界通訊提供的通訊傳輸服務已經非常多樣化，包括：電話、傳真、訊框傳輸（frame relay）、非同步傳輸（ATM）、網際網路虛擬專用網路（IP-VPN）及網路代管（Web Hosting）服務等等。

世界通訊能在 15 年內能成為全美第二大的長途電話公司，主要的原因是不斷的併購其他的公司來擴大自身的營業規模。然而成也併購，敗也併購，擴充速度過快與過多的併購行為所帶來的問題，是公司內部系統與客戶資料的整合困難，電腦計費系統異常造成顧客費用超收的頻率過高而使得消費者抱怨不滿⁶⁵。此外，執行長 Ebberts 跟公司貸款約數億美元，並利用公司股票向銀行融資進行個人商業投資，但在公司收購 MCI 後，美國電信通信產業開始步入低迷時期，2000 年對 Sprint 公司的收購失敗更使公司擴大發展受挫，從那時起公司的股價開始走低，執行長 Ebberts 不斷經受來自貸款銀行的壓力，要他彌補股價下跌帶來的頭寸虧空。最後在整個產業大環境下，電信產業已不敵網路產業的興起而漸漸虧損，諸多內部與外部因素交錯影響，使得世界通訊公司開始走向衰敗。

二、2002 年世界通訊公司崩壞始末

世界通訊財報弊案爆發主要發生在 2002 年，故將該年度相關重要記事整理如【表 4-1】。

⁶⁵ 林麗琦(2001)·《財務報表不實的刑事責任及防制對策之探討—以美國恩龍案及世界通訊案為借鏡》，頁 50，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表 4-1】世界通訊 2002 年重要記事

日期	內 容
2 月 08 日	世界通訊宣布調降 2002 年收入及盈餘預測，並於第二年計入 150 億~200 億元的費用，以沖銷部分營運損失。又世界通訊執行長 Ebbbers 以自己名義購買股票來抵銷對公司約 3.66 億元的債務。
2 月 15 日	舞弊醜聞被踢爆，範圍涉及三家分公司，使得世界通訊解雇了 3 名傑出職員及凍結 12 位銷售員的佣金。
3 月 11 日	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美國證管會）因發現該公司會計疑義，函詢世界通訊公司請其提供公司會計記帳程序，有爭議的消費者帳單和銷售佣金、與華爾街分析師的關係及說明公司貸款予公司執行長 Ebbbers 3.66 億美元的緣由及用途 ⁶⁶ ，引發市場聯想公司帳載不實的問題，公司股價開始大跌。
3 月 12 日	繼安隆（Enron）及環球通訊（Global Crossing）事件後，美國證管會開始調查世界通訊，正式對世界通信的會計處理立案稽查。
4 月 03 日	世界通訊預計裁員 10%（約 8500 名員工）。
4 月 22 日	世界通訊將 2002 年的收入預測大幅調降至少 10 億美元。
4 月 24 日	穆迪(Moody's)及惠譽國際（Fitch Rating）兩大信用評等 ⁶⁷ 公司，將世界通訊公司的債務評等降級。
4 月 30 日	執行長 Ebbbers 捲入貸款醜聞，加上公司股價持續下跌，迫於董事會與股東壓力，Ebbbers 辭去世界通訊執行長一職，副董事長賽格

⁶⁶ 因為世界通訊股票價格總能符合華爾街分析師的預期，執行長 Ebbbers 便大量出售手上持有股票以維持個人的木材業投資及豪華生活。但在股價開始走下坡時，Ebbbers 透過抵押所持有的股票向銀行進行借款，從而取得所需要的額外現金。Ebbbers 說服公司董事會授權他可以決定額度超過 4 億美元的公司貸款和擔保，其原本指望有這些貸款就不必出售他所持有的大部分股票，因為出售公司股票會使公司股票價格進一步下跌。但 Ebbbers 這一防止股票價格崩盤的策略最後沒有成功。
壹讀網站，<https://read01.com/J02eDP.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16）。

⁶⁷ 信用評等的目的是顯示受評對象信貸違約風險的大小，一般由某些專門信用評估機構進行。評估機構針對受評對象金融狀況和有關歷史的數據進行調查、分析，從而對受評對象的金融信用狀況給出一個總體的評價。目前資本市場上的信用評估機構，對國家、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債券及上市公司進行信用評等，著名國際評級機構有：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和惠譽國際（Fitch Rating）。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信用評等>（最後瀏覽日：12/28/2016）。

	摩 (John Sidgmore) 繼任。當時公司股價僅剩 2.5 美元，市值合計只有 7 億美元，僅佔公司股價最高時的 4%。(公司股價最高時在 1999 年達到 64 美元，市值合計超過 1,750 億美元)。
5 月	世界通訊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從原本的安達信 (Arthur Andersen) 更換為畢馬威 (KPMG)
5 月 09 日	穆迪(Moody's)及惠譽國際 (Fitch Rating) 兩大信用評等公司，再度將世界通訊公司的債務評等降至垃圾級 ⁶⁸ ，使其股價創新低。
5 月 10 日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S&P) 信用評等公司調降世界通訊信用到垃圾債券等級。
5 月 21 日	世界通訊收回 MCI 的追蹤股票 ⁶⁹ ，藉以省下該筆股利金額。
6 月 05 日	世界通訊在進行公司重組時，預計再裁員 20%的員工人數 (含無線電信部門)。
6 月 13 日	世界通訊公司被從標準普爾 (S&P) 500 指數 ⁷⁰ 中除名
6 月 20 日	世界通訊宣布延遲發放 MCI 的特別股股利，以保留現金因應目前情勢。
6 月 24 日	經電信產業分析師傑克·葛拉曼 (Jack Grubman) 發表他對這家公司的財務狀況持否定態度時，使得世界通訊的股價跌至 1 元以

⁶⁸ 垃圾等級的信用代號是 CCC，含意是「信譽很差，償債能力不可靠，可能違約」，詳細解釋就是企業信用很差，企業盈利能力和償債能力很弱，對投資者而言投資安全保障較小，存在重大風險和不穩定性，償債能力低下。

⁶⁹ 追蹤股票是一個公司所設計的專門跟蹤公司內部某一些特定部分或某一特定附屬子公司的經營業績的公開發行上市的一種特殊股票。追蹤股票最初是作為避免企業整體解散的一種替代形式而出現的，由於它具有一些獨特的優良屬性，現在已經成為一種重要的创新型金融工具，特別是作為一種全新的企業股權重組工具，受到了許多大型企業的青睞。MBA 智庫網站，<http://wiki.mbalib.com/zh-tw/追蹤股票> (最後瀏覽日：12/25/2016)

⁷⁰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S&P 500)，是一個由 1957 年起記錄美國股市的平均記錄，觀察範圍達美國的 500 家上市公司。標準普爾 500 指數裏的 500 家公司都是在美國股市的兩大股票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美國全國證券業協會行情自動傳報系統 (納斯達克、NASDAQ) 中有許多交易的公司。幾乎所有標準普爾中的公司都是全美最高金額買賣的 500 隻股票。這個股票指數由標準普爾公司創建並維護。跟隨道瓊工業平均指數之後，標準普爾 500 指數便是全美第二大的指數。與道瓊指數相比，S&P 500 指數包含的公司更多，因此風險更為分散，能夠反映更廣泛的市場變化。此外，相較於道瓊指數抓股價加權，標普 500 指數是採用市值加權，更能反映公司股票在股市上實際的重要性。

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標準普爾_500_指數 (最後瀏覽日：12/25/2016)

	下。
6月25日	繼任的執行長 Sidgmore 對外宣布：「內部稽核查出公司會計資本帳目有誤，2001年與2002年第一季，世界通信公司通過將支付給其他電信公司的線路和網路費用確認為資本性支出，這五季共低估期間費用、虛增利潤38.52億美元」。當日消息發布後，公司股價跌破1美元（收盤價83美分，跌21美分）。
6月26日	美國證管會以超乎尋常的速度向聯邦法院遞交了訴狀，對世界通信提出證券欺詐指控，美國司法部和國會亦宣佈對世界通信的財務醜聞展開調查。 同時納斯達克 ⁷¹ （Nasdaq）交易所亦宣布暫停該公司交易（暫停交易前公司股價曾低至9美分），並變更公司掛牌名稱由原來「WCOM」更改為「WCOME」，其中所增加之「E」代號表示該公司已經證管會指控涉嫌違法。
6月27日	因世界通訊虛增收入38億元，美國證管會向其提出民事訴訟 ⁷² 。
6月28日	議院向世界通訊發出傳票，並著手調查這件醜聞的真相。同時世界通訊公司為縮減人事支出，一口氣裁員17,000名員工（約佔其員工總人數20%）。同時也解雇涉案人員財務長（CFO）史考特·蘇利文（Scott D. Sullivan）及審計長（Controller）大衛·麥爾斯（David F. Myers）藉以搏取市場認同。

⁷¹ 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簡稱 NASDAQ，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創立於1971年，是現在世界上第一大的證券交易所。該市場允許市場期票和股票出票人通過電話或網際網路直接交易，而不用限制在交易大廳，而且交易的內容大多與新技術尤其是電腦方面相關，為世界第一個電子證券交易市場。
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那斯達克>，（最後瀏覽日：25/12/2016）

⁷² 美國證管會對世界通訊提出控訴內容如下：

1. 世界通訊之管理階層授權核准，以隱匿及不正當的會計處理來掩飾公司實際的營運績效，使得2001年報表上的稅前純益及少數股東權益高估了30.55億，2002年第一季高估7.97億元。因此世界通訊的舞弊陰謀至少自2001年的第一季持續到2002年的第一季。
2. 在2001年第一季至2002年第二季這段期間，世界通訊以費用資本化的手法將帳上盈餘由負轉正，偽裝成有錢的公司以達到華爾街所發佈的預期收益。此作法不僅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也等於是誤導社會大眾對財務報表的解讀。
3. 世界通訊的行為已違反了證交法對反舞弊的相關規定，若證交會沒要求法院向其發佈禁止命令，相同的舞弊行為會一直持續下去。因此，證交會認為除了禁止上述行為外，也應救就這些違法行為處以罰金。

全文參見 Ronald F. Duska & Brenda Shay Duska（著），馬嘉應（譯）（2008），《會計倫理 Accounting Ethics》，頁37，台北：五南。

7月09日	國會向世界通訊舞弊的行為大聲抨擊，並斥責華爾街電信分析師傑克·葛拉曼（Jack Grubman）未發現世界通訊的假帳陰謀。
7月11日	一位國會議員告知媒體，世界通訊公司前財務長 Sullivan 告訴公司律師，他曾告知公司前執行長 Ebbers，有關會計虛偽作假情事，目的是讓公司財務報表好看。
7月12日	世界通訊的債權人試圖凍結世界通訊公司當時共 26.5 億元的資金，但是沒有成功。
7月17日	加州退休金基金會（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簡稱 CalPERS）對世界通訊提出控告，原因是其前任高階主轉及許多大銀行共謀，在去年發行具詐欺性質的債券。
7月22日	世界通訊向美國破產法院紐約南區法庭申請破產保護。依 2002 年該公司第三季帳載資產總值 1,070 億美元，負債 410 億美元等填列相關表報，創下當時美國史上最大資產破產事件。（據當時專家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 150 億美元，而世界通信的負債總額接近 450 億美元，資不抵債約 300 億美元）
7月24日	前財務長 Sullivan 辯稱自己的決定合法且符合會計原則，惟 Sullivan 將自己的陳述寫成書面意見後，卻皆未得世界通訊稽核委員會與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KPMG 的認同
7月31日	納斯達克（Nasdaq）將世界通信的股票摘牌。
8月01日	司法部逮捕並起訴公司涉案人員，包含前財務長 Sullivan 及前審計長 Myers。
8月08日	世界通信宣佈 1999 年和 2000 年度的稅前利潤被高估了 34.66 億美元。
11月5日	再次披露又發現了 20 億美元的虛假利潤，至此，世界通信承認的虛假會計利潤已經超過 93 億美元。隨著調查的進一步深入，預計會突破 100 億美元，創下了空前的財務舞弊世界紀錄。

2003年4月14日，世界通訊公司更名為MCI世界通訊，將總部從密西西比遷至維吉尼亞州。2005年3月15日，艾伯斯被判犯有欺詐、共謀、偽造罪，獲刑25年監禁，同年9月開始服刑，時年64歲⁷⁴。其他涉案人員，亦被裁定有罪⁷⁵。2006年1月世界通訊被威瑞森（Verizon）以76億美元收購，重組成為其屬下的事業部門。目前公司已更名為MCI有限公司，總部位於維吉尼亞州。在安隆和世界通訊兩件醜聞之間，美國其實發生了多件令人矚目的倒閉案或醜聞，包括全錄（Xerox）、環球通訊（Global Crossing）、Adelphia等，但是沒有一個比世界通訊更引人注目，主要原因是：

1. 在2002年7月世界通訊申請破產時，成為當時美國企業史上最大的倒閉案（這個記錄已經被2008年9月雷曼兄弟公司的破產保護申請刷新）。而倒閉後所產生的壞帳，除了沉重打擊銀行證券業外，還波及保險和養老基金管理領域，造成債權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損失慘重，如【表4-2】所示。

【表4-2】債權銀行與機構損失估計表

銀行證券業	
JP 摩根信託公司（J.P. Morgan & Company）	172 億美元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66.0 億美元
花旗銀行（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9 億美元
JP 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 Company）	30 億美元
退休養老基金	
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簡稱 CalPERS）	3.9 億美元
保險業	

⁷³ Ronald F. Duska & Brenda Shay Duska（著），馬嘉應（譯）（2008），《會計倫理 Accounting Ethics》，頁37-39，台北：五南。

⁷⁴ 刑期起越因安隆案被判24年的Dynergy公司前財務主管歐利斯（Jamie Olis）的24年。因世通弊案導致投資人損失數十億美元，美國曼哈頓地方法院瓊絲法官（Barbara Jones）發表聲明：「不重判，則無法反映這類犯罪的嚴重性。」

⁷⁵ 財務長蘇利文被指是導致世界通訊在2002年宣佈破產的主要推手，弊案金額更創下美國企業史上新高。紐約州檢察總長安德斯表示原本對蘇利文求處165年有期徒刑，但蘇利文在偵訊期間不但極為合作，讓檢方得以將艾伯斯定罪，同時也對罪行坦承不諱，其合作態度足為模範，因此他請求法官瓊斯從輕量刑，使刑期大幅減輕為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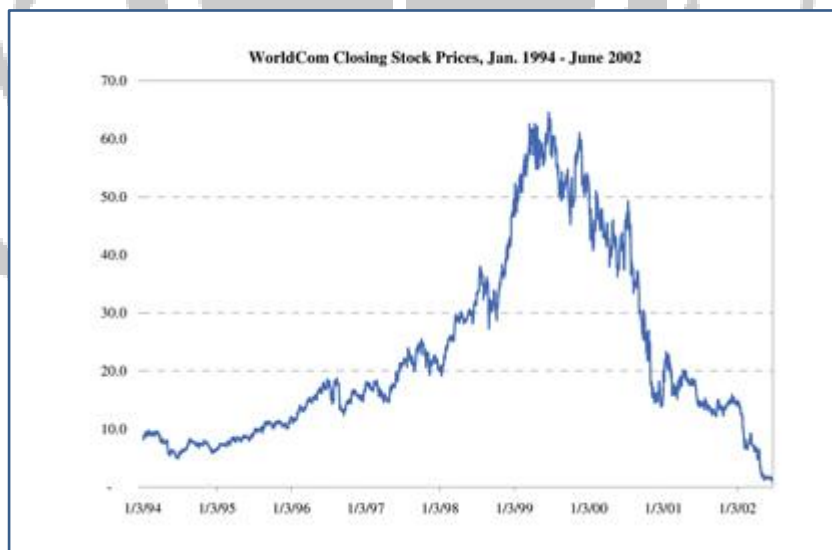
大紀元網站 <http://www.epochtimes.com/b5/5/8/12/n1016691.htm>（最後瀏覽日：12/15/2016）。

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 (MetLife, Inc.)	3 億美元
總計	307.8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世界通訊對外舉債的 300 億美元，恐怕難以償還，根據破產重組計劃，世界通訊公司向美國證管會支付總額 75 億美元的現金和新公司股票，用以償付受欺騙的投資者。重組後的公司負債 57 億美元，擁有資金 60 億美元，這 60 億美元中的一半將用於贍後訴訟及清算。破產前公司的債券以 1 美元兌 35.7 美分獲償，而股票投資者則血本無歸⁷⁶。另外，公司的財務報表需要重新調整的金額超過 700 億美元，包括對原先報告的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收入數據進行的調整，調整前係將近 100 億美元的淨利，調整後為 640 多億美元的虧損。而公司高層董事們也支付了近 2,500 萬美元來應對投資人的集體訴訟⁷⁷。

3. 如【圖 4-1】所示，從 1999 年 6 月 24 日股價最高點（64 元美金），當時股票市值超過 1,150 億美元起，狂跌到 2002 年 7 月時已經剩下不到 1 元，世界通訊所抹消超過 1,000 億美元的市值，對當時美國經濟負面影響的深度也是史無前例。



【圖 4-1】世界通訊公司 1999 年 1 月～2002 年 7 月股價走勢圖

資料來源：美國證管會網站

⁷⁶ MBA 智庫網站，<http://wiki.mbalib.com/zh-tw/美國世界通信公司>（最後瀏覽日：12/15/2016）

⁷⁷ 壹讀網站，<https://read01.com/J02eDP.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16）

第二節、世界通訊事件的舞弊手法

安隆公司與本研究所討論的世界通訊公司雖然都是利用會計作帳不實而引發之醜聞，但是不同的地方在於，安隆公司是利用許多的關係企業進行複雜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⁷⁸」來隱匿公司的巨額負債及虧損；世界通訊公司則僅是單純的運用會計手法，將當期費用支出轉列為資本支出，以虛增公司的獲利與資產所引發的財報不實醜聞。

世界通信會計造假的動機是為了迎合華爾街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在 90 年代的電話電信產業起飛，在華爾街的股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然而到了 2001 年，電信市場景氣變差，使得世界通訊營收不如預期，更遑論達到華爾街所發佈的標準。而世界通訊的主要營運成本是「線路成本 (Line Cost)」，也就是向電信網路供應商支付使用網路系統（與其他電信網路商網路互相連結）的使用費。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支出應該列為當期費用，而不是列為資產成本分年攤銷。而大約自 2001 年開始，世界通訊卻將這些費用改列在資本支出項下，分年攤提，來降低公司帳面上的成本。此種作法不影響整體營業收入，卻會造成獲利與現金流量大幅膨脹，營造公司前景看好之假象。藉由「費用資本化」來操縱公司的收益，以期達到華爾街的收益標準，使股價能為持在一定的水準以上。這些操縱報表數字的手法，使得世界通訊向證交所呈報的報表都是「溢列收入、低估費用」。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 10-K 報表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之 10-Q 報表，財務失真最為嚴重。世界通訊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所提交的合併報表中，帳上線路成本為 147.39 億元，稅前純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為 23.93 億元。然而實際上的線路成本應該是 177.94 億元，一共虧損 6.62 億元。此外，世界通訊在 2002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中記載的線路成本為 34.79 億元，稅前純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為 2.4 億元。然而實際上的線路成本應該是 42.76 億元相比較，一共虧損 5.57 億元⁷⁹。

世界通訊發佈以上財務報表時，並未揭露對線路成本採用的會計處理，前後期所採用的會計方法不同，以及線路成本之成長趨勢大幅提高。綜上所述，世界通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事實未盡揭露之責。

在會計學中，所謂「營業成本」係指直接投入於產品中的支出，而「營業費用」係指企業為了創造營業收入而必須花費的支出，一般而言可以將營業費

⁷⁸ 資產負債表之外的交易，是指這些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者風險不計入資產負債表裡，不能真實的反映這些交易的收益或者風險。

⁷⁹ Ronald F.Duska & Brenda Shay Duska (著)，馬嘉應 (譯)，前揭註 73，頁 38。

用在進一步區分成管理費用、行銷費用以及研究發展費，意即為了創造營業收入而分別投入在管理部門、行銷部門以及研發部門的必要費用。營業費用要觀察的指標是「營業費用率」，公式為：「營業費用／營業收入；Expense／Revenue Ratio，簡稱 E/R 比率。」。該指標的意義係指從事營業活動所需花費的各項費用在營業收入中的比重，比重越低，說明營業過程中的費用支出越小，獲利水準越好；相反地比重越高，代表支出越多，獲利空間越小。而一般營業費用的明細中大部分是固定成本的支出，所以當公司的營收提高時，營業費用率會降低。而世界通訊公司財務長蘇利文就是靠操縱 E/R 比率來窗飾財務報表，藉由美化財報數字以維持股價。

在財務長 Sullivan 操縱財務比率做盈餘管理之前，世界通訊日後會財務惡化其實有跡可尋。在 1997 年時時任執行長 Ebbers 曾表示：「我們的目標不在於市占率，而是成為華爾街第一的股票，營收的成長是增加公司市場價值的關鍵⁸⁰。」故在如此經營思維的基礎下，不難理解世界通訊為何要迅速不停地進行併購以壯大經營規模，因為這是只重視短期獲利而非把企業經營的焦點放在永續經營。

但產業景氣是瞬息萬變的，自 2000 年網路泡沫化後，電信產業市場需求明顯大幅衰退，營業收入銳減，而營收數額降低馬上影響了世界通訊最重要的績效指標：E/R 比率的惡化，這對要維持漂亮 E/R 比率的財務長 Sullivan 形成了壓力。在 2000 年第 1 季的 E/R 比率是 42%，而在未來電信產業的景氣也可能暫時無法回升，營收持續下降是必然的趨勢，這迫使著世界通訊開始思考：要如何把惡化的 E/R 比率回升？

E/R 比率要好看就是分子降低或是分母提高，這樣整個比率就會下降。世界通訊財務長 Sullivan 用兩個方法操作：第一、將 1999 年至 2000 年利用應計費用科目（應計電纜線租賃費用）回沖，以虛減費用、虛增盈餘。美國的電信通訊產業的電纜線路是向別人租的，故線路成本的租賃費用是每個月會發生的，但該月發生的費用，電纜線出租人不會馬上在次月就請款，而是會累積個幾個月後，如一季，才會寄發到帳單，而承租人收到帳單後才會確知真正的費用數目；因此，整個費用是以應計基礎估算，正常的會計分錄是：先借「費用」貸「應計費用」，待實際現金支付費用後，再以「現金」沖銷列帳的「應計費用」（借「應計費用」貸「現金」），若實際費用比估計的少，便可作會計調整，回沖費用科目，增加盈餘。

⁸⁰ 「Our goal is not to capture market share or be global. Our goal is to be the No. 1 stock on Wall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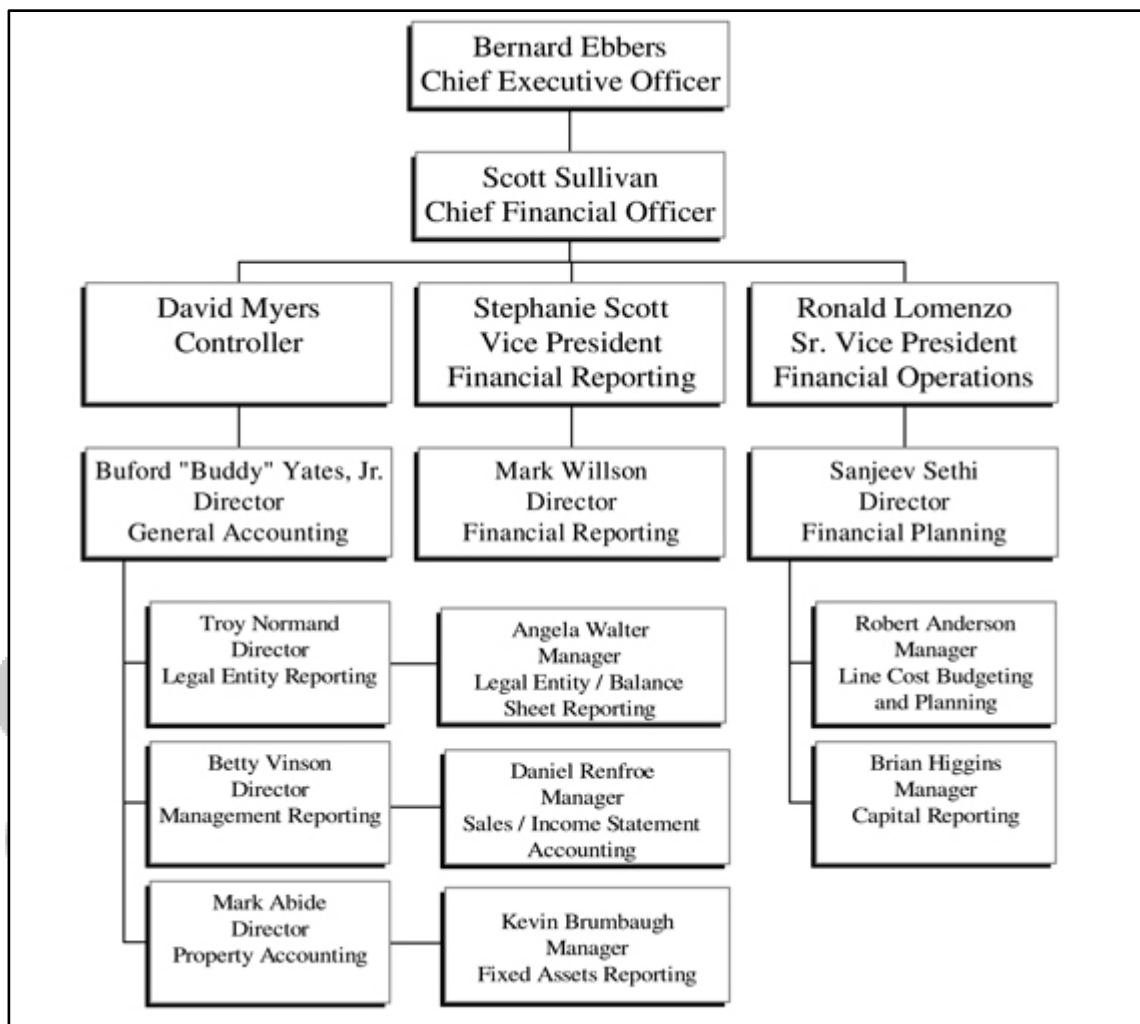
在審閱了 2000 年第 3 和第 4 季的財務報表後，財務長 Sullivan 認為線路成本占營業收入的比例偏高，下令審計長 Myers 和會計主任(Director of General Accounting) 巴弗德·耶特斯 (Buford Yates) 將第 3 和第 4 季的電纜線租賃費用分別調減(貸記) 8.28 億美元和 4.07 億美元，並按相同金額借記已計提的遞延稅款、壞賬準備和預提費用等準備金科目，以保持借貸平衡。這個讓費用降低的窗飾手法使世通 2000 年第 3 和第 4 季財務報表的稅前利潤分別虛增了 8.28 億美元和 4.07 億美元。營業費用(分子)變小讓 E/R 比率降低，也達到了 Sullivan 預期的費用比率目標。而此會計調整既無任何資料支持，也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長 Sullivan 操弄盈餘的第二個手法，就是將 2001 年~2002 年原應列為營業費用支出的電纜租賃成本逕自資本化。2001 年 4 月時，世界通訊的營收仍未見起色，Sullivan 在檢視了第 1 季的財務報表後，發現電纜線路租賃費用占營業收入的比例仍居高不下。Sullivan、Myers 和 Yates 商量對策時均意識到，倘若繼續沿用 2000 年度的窗飾手法，將無法繼續掩蓋利潤持續下降的趨勢。為此，他們決定將已計入營業費用的電纜線路成本，以「預付容量(unused network capacity)」的名義轉至固定資產等資本支出會計科目。而參與不當資本化決策的成員，除了 Sullivan、Myers 和 Yates 外，還有管理報告部主任(Director of Management Reporting) 貝蒂·文森 (Betty L. Vinson) 和法人報告部主任(Director of Legal Entity Reporting) 東尼·諾曼德 (Troy Normand)。

為了實現這個方法實施，Sullivan 授意 Myers 和 Yates，要求總賬會計部門 (General Accounting Department) 給各地分支機構分管固定資產記錄的會計人員下達指令，在季度結賬後，根據指令借記固定資產賬戶。例如，2001 年 4 月，諾曼德 (Troy Normand) 致電世界通訊固定資產會計部主任，要求他以「預付容量(unused network capacity)」的名義，對 2001 年第一季度的財務報表補做一筆調整分錄，借記資產科目「在建工程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7.71 億美元，貸記「線路成本 (non-revenue-generating line expenses)」7.71 億美元。而當固定資產會計部主任要求原始憑證跟相關入帳依據時，Normand 坦率地告訴對方，這些調整分錄指令是 Sullivan 和 Myers 親自指示的。因此第二個窗飾方法也是沒有任何資料支持，也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上述會計處理既無原始憑證和分析資料支持，也缺乏簽字授權和正當理由。除了審計長 Myers、會計主任 Yates 外，還有管理報告部主任 Betty L. Vinson 和法人報告部主任 Troy Normand，他們知道這些帳務處理缺乏正當理由，也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但最終還是屈從於財務長 Sullivan 的壓力，參與財務報表造假的決策與執行。【圖 4-2】就是不當會計決策與執行的組織圖，可以發

現世界通訊的涉案主管幾乎都是審計長 Myers 以下系統的人員，這也可能表示著該組織或企業文化有著很大的問題，例如無法抵抗上級的壓力而屈服指令，或是認同上級為了護住股價而實施不當會計調整的政策是可以接受的。



【圖 4-2】世界通訊公司不當資本化之決策組織圖

資料來源：美國證管會網站

通過將營業費用調整為資本支出，世界通訊扭曲了 E/R 比率，也誤導了投資者對世界通訊獲利能力的判斷。在誇大利潤的同時，也虛增了世界通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從【表 4-3】其披露的年報可以看出，世界通訊採用間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在間接法下，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是以當期淨利（損）為基礎，若營業收入被高估勢必會虛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此外，按照美國現金流量表準則，世界通訊在電纜線路租賃支出應屬於營業活動（operating activities）的現金流出，而資本支

出則屬於投資活動（investing activities）的現金流出。將電纜線路成本由營業費用轉作資本支出，此手法無異於科目重分類。據此，本應在現金流量表反映為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出，卻被反映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更進一步地嚴重誤導了投資者、債權人等報表使用者對世界通訊現金流量創造能力的判斷。

【表 4-3】世界通訊公司 1999 年~2001 年財務資料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01	2000	1999
<u>資產負債表資訊</u>			
總資產	103,914	98,903	91,072
股東權益	64,666	58,799	54,635
自有資金比率	62.20%	59.50%	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	6.90%	7.20%
<u>損益表資訊</u>			
營業收入	35,179	39,090	35,908
稅前淨利	1,501	4,238	4,013
稅前淨利（*調整後）	1,384	4,088	3,941
<u>現金流量表資訊</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994	7,666	11,00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886)	(11,484)	(8,71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031	6,377	(2,894)

*調整匯兌損失與累積影響數

資料來源：楊誌柔（2002），〈美國世界通訊假帳疑雲解析〉，
《證券暨期貨管理雜誌》，第 20 卷第 9 期，頁 18。

第三節、美國針對世界通訊事件的因應機制

一、促使華爾街證券分析業提出改革

證券分析師是美國投資人接近資本市場之重要媒介，長期受到資本市場及投資大眾之信任。然而在 2000 年網路公司泡沫化後，證券分析師的預測紛紛失去準頭。他們對行情和股票的錯誤判斷，導致投資人損失，其原因，被直指與利益衝突有關。賣方分析師所服務之投資銀行本身就是建立在一個利益衝突架構上的商業機構。投資銀行收入通常來自經紀、自營與投資銀行(承銷)這三大塊業務，每一塊業務都會為賣方分析師帶來利益衝突⁸¹。

世界通訊事件的證券分析師傑克·葛拉曼 (Jack Grubman) 是當時美國證券市場的頂尖明星分析師之一，其專攻電信產業股的市場分析，任職於著名投資銀行所羅門美邦公司 (Salomon Smith Barney)，專攻電信產業股的市場分析。在華爾街工作以來，他推出了幾百份專業報告報告，宣揚他最愛的通訊產業股票，包括世界通訊 (WorldCom)、環球電訊 (Global Crossing)、奎斯特通訊 (Qwest Communications) 與贏星通訊 (Winstar Communications)，每次他一推薦「買進」，這些公司的股價就會屢屢創新高價記錄。而葛拉曼也是重要交易案的推手，他運用專業研究報告的力量，透過一系列的併購與巨額融資，重新創造了現代電信產業。這種雙重角色使他在華爾街日報 (Wall Street Journal) 的頭版上，得到「萬能傑克」的封號，也使他成為華爾街上待遇最高的經理人之一⁸²。

在世界通訊弊案與其他公司弊案 (如安隆) 爆發後，檢察官也介入調查證券分析師的相關文件，在網路經濟泡沫化前後，證券分析師們與相關人士之間的電子郵件來往與分析師的產業分析報告中充滿了利益衝突，經常發佈不實甚至誤導投資人的專業研究報告。由於證券公司同時經營「市場分析」和「投資金融」兩大業務，對客戶公司，分析師時常發佈過分樂觀的分析報告，以吸引小投資人或散戶進場投資。證管會與檢察單位堅持證券公司將「研究分析部門」和「投資顧問部門」一分為二，否則利益衝突仍將是結構性的必然，並要求不得再用投資顧問的收入支付分析師的薪酬⁸³。

⁸¹ 范忻 (2004)，《證券分析師角色與利益衝突之探討》，摘要，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⁸² Charles Gasparino (著)，真如 (譯) (2008)，《風暴·醜聞·華爾街：揭開華爾街史上最黑暗騙局的內幕》，頁 1，台北：寰宇。

⁸³ 大紀元網站，<http://www.epochtimes.com/b5/2/5/8/n188597.htm> (最後瀏覽日 15/12/2016)。

2003 年美國各大銀行與證管會 SEC 達成指標性的和解，除了傑克·葛拉曼被勒令不得再當證券分析師，銀行已開始改變研究部門運作的方式。為避免利益衝突，銀行不能用投銀業務的收益資助分析師研究；分析師薪酬的依據改為年資、經驗、報告品質和市場對服務需求，不再看他們協助達成的交易。而美國所發生之分析師利益衝突事件，亦進一步使得全球，如英國、日本等國的證券主管機關，均已開始檢視其現行有關證券分析師及投資銀行關係的相關規範⁸⁴。

二、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 的催生

2001 年與 2002 年間，安隆與世界通訊等企業財務醜聞事件相繼曝光，暴露出上市公司會計與證券監管方面諸多缺失，美國國會遂制定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以加強監管。此一法案原名為「2002 年上市公司會計改革和投資者保護法案⁸⁵」，由參議院銀行委員會主席保羅·薩班斯 (Paul Sarbanes) 和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 (Committee on Financial Services) 主席邁克·奧克斯利 (Mike Oxley) 兩位聯合提出，因此又被稱作沙氏法案。該法案大幅修訂美國 1933 年證券法、1934 年證券交易法，是美國證券市場管理法制七十年來最大的一次變革。沙氏法案全文分為 11 章⁸⁶，共 66 個條文，內容涵蓋甚廣，在公司治理、會計職業監管、證券市場監管等方面作出了許多新的規定，大概包括下列幾個部份：包括建立一個獨立的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對上市公司審計進行監管；此外還限定公司高層人員的行為，改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監管財務報告的揭露；強化查核人員的獨立性；降低證券分析師之利益衝突；強化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職權；要求相關機關提出研究報告；加重管理階層的企業責任，並強化對於公司白領階級犯罪的懲處，明定企業詐欺的刑事責任並且提高刑罰。11 章的內容簡單敘述如下：

(一)、第 1 章至第 6 章主要在於對會計職業及公司行為的監管：

1. 建立一個獨立的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⁸⁷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對上市公司的審計進行監管；

⁸⁴ 張文毅(2005)，〈分析師的利益衝突〉，《證交資料》，第 518 期，頁 43-44。

⁸⁵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Reform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02

⁸⁶ 維基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最後瀏覽日：15/12/2016)。

⁸⁷ 該組織之主席及各委員由證管會洽詢聯準會及財政部意見後，於法案施行後 90 天內選定，以查核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品質，對會計師將擁有檢查權及懲處權，對會計師的審計決策可以提出質疑，並得制定會計師相關查核規範。這使會計產業，尤其是四大會計事務所受到前所未有的監督。

2. 通過負責合夥人輪換制度⁸⁸以及諮詢與審計服務不兼容⁸⁹等提高審計的獨立性；
3. 限定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的行為，改善公司治理結構等，以增進公司的報告責任⁹⁰；
4. 加強財務報告的披露；
5. 通過增加撥款和僱員等來提高美國證管會的執法能力。
6. 建立防範「證券分析師」利益衝突的機制
7. 成立聯邦「投資人保護帳戶」，賠償蒙受損失的投資人。
8.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成立獨立的「稽核委員會」，負責會計師的遴選、核酬及監督。

(二)、第 7 章內容：要求相關部門在該法案正式生效後的指定日期內（一般都在 6 個月至 9 個月）提交若干份研究報告，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信貸評等機構、市場違規者、法律的執行、投資銀行等研究報告，以供相關執行機構參考，並作為未來立法的參照。

(三)、第 8 至第 11 章主要是提高對公司高層主管及白領犯罪的刑事責任：

1. 針對安達信毀審計檔案事件，制訂法規，銷毀審計檔案最高可判 1 年監禁，在聯邦調查及破產事件中銷毀檔案最高可判 20 年監禁；
2. 強化公司高管層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的執行長及財務長必須簽名證實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對於明知財務報表不實，而仍簽名證實為真者，將處最高 10 年刑期，科或併科 100 萬美元罰金；而對於蓄意捏造財務報表者，將繩之以最重 20 年的刑期，科或併科 500 萬美元的罰金。

三、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的重要規定

在 11 章的沙氏法案中，有幾項很受矚目的規定：

⁸⁸ 公開發行公司不得連續逾五年而未更換簽證會計師，避免會計師與客戶太過熟稔以減少舞弊。

⁸⁹ 規範會計師查帳的超然獨立性，限制會計師不得對受其查核的公司，提供非屬會計師查核業務範圍內的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其中主要包括：記帳服務、評價服務、稅務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員派遣、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等。

⁹⁰ 規定企業要評估內部的控管強度，並呈報重大弱點，還規定稽核人員須對內部控管是否足夠提出意見。

(一)、加重管理階層責任(302 條款)：許多商業舞弊案件發生時，管理階層皆聲稱不知情而意圖卸責，302 條款要求各發行公司的管理階層除了本來在定期公佈的年報、季報等財務報導上簽名之外，必須另行出具一份書面聲明，來保證其所簽名的各種財務報導為詳實無誤，縱然管理階層在國外設置其他公司，這些切結義務也都有適用，其中 302 條的第 4~6 款規定都與財務報導的內部控制制度有關。

1.302 條第 4 款，簽名者必須承諾下列事項：「負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即維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足以確保管理階層在財報編製期間，就得知重要的內部資訊，在呈交財報的 90 天前，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在財報中表示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評估結論⁹¹。」

2.302 條第 5 款，簽名者代表其已經向公司的查核人員及審計委員會揭露下列事項：「該公司的內控制度在設計上或運作上，有足以使公司有關財務資訊出現瑕疵的缺失、任何關於公司管理階層，或是負責重要內部控制事項之員工的詐欺情事⁹²。」

3.302 條第 6 款，簽名者保證其已經在評估內控制度後，於聲明書中表明公司內所有內控制度之重要改變及影響其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與內控制度的缺失跟改善方法⁹³。

302 條款的重要目的，就是希望藉由出具內控切結書的方式，來迫使管理階層重視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維持，並使其保持運作的有效性，最終目標就是期許管理階層能謹慎地經營企業，保護廣大的投資者並維護經濟市場秩序。

(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報告(404 條款)：除了 302 條款要求對於年報與季報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簽屬切結書外，404 條規定要求發行公司在提交年度財務報告的時候另外加上內部控制制度的報告，敘明針對財務報告的部份，管理階層有義務建立、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這些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評

⁹¹ 原文：「(4) the signing officers—(A) are responsible for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internal controls;(B) have designed such internal controls to ensure that materi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issuer and its 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 is made known to such officers by others within those entities, particularly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periodic reports are being prepared;(C) have evaluat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ssuer’s internal controls as of a date within 90 days prior to the report; and (D) have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their conclus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ir internal controls based on their evaluation as of that date;」

⁹² 原文：「(5) the signing officers have disclosed to the issuer’s auditors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persons fulfilling the equivalent function) (A) all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the design or operation of internal controls which c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issuer’s ability to record, process, summarize, and report financial data and have identified for the issuer’s auditors any material weaknesses in internal controls; and (B) any fraud, whether or not material, that involves management or other employees who have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issuer’s internal controls; and」

⁹³ 原文：「(6) the signing officers have indicated in the report whether or not there wer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internal controls or in other factors that could significantly affect internal controls subsequent to the date of their evaluation, including any corrective actions with regard to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and material weaknesses.」

估報告⁹⁴。同時亦要求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需針對此一聲明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出具內部控制查核報告，以確定管理階層之聲明與事實相符合。

從 302 與 404 條款中不難看出，立法者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的重視程度，要求企業必須定期提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報告書以及切結書，以確保公司治理的精神被徹底落實與執行。

(三)、商業文件與審計資料的保全(802 條款)：恩隆案爆發後，公司高層開市銷毀內部文件，與涉案的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也將有問題的審計底稿做修改或隱匿，此舉對於還原事實的真相是非常大的傷害。故法案內容增訂竄改文件的刑事制裁的規定，規定如下：

1. 任何人如果基於防礙政府部門調查的目的而修改、銷毀、隱匿、偽造任何紀錄或文件者，必須要處 20 以下有期徒刑以及科或併科罰金⁹⁵。

2. 依美國證交法提供發行公司簽證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自開簽證工作完成後必須將相關業務文件保留 5 年，包括工作底稿、基本表格、往來信件、分析意見、相關財務數據等⁹⁶。

(四)、提供舉發不法情事者之保護(806 條款)：恩隆案與世界通訊案的爆發，都是由公司內部的稽核人員先發現有異常後向外舉報，經追查後才揭露的重大商業弊案，故沙氏法案特別制訂了有關吹哨者的保護條款（Whistleblower Protection），對於舉發公司違反企業相關法令或是會計原則的員工，給予免於遭受公司報復及工作上的立法保護。倘若企業對揭發舞弊者進行報復，例如剝奪工作權⁹⁷等，將被處以罰金或十年以下之刑期⁹⁸，此舉為美國企業史上首次以法令保護員工主動舉發弊端之措施。

⁹⁴ 原文：「The Commission shall prescribe rules requiring each annual report required by section 13(a) or 15(d)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5 U.S.C. 78m or 78o(d)) to contain an internal control report, which shall— (1) state the responsibility of management for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an adequate internal control structure and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2) contain an assessment, as of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f the issuer,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tructure and procedures of the issuer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⁹⁵ 原文：「...Whoever knowingly alters, destroys, mutilates, conceals, covers up, falsifies, or makes a false entry in any record, document, or tangible object with the intent to impede, obstruct, or influence the investigation or 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any matter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ny department or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case filed under title 11, or in relation to or contemplation of any such matter or case,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20 years...」

⁹⁶ 原文：「...Any accountant who conducts an audit of an issuer of securities to which section 10A(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5 U.S.C. 78j-1(a)) applies, shall maintain all audit or review workpapers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from the end of the fiscal period in which the audit or review was concluded...」

⁹⁷ 如果有員工對於調查單位提供資料、提出或參加相關訴訟或出席作證，該企業不得對該員工解雇、降級、停職、也不能威脅、騷擾或歧視該員工(806 條(a))。

⁹⁸ 禁止對於檢舉人採取報復行為，違反者得科以罰金或是併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功能是在保護所有可能的檢舉者，縱然不是弊案發生的企業內部員工，只要是檢舉人都可以適用這一條規定而受到保護，增加檢舉人檢舉的動力(1107 條)。

惟沙氏法案對吹哨者之保護主要以公開發行公司本身員工為主，且行政與法院實務對於法規多採取嚴格解釋的方式，亦未提供獎金以鼓勵吹哨者舉發企業不法情事，嗣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為因應次貸風暴所引起之一連串問題，美國復於 2010 年制訂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以下簡稱華爾街改革法案)。華爾街改革法案第 929A 條明確將公開發行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員工納入保護範圍；另第 922 條於美國 1934 年證交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第 21 條項下增列 SEC C.21F-「吹哨者獎勵及保護機制」(Securities Whistleblower Incentives and Protection)，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之證券相關檢舉案件，均可適用。前開條文授權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獎勵並保護舉發證券市場不法行為之吹哨者，期望透過提供高額獎勵，強化資訊保護及反報復條款之方式，鼓勵知情者對公開發行公司的違規案件進行舉報，以利 SEC 採取有效行動，達到保障投資人權益的目標⁹⁹。

三、鑑識會計人才訓練預算大幅提高

在沙氏法案通過的同時，為表明美國國會支持打擊公司不法情事的決心，參眾兩院亦通過美國證管會 2003 年會計年度的預算追加提案，從 2002 年預算 438 百萬美元，大幅增加到 2003 年的 776 百萬美元，增幅達 77%。預算內容主要是用在增加更先進的電腦資訊設備，以強化財務資訊的蒐集與彙整功能，同時亦提高現職人員薪資待遇以留住優秀人才，繼續為證管會在打擊商業犯罪上效力。

其中最重要的是計畫增聘百位以上具有會計及法律雙背景的專業人才，以加強蒐證查緝公司不法情事，而這也是美國鑑識會計實務運用知識會大幅進步的轉捩點。會有大量招聘鑑識會計人才的預算投入也是情勢使然，過去幾年證管會因裁減支出與緊縮預算，除了硬體不符合查緝犯罪之需求外，也無法留住好的資深專業人才，而查緝商業犯罪案件的所需投入的心力非常龐大，倘若人事不穩定與硬體不合需求，查緝效果勢必大打折扣，追查時間會更加冗長，故如此大量注入新血與提升硬體水準的決策，對美國證管會而言是非常有優勢的訊息。

⁹⁹ 張燕平 (2016)，〈美英兩國吹哨者法規制度與實務運作之介紹〉，《證券服務》，第 654 期，頁 29。

第四節、鑑識會計發現世界通訊舞弊之分析

鑑識會計是一門綜合多門專業知識的科學，正因為專業學門的多樣性，故在針對舞弊案件時，能因時因地制宜的設定最符合案件特性的鑑識程序，故鑑識會計沒有標準地作業流程，相較於財務報表審計，其更能彈性地發揮專業功能，畢竟發現事實真相的證據，比遵循任何一條準則規範都來的重要。

在本案例中，財務長 Sullivan 選擇用積極式會計（aggressive accounting）窗飾財務報表，美化財報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為了符合證券分析師的預期，藉由分析師的專業報告來護住投資者的信心，進一步維持股價。此時思考一個問題：「倘若在舞弊曝光前，單由財報來看，那刻意操縱以呈現穩定的 E/R 比率，是否能看出會計舞弊？」針對世界通訊的舞弊案件，本研究擬以鑑識會計的角度來偵察舞弊手法，分別從下列幾個角度切入：

一、瞭解公司所處整體產業狀況與公司經營現況

整體產業環境與企業營運的狀況是息息相關、相互影響的，故先瞭解整體產業的脈動有助於提前瞭解公司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本研究再進一步細分幾個方向思考：

- (一)、整體產業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是個體企業的修正經營目標與策略的主要參考方向。倘若該產業在未來能持續看好，則企業發展也會受惠，投資利多，可以合理預期未來企業能穩健成長；反之若未來整體產業並不看好，則未來個體企業的成長也會趨於保守，企業要選擇轉型或是擬定未雨綢繆的營運策略以度過不景氣都是常見的狀況。

本案例的世界通訊處於電信產業，在 2000 年前發展蓬勃，是個備受期待的明星產業，而世界通訊也搭著這股熱潮不斷地以併購的手段壯大自己，目標要成為華爾街第一，以及該產業的龍頭。不過隨著網際網路軟硬體技術在 2000 年以後的躍進式成長，改變了人們的通訊習慣，Email、及時通訊軟體與網路電話……等新技術新科技，逐漸侵蝕了長途電話的市場需求，傳統電話電信產業面臨走下坡的命運，而處在該產業中的世界通訊應也無法置身事外，可以合理預期公司的獲利應該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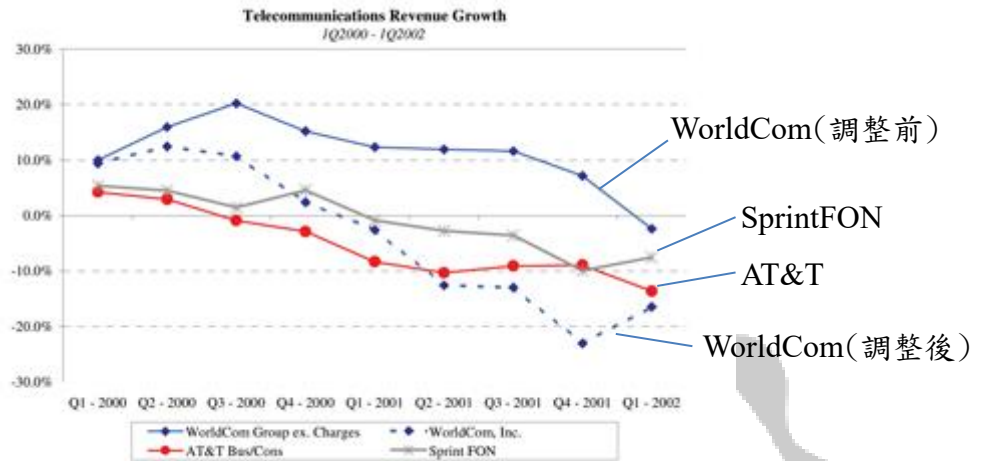
(二)、與規模相近的同業比較，便能窺知世界通訊的財務報表是否有造假之疑慮。同業之間的財報內涵應相差無幾，若真要有所差異，應唯有經營方針所領導的營運績效才會顯示出彼此的不同。世界通訊最風光時是全美第二大電話電信公司，僅次於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 & T)，而當整體產業環境不再有利多時，各公司應該都會受波及。當其他公司的財務比率都不甚理想時，世界通訊若還能在維持某些財務績效表現一枝獨秀，鑑識會計人員可以大膽地假設這可能有舞弊的風險存在。【圖 4-3】是三家電信公司（世界通信、Sprint FON¹⁰⁰與 AT&T）在 1994~1999 年的股價報酬趨勢圖，可以發現這六年來 Sprint FON 的股價報酬率最高到達 300%，AT&T 的股價報酬率的股價報酬率大約維持在 100% 以下，而世界通信公司卻能達到快 700% 的報酬，且從 1998 年起一路飆升，雖說世界通信公司用購併來擴充營業規模，但跟同業差距如此大的股價報酬，很難不聯想這樣的股價表現是否跟盈餘管理有所關連。



【圖 4-3】WorldCom、Sprint FON 與 AT&T 1994 年~1999 年股價報酬趨勢圖

¹⁰⁰ Sprint 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擁有兩家各自獨立經營的電信公司：SprintFON 和 SprintPCS。SprintFON 公司從事固定電話服務，包括地話、長途和網際網路傳輸、電信設備分銷，話簿出版，以及代表 Sprint 公司在其他電信企業投資等業務。該公司在美國 18 個州擁有 800 多萬線路，並運營著一級網際網路骨幹網路。SprintPCS 公司的全數字無線網路使用 CDMA 技術，服務於美國 50 個州、波多黎各和處女島，擁有大約 1280 萬用戶。德國電信和法國電信各擁有斯普林特公司大約 10% 的股份。2005 年 8 月，Sprint 公司與 Nextel 通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名為 Sprint Nextel，現在是全美第三大電信公司。全文參見 MBA 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zh-tw/美國斯普林特 Nextel 公司>（最後瀏覽日：28/12/2016）。

而自 2000 年起，電信產業開始衰退，【圖 4-4】可以觀察美國三大電信者自 2000 年第 1 季到 2002 年第 1 季共 9 個季度的營收趨勢，在這段時間每一家業者幾乎都是呈現營收衰退的趨勢。



【圖 4-4】 WorldCom、Sprint FON 與 AT&T 2000 年 Q1~2002 年 Q1 營收趨勢圖
資料來源：美國證管會

而當整體電信產業都不好時，保守營運是基本常識，但【表 4-4】現金流量表卻顯示著世界通訊有大筆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該會計指標的正常邏輯是代表著公司購買新設備或是擴大營運的相關開支。但在景氣循環不佳的時刻，如此大額的資本化支出是否過當與不合理，值得進一步懷疑。

【表 4-4】世界通訊公司 1999 年~2001 年現金流量表資訊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01	2000	1999
現金流量表資訊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994	7,666	11,00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886)	(11,484)	(8,71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031	6,377	(2,894)

資料來源：楊誌柔 (2002)，〈美國世界通訊假帳疑雲解析〉，
《證券暨期貨管理雜誌》，第 20 卷第 9 期，頁 18。

二、企業內部控制環境與組織文化

內部控制係一個管理過程，其制度的建立係由管理階層設計並經董事會核准，藉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的達成：「可靠的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的營運與相關法令的遵循¹⁰¹」，以上是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對於內部控制的定義。內部控制環境包含五大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監督、溝通」，其中又以控制環境最為重要，是其他四個要素的基礎。因為控制環境中包含了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的理念，管理哲學與經營型態，整體內部控制的優劣決定於管理階層的思維，意即管理階層越正直誠信、道德感越高標準，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會更強化與備受重視，企業文化對於舞弊的防制也會更加積極。

世界通訊案件的執行長 Ebbers 曾說：「我們的目標不在於市占率，而是成為華爾街第一的股票，營收的成長是增加公司市場價值的關鍵。」這就是盈餘管理的警訊，因為公司的主要營運目的是要成為華爾街第一的股票，決定了這個目標，接下來唯一讓目標實現的方法只有增加營業收入，故公司會在產業景氣不好的當下，盡量想辦法讓營收好看，以符合華爾街分析師與投資人的預期。此外，財務長 Sullivan 為了達到窗飾目的，不惜指使部屬違背會計原則做調整分路，這是以權限逾越了內部控制的功能，使得內部控制形同虛設，讓企業經營暴露在舞弊的風險中。

另有一個更重要的癥兆是，世界通訊的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系統，都接觸不到原始資料。事實上世界通訊與一般大規模企業一樣，具有多重的稽核防弊機制，包括內部由 Cynthia Cooper 負責的稽核部門，外部的安達信（Arthur Andersen）會計師，以及董事會的稽核委員會。然而，他們都被高階管理階層聯手封鎖原始資料，只看得到作假或刻意隱瞞及淡化後的資訊，再加上領導文化上有所偏誤，聚在在炒短線的股價競逐，達成績效後會獎勵護“價”有功的員工，無使得企業文化開始產生偏差。最後，世界通信內部重要的組織結構也都不在同一處，如人力資源部門（HR）部門放在佛羅里達州，財務部門在密西西比州，網路服務部 Internet 在德州，法務部門在華盛頓 DC 州，這些部門理應聚在同一處，好互相支援與作業勾稽。綜上因素，財務長 Sullivan 能舞弊數年而使內部稽核與外部審計均為發現異狀，足可見識到高層封鎖資料的縝密度，亦更加證明高層的經營理念是否正直，對於內部控制是有多麼重要。

¹⁰¹ 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第 3 條第 3 項參照。

三、留意異常訊息與檢舉

善用異常警訊來作為深入調查的基準，因為異常訊息通常是舞弊的徵兆，容易被包裝或忽略，透過異常現象，廣泛地蒐集證據以評估訊息的合理性，判斷訊息的真實性，並合理的懷疑財務報表上的相關資訊是否真實與允當表達。如同前面所述，執行長 Ebbers 從公開表達公司的目標就是要護住股價，這樣的公開發言就是一個警訊¹⁰²，而最常見的異常警訊，就是來自於企業內部的檢舉人的訊息。

所謂檢舉人（或稱吹哨者，Whistleblower，又稱告密者、舉報者、揭黑幕者）指的是一個揭露一個組織（無論是私有的還是公共的）內部非法的，不誠實的或者不正當的行為的人。吹哨人通常會面對許多壓力，如內心的壓力像害怕傷害到自己家人的隱私與同事、相關單位會置之不理，或是懷疑舉發了是否真能改變的自我懷疑；另有外部的壓力如面對被吹哨者的法律訴訟，刑事指控，誣讒以及停職...等報復性處罰。但這些人往往也能起到不少正面作用，比如大幅度降低行政監察成本，制止問題的發生，對不遵紀守法的企業有很大威懾力。在歐美很多國家都立法建有「吹哨人制度」，「吹哨人制度」的法理在於：無論舉報人的動機和目的如何，只要舉報屬實，有利於社會大眾維護公正，就應得到法律保護¹⁰³。

2002 年躍登時代雜誌年度風雲人物的就是吹哨者，分別是世界通訊公司的 Cynthia Cooper、安隆企業的 Sherron Watkins、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的 Coleen Rowley。她們三人將大企業舞弊及政府內部不堪聞問的事蹟向大眾揭露，短期間，雖然造成公司信譽破產甚至倒閉，但長期來看，卻讓美國正視企業組織運作的問題，並檢討目前會計制度的漏洞，並頒佈新法嚴格規範以大幅縮小企業舞弊的空間，對於散戶權益、大眾利益、經濟運作的貢獻巨大。

在世界通訊弊案發生之前，能源公司安隆已先行倒閉，而與安隆合作的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也是世界通訊的簽證會計師。當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被揭發諸多問題時，這也是異常訊息的訊號之一，鑑識會計人員應要留意並儘速聯想：安隆公司都如此了，那世界通訊呢？

¹⁰² 安永 2015 亞太區舞弊調查報告顯示，在景氣不好時，49%受訪者認為，公司主管會為了增進公司市場競爭力而犧牲操守或做出不合時宜的行為。全文參見自由時報網站，<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495951>（最後瀏覽日：12/11/2016）。

¹⁰³ 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吹哨人>（最後瀏覽日 12/15/2016）

財務長 Sullivan 指示部屬做無任何憑證佐證並違反會計原則的調整分錄，且對於部屬反應該行為違法的諍言視若無睹，而相關部屬可能迫於工作上的壓力或是需要保住維持經濟生活的工作，也只好依指令執行相關會計調整。此時若有內部人員舉發時，鑑識會計人員應可秘密進行地對某些人進行訊問與分析，藉由此找點蛛絲馬跡，並進一步地著手與規劃偵查的程式，深入調查舞弊事實。



第五節、台灣博達案介紹

博達案在民國 93 年 6 月爆發，由於其舞弊金額及手法皆屬空前，因而導致主管機關、會計師界及學界多以此案探討修改及加強各項查核方法，且其為目前惟一法院判決會計師應負擔責任比例之首例。

一、博達科技公司背景介紹¹⁰⁴

博達企業於 1991 年 2 月 25 日設立，1994 年申請上市上櫃，已和部分企業積極進行交易，使公司營收短期內激增，並在 1994 年成立匈牙利公司、北京博達英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博達上市前夕為了衝營收，幾乎是賠本賣主機板，營收從 1997 年的 8 億元，在 2000 年衝至 18 億元。博達科技股票 1999 年上市，由元大京華證券輔導承銷，營收更衝至 40 億元，3 年來的營收成長了 5 倍，獲利數字成長超過 8 倍，博達股價在波段漲幅超過 38%。博達每年都計畫從投資人手上拿兩次錢（2002 年除外），不管是以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總計博達公司從資本市場上辦理了 6 次增資，共募集近 111 億元現金。但檢視它的獲利狀況，財務報表最風光時每股盈餘都不超過 3 元。

2000 年博達跨入 5 個不同的產業中，又以砷化鎵的投資最具代表，葉素菲對外宣稱博達科技擁有獨步全球的砷化鎵生產技術，還是間榮獲國家磐石獎的國家級優良企業。它轉投資的砷化鎵公司--尚達積體電路，因為大環境不佳，營運遲遲未見起色，於是轉型生產當紅的 LED 產品，但尚達的營收逾六成都來自 LED 產品，也逐漸轉型成為光電公司。轉投資除了尚達積體電路又成立博友光電、廣稼光電等，其中除了廣稼有獲利外，其餘都虧損，導致了它的轉投資失敗，投資人付出了「股價下跌、血本無歸」的代價。2000 年正值博達股價最高峰，它藉此分別向開發工銀、台灣工銀、華銀…等超過十家銀行聯貸，借款金額高達約 100 億。2003 年 10 月下旬完成 ECB 的發行，負責人葉素菲募得逾 16.9 億的現金，2003 年 11 月間又宣佈啟動庫藏股制度，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止，已買回股票 17,685 張〈平均買回價格 16.18 元〉，公司的實收資本額在 19 日當天已膨脹至 46.31 億，該筆五千萬美元、五年期的 ECB 在發行一個月後即提前全數到期。這兩大舉動被市場認為是支撐股價的工具，激勵博達股價從九月間的低點起漲，最高來到 12 月初的 18 元附近，2002 年葉素菲私人就以每股 10~40 元的價格出售尚達股票，博達母公司也以每股 20 元的價格，將尚達持股賣給和達、泰達兩家博達轉投資的公司。

¹⁰⁴ 張麗娟（2011），〈財務危機的手法與公司治理困境-以臺灣博達企業為例〉，《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第 14 卷第 2 期，頁 4-6。

2003 年博達公司財報已出現每股稅後淨損 2.25 元，是因為 2002 年轉投資尚達經營不善，公司必需打消 26 億的呆帳，博達公司認為打消呆帳是健全公司整體營運體質，使得博達虧損擴大至 3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高達 10.4 元。2004 年 6 月陸續有大批放空博達股票的消息，造成融資融券比例異常過高，市場製造軋空的假象，引誘散戶跳進買進，導致 6 月 15 日股價拉上漲停，但全球存託憑證 (GDR) 募集資金不足，葉素菲未與銀行團取得共識下，隨即宣佈聲請重整。

【表 4-5】博達科技案發後重要記事

日期	內容
2004 年 6 月 15 日	博達全無預警的閃電宣告因無法償還六月十七日到期之公司債 29.8 億，決定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
2004 年 6 月 17 日	證交所將博達列為全額交割股。
2004 年 6 月 25 日	葉素菲因詐欺背信罪，移送至士林地檢署，隔日收押。
2005 年 5 月 18 日	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葉素菲得以 8,000 萬元交保，然而因籌措無門，直至 5 月 20 日才籌足得以交保(自遭檢方聲押獲准至起訴，歷時 4 個月；再經士林地院接押 3 個月、延押 2 次，葉素菲共被檢審羈押近 11 個月。)而因為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犯詐欺、侵佔、背信罪，被判刑 1 年以上定讞的公司經理人才必須解職。要解任公司經理人，還必須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才行。所以 8 月 15 日，葉素菲又回到博達擔任董事長。
2009 年 2 月 25 日	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葉素菲有期徒刑 14 年，全案仍可上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台灣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葉素菲遭判有期徒刑 14 年定讞，併科罰金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必須入獄服刑。
2009 年 12 月 7 日	葉素菲因涉嫌掏空子公司尚達積體電路新台幣 6 億元，到台灣高等法院受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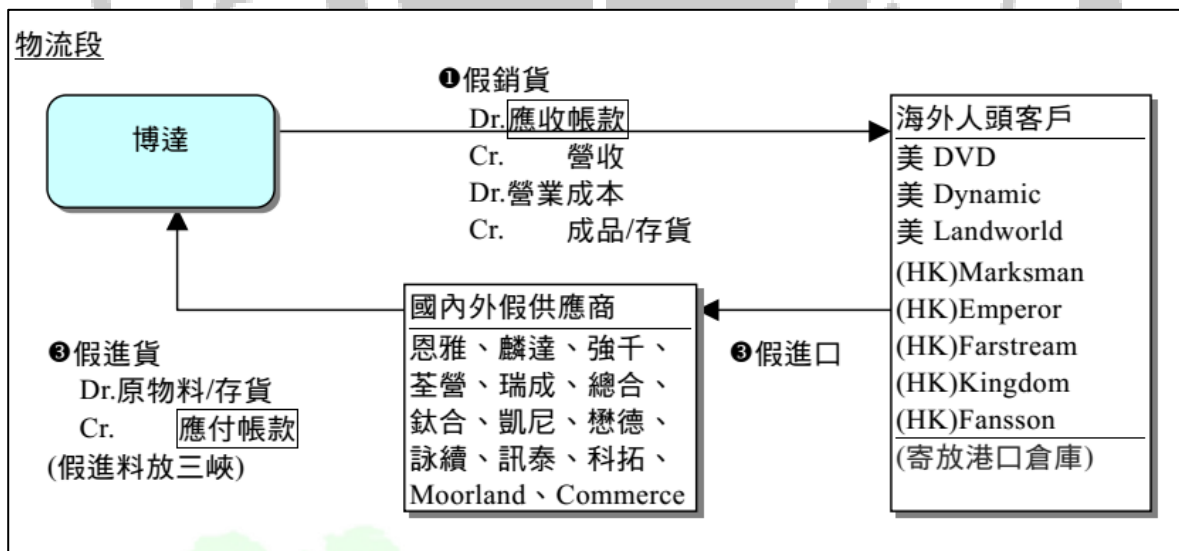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8 日	葉素菲入獄服刑
--------------------	---------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二、博達案財務報表舞弊之手法¹⁰⁵

(一) 虛設公司以虛增進銷貨

葉素菲（博達公司負責人）在海外設立多家公司¹⁰⁶，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達公司）與之進行大量虛假的銷貨交易，並配合出貨流程製作不實的銷貨發票、銷貨通知單、送貨單等，但出口貨物事實上是由其派駐在香港的員工收取並存於其承租的倉庫中。相對地，為虛增銷貨必須有進貨相應，故透過假供應商 Commerce 等公司假銷貨給博達，事實上則將上述存於香港倉庫的物品另行包裝後運回，並取得 Commerce 等公司的進貨相關單據。全部的交易都只是紙上作業，並無實際的物流。



【圖 4-5】博達虛假進銷貨之循環

資料來源：黃培琳、陳惠玲，虛偽交易第一好手-博達，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頁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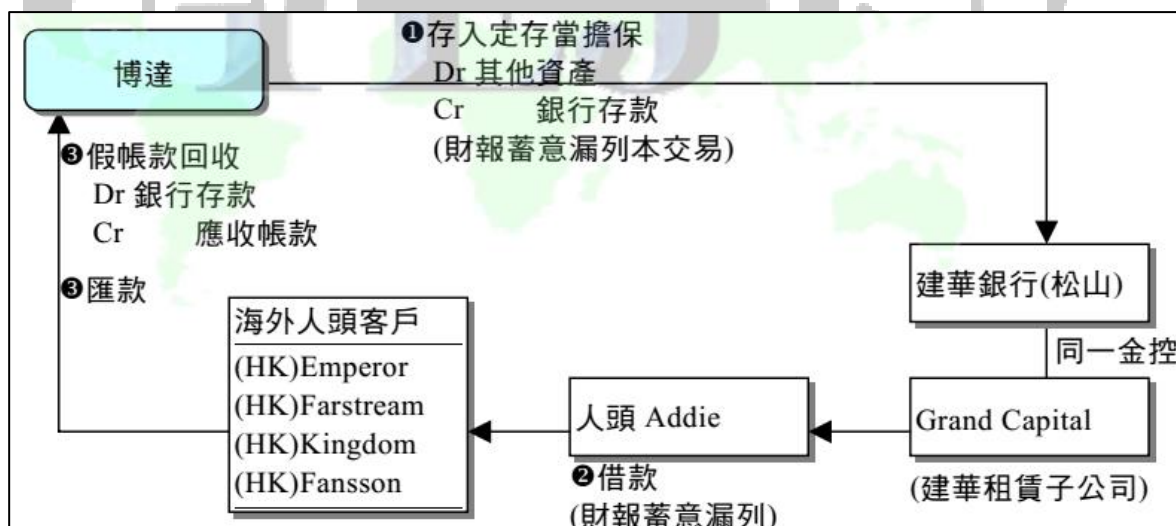
¹⁰⁵ 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¹⁰⁶ 自 88 年~93/6 共以 8 個海外虛設人頭公司進行假交易，分別是：美國的 DVD、Dynamic、Landworld，香港的 Marksman、Emperor、Farstream、Kindom、Fansson。

(二) 以假借款掩飾虛列應收款項

進銷貨是虛假的，故相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也是假的，應收的對象也是假的，所以應收款項當然無法收回。但要如何掩飾虛假的應收帳款，博達公司則以隱匿之擔保循環還借款當假帳款回收。

91 年間為隱藏假應收帳款，就由博達提供 1,000 萬美金存入建華銀行松山分行作擔保(並簽訂「扣款同意書」)，讓海外人頭公司 Addie(原為出口部經理邱文智名義)得以向建華租賃的海外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取得同額貸款；之後在 91/9 又借入一筆，此二筆借款均匯入前述的海外人頭客戶，再匯回博達，抵應收帳款，如圖二所列，這部分所抵掉的假帳款約，6.6 億(2000 萬美元)，如表三所列，其交易多採化整為零，以免被識破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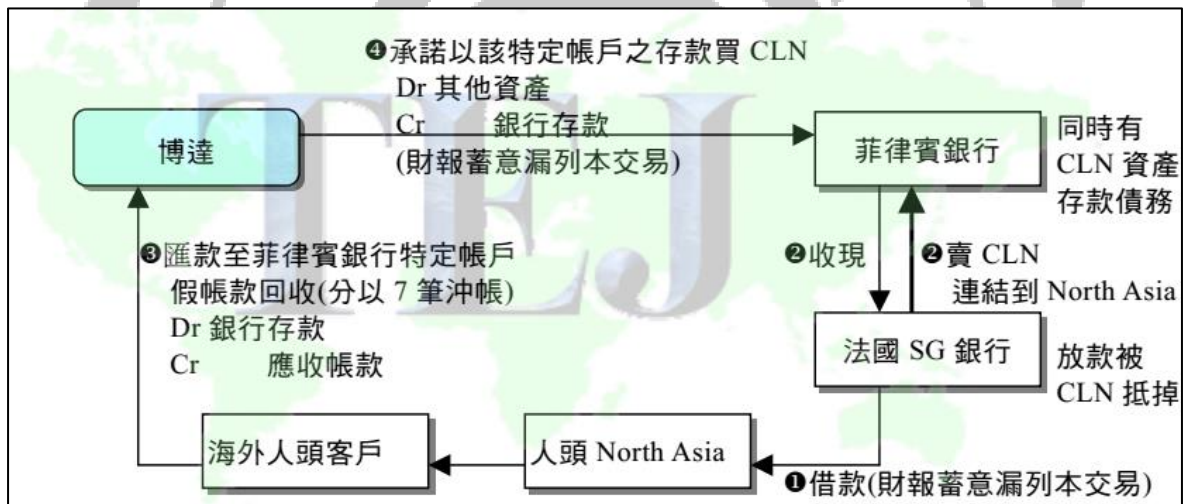


【圖 4-6】博達假借款掩飾假應收款項之循環

資料來源：黃培琳、陳惠玲，虛偽交易第一好手-博達，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頁 90。

(三) 虛增銀行存款 8,500 萬美金

由於虛增銷貨及盈餘，故將虛增應收款項，為避免過高的逾期應收帳款造成收現性的質疑，故與國際銀行的業務習性配合。國際銀行之設計會牽涉 CLN(Credit Linked Note, 信用連結債券)、DN(Disconted Notes, 零息票券)等證券化商品。博達公司先與菲律賓首都銀行談妥，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虛增銀行存款。即葉素菲先找人設立 North Asia Finance LTD¹⁰⁷。(以下簡稱 North Asia)，再由博達存入一筆存款到菲律賓首都銀行購買 North Asia 的信用連結債券(CLN)，存款來源為假銷貨的貨款，由人頭匯入。North Asia 則另向法國 SG 銀行(興業銀行)借入同額款項，North Asia 之資金則由葉素菲控制運用。博達每半年需代 North Asia 匯款給法國 SG 銀行繳付利息(112 萬美元)，該款項會轉至菲律賓首都銀行，再以定存息之形式匯回給博達。



【圖 4-7】博達虛增銀行存款之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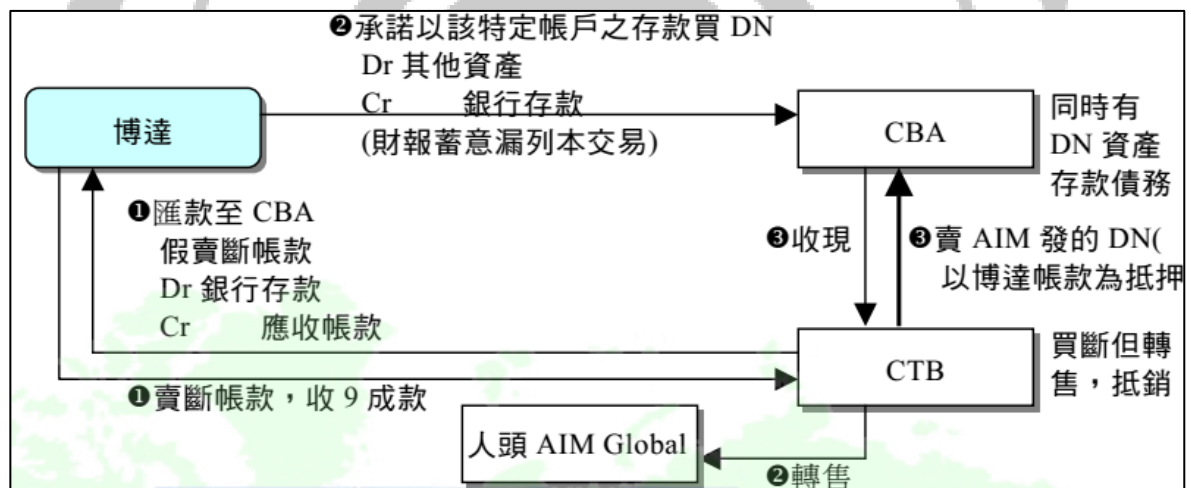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黃培琳、陳惠玲，虛偽交易第一好手-博達，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頁 91-92。

¹⁰⁷ North Asia 設於 BVI，以出口部副理石招淑為人頭，後改為出口部經理邱文智。

(四) 虛偽出售應收帳款 4,500 萬美元

為避免逾期應收帳款提列鉅額備抵呆帳，設法出售假帳款：於 93/1 將 5 家海外人頭客戶的帳款 5,000 萬美元，以 9 折出售給 Common 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簡稱 CBA 銀行)的子公司 CTB，價金 4,500 萬美元。葉素菲乃先設 AIM 公司，再將應收帳款出售給 CTB，CTB 再轉售給 AIM 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共收取 4,500 多萬美元，存於 CTB 帳戶，再由其認購 AIM 以前述應收帳款所發行之應收帳款債券，CTB 並將之視為存款，但博達公司不得隨意動用。

這設計，根本就是虛增銀行存款 8,500 萬美金手法的翻版，只不過角色名字換一換：菲律賓首都銀行換成 CBA、法國 SG 銀行換成 CTB、North Asia 換成 AIM，CLN 換成 DN，假借款換成假賣斷匯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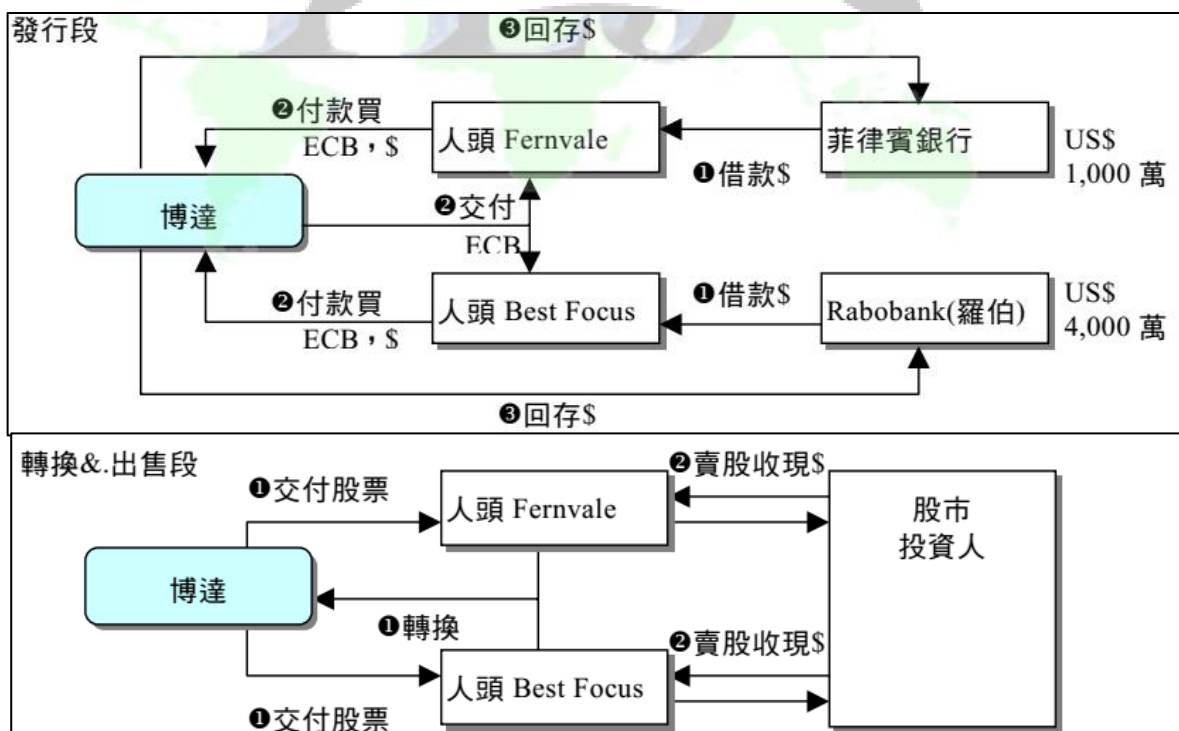


【圖 4-8】博達虛假出售應收帳款之循環

資料來源：黃培琳、陳惠玲，虛偽交易第一好手-博達，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頁 94。

(五) 虛偽發行海外可轉債 (ECB)，再予以套現由個人挪用

博達公司擬發行 ECB 籌措資金，由葉素菲設立紙上公司 Fernvale 與 Best Foucs¹⁰⁸公司分別吸收，再分別向菲律賓銀行與羅伯銀行 (Rabobank) 新加坡分行各融資 1,000 萬美元與 4,000 萬美元，用以認購博達發行之 ECB，博達再將該款項回存入羅伯銀行，購買連結 Best Foucs 之信用聯結存款 (Credit Linked Deposit)，當 Best Foucs 未還款時，則羅伯銀行以此 CLD 抵銷博達之存款。Best Foucs 並將可轉債換成股票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出售取得 5,314 萬美元，除還菲律賓銀行 1,000 萬美元外，餘挪作他用。



【圖 4-9】博達虛偽發行海外可轉債之循環

資料來源：黃培琳、陳惠玲，虛偽交易第一好手-博達，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頁 94。

綜上所述，博達公司外幣存款中的 1 億 3,500 萬美元係受限制不得動用，卻未改列受限制存款，且無附註揭露，又與各紙上公司間為實質關係人，亦未為揭露。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亦予以隱匿。銷貨收入、進貨、銷貨成本及存款等皆有不實。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亦皆未揭露。

¹⁰⁸ Best Focus、和 Fernvale 均設於 BVI，以出口部經理邱文智為人頭。

三、公開說明書不實之事實

博達公司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上市後歷次財務報告暨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均因前開不法行為而有重大虛偽不實，投保中心於 93 年間分別受理投資人進行民事求償，就博達公司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不實案，求償金額逾百萬元，另就博達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不實案總計受理逾萬名投資人，求償金額逾 58 億元。

(一)股票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不實（海外虛偽銷貨、國內虛偽循環交易）

博達公司以從事電腦週邊產品及砷化鎵晶片之生產及銷售為業，其負責人葉及經理人為使公司業績達到上市所需之目標，即於民國 86 年間起在美國設立人頭公司 D1，旋即由博達公司對 D1 進行大量虛偽銷貨，另自 87 年起尋得國內虛偽循環交易之配合對象，由博達公司將產品虛銷予泉盈等三家公司，該等公司再虛銷予科拓等二家公司，最後由科拓等二公司將上述產品再虛銷回博達公司，而該等交易均無實際貨物進出，都只是帳面作業，博達公司以前述方式虛增營收美化財務業務狀況後，於 88 年 12 月間完成股票上市作業。

(二)股票上市後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不實

1.海外虛偽循環交易、國內虛偽進貨

為維持博達公司營收，使股票得持續上市，除前述國內虛偽循環交易外，葉素菲另設立人頭公司 D2、L 及營業處所位於香港的 F1 等五家人頭公司，對 D1 等八家人頭公司進行大量虛偽銷貨，並再指示設立海外人頭公司 C、M 向上開八家人頭公司進貨，以將貨物虛銷回博達公司。

嗣因海外人頭供應商 C、M 之交易量不足以弭平博達公司對 D1 等八家人頭公司銷貨所產生之鉅額應收帳款，葉素菲即再指示尋得恩雅等七家公司作為博達公司之虛偽進貨廠商，博達公司即以此方式自 88 年下半年前起至 93 年 3 月間反覆進行虛偽循環交易。

2.將虛偽應收帳款轉為虛增現金、隱匿資金受限

為解決前開虛偽交易產生之鉅額虛偽應收帳款，葉素菲於91年8月間與菲律賓首都銀行執行副總裁 Alfredo 勾串，偽稱博達公司收回美金8,500萬元之貨款，另於93年間出售虛偽應收帳款共計美金4,550萬餘元予 Commonwealth 銀行之子公司 CTB，再轉售予葉指示成立之海外人頭公司 A。前開交易均與銀行約定帳戶登載之存款應全數用以認購連結至葉素菲人頭公司之金融商品，若博達公司發生信用事件，銀行得以交付該等金融商品之方式，清償其對博達公司之存款債務，而上開銀行於歷次會計師詢證回函時，均未記載資金有受限制。

3.虛偽募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隱匿資金受限

葉素菲等人為解決資金需求，於92年間決議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5,000萬元，惟因發行條件遭變更，投資者認購意願低落，渠等即由海外人頭公司 B、F2 分別向羅伯銀行，首都銀行融資後認購，並與銀行約定博達公司取得之認購款須用以購買連結至人頭公司之金融商品，若博達公司發生信用事件，銀行得以交付該金融商品之方式，清償其對博達公司之存款債務，或須存放於銀行帳戶內，於人頭公司還款前不得動用，而上開銀行於歷次會計師詢證回函時，均未記載資金有受限制。

第六節、博達案法院判決重點

一、法院判決見解重點¹⁰⁹

(一)董事及監察人有其法定職權，不得任意免責

實務上，日常公司業務之執行多由經營階層負責，董事會僅負責業務之決策面，董事會固可基於效率之考量，透過授權機制，將業務執行權限授與經營階層，惟不得以業務執行權限下放為由，免除對於業務執行應負之責任，而仍應對於被授權者善盡監督之責。

我國另設監察人制度，係期待監察人能立於獨立超然地位，藉由董事會列席及報告請求權、公司代表權、調查及查核權等達到事前及事後監督功能，與外部監督之會計師，檢查人各發揮其功能，尚不得以公司有委任會計師查核，即謂監察人得脫免其責任。

(二)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包括：

1.博達公司：為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負結果責任。

2.董事長葉素菲、董事兼光電事業處總經理彭進坤、董事兼財務長謝世芳、董事兼財務協理徐、徐清雄、董事兼金融資源中心主管賴哲賢：渠等指示或知悉博達公司持續進行虛偽循環交易，並明知歷次財務報告相關記載均屬虛偽，仍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或任令葉素菲，代理出席行使表決權，自屬有故意。

監察人夏雋隆：係因與葉素菲長年相交而經安排長期擔任監察人，曾配合出具葉已獲博達公司董事會授權開戶提領等之證明予首都銀行，及提供其個人帳戶供葉將資金匯出海外使用，與經營階層密切合作，卻未曾行使職權而出具博達公司各項表冊經其審查並無不符之監察人報告書，顯係故意廢弛職責。

3.副董事長葉孟屏：知悉博達公司從事假交易，且有充裕資源及機會接觸公司內部事務，卻未曾提出詢問或執行內部控管及監督，顯係怠於行使職權，

¹⁰⁹ 參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主文。

放任一己成為董事長葉之橡皮圖章，縱無故意亦有重大過失

4.董事林世隆：負責博達公司法務及股務部門之主管，經安排擔任內部董事，尤應注意確保內控制度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卻未行使職權，自甘成為葉之橡皮圖章，自屬有過失。

二、 法院對會計師賠償責任之判決見解：

基於會計師相對於被告博達公司之負責人，就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內容屬於第二層把關者，對於被告博達公司銷售集中情形未詳加查核，亦未抽查現金及銀行存款暴增之情況，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顯有未盡專業注意查核之情事，前分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書處分在案，復經行政院訴願決定行政判決在案，本院審酌被告博達公司負責人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實應負責之程度及會計師得盡注意義務之範圍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認每一會計師就其責任區間所應分擔責任比例定為3%為適當。復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20條雖無連帶責任之規定，且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3項、第5項規定會計師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然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20條既無如修正後創設責任比例之明文規定，自無直接援引之理，而證券交易法第20條通說認為屬特殊侵權責任，適用上應回歸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連帶負責，而有內部責任分擔額之問題。是以，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添源、何靜江、游萬淵應分擔額為附表1至8求償金額34億312萬2,917元之3%即1億209萬3,688元，與其於本件分配之和解金額3,849萬474元差額為6,360萬3,214元，另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王金山、李振銘應分擔額為附表9至10求償金額24億2,257萬2,284元之3%即7,267萬7,169元，與其給付之和解金額4,100萬元差額為3,167萬7,169元，此部分既經原告拋棄其請求，除被告博達公司葉素菲以外之連帶債務人自得主張免除（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金上字第6號）。

三、 會計師賠償責任判決評析¹¹⁰：

依本案判決書所述，茲就其財務報表不實之事實，與會計師查核之缺失導致未能偵知因果關係，分述如下：

¹¹⁰ 洪慶山（2008），《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民事責任之研究—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為例》，頁114-116，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一) 虛增銷貨收入

在 93 年 3 月金管會尚未發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加強辦理事項」之前，一般對銷貨收入之查核較偏重於執行內控評估時，進行銷售及收款循環之查核，包括各控制點之測試其有效性。依前述博達舞弊事實觀之，因其屬管理階層的舞弊，資金流程及貨物流程皆編製有相關單據，依當時一般採用之查核程序應難以發現，故依金管會處分書¹¹¹所述處分理由，以會計師對博達之銷售對象重大變動，且銷售對象之資本額與其銷售額不對稱等，未能評估其合理性，故認為會計師於查核時有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情事。其虛設之交易對象 DVD 公司既為重大客戶，且經由函證查詢時其地址在其美國子公司旁，且盤點存貨時應能發現二公司可以相通，查核人員應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加以了解 DVD 公司與博達公司間有何關係，故就此點言，會計師似有過失，但因此非一般查核人員可輕易查覺，故不屬重大過失。此若發生在 93 年 3 月以後，則依「會計師查簽應加強辦理事項」規定，新增十大客戶應查明是否為關係人，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應與銷售對象相符，否則應查明原因，則博達虛設公司做假銷貨之交易將因此被揭發，若未執行而致有過失，則與虛增營收造成財務報表不實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 虛增進貨

由於博達公司假銷貨及假進貨是用同批貨物，一直循環進銷，且金流及物流皆有實際流動，並配合相關單據之製作，故查核人員若以單據驗證之，實難以發現其虛假處，但若對這些大進貨商予以了解其背景及營業狀況等，當可發現端倪，故確與查核人員應隨時抱持專業懷疑的態度有違，屬一般過失，且與虛增進貨未能偵知有因果關係。

(三) 虛列應收帳款

由行政院金管會處分書¹¹²所列理由，以會計師傳真回函未直接由查核人接收，故認為會計師執行函證程序核有疏失。其數個主要代理商、地址、電話、傳真皆相同，此應經由函證應收帳款時發現，會計師未因此重大異常而深入追查，應屬重大過失，因此未能發現虛增銷貨、虛列應收帳款，應與財務報表不實有因果關係。

¹¹¹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6284 號處分書。

¹¹²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3412 號處分書。

(四) 虛增銀行存款

會計師雖發函銀行詢證銀行存款金額無誤，但其實該等銀行存款皆已受限制，或其來源本就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虛增而來，其實另附有不得隨時動用之條件，但卻未揭露相關負債或限制條件。此案由於有銀行配合博達公司，故意不告知會計師限制條件…等之資訊，此部份會計師應免負過失責任。但會計師未抽核銀行存款鉅額收支，以致未發現銀行存款來源異常，此屬基本之查核程序，未執行應屬重大過失。又未審閱法律費用支出，以致未能發現銀行存款加附限制條件，此屬一般過失。這些過失與銀行存款虛增未能及時被偵知有因果關係。

(五) 虛偽出售應收帳款

由於博達公司與銀行配合，將應收帳款售給銀行，再由銀行售給其人頭公司，博達再認購人頭公司發行之債券，其交易因被切成二段交易，故會計師不易發現此一舞弊事實。對此會計師應免負過失責任，但會計師應對於認購之人頭公司發行之債券之公平價值加以評估，以了解是否有跌價損失，若未做此評估，以致未提列足額損失，應有過失且與財務報表不實有因果關係。

(六) 未取具銀行存款的回函

92年財報簽證的會計師未取具銀行存款的回函，以致於未能發現博達公司銀行存款已受限制，此屬重大過失，且與虛增銀行存款導致財報不實有因果關係。¹¹³

(七) 其他 92 年度簽證會計師的其他缺失¹¹⁴：

例如：未派人觀察存貨盤點，未查核長期投資之子公司等，皆屬重大過失，且若證明存貨數有重大差異，則存貨監盤將具因果關係。若長期投資，即其子公司已有重大減損，則未對其查核以致未能提列減損損失，則與財務報表不實將具因果關係。

¹¹³ 同前註 112。

¹¹⁴ 同前註 112。

第七節、博達案給司法界之省思

一、司法單位審理跨國商業舞弊之困難

博達案葉素菲等人掏空舞弊的金額高達 180 餘億元，加上其中牽涉海外銀行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 CLN（信用連結債券）、ECB（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累積錯綜複雜的關係人網絡及卷證資料。但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人力有限，加上其等均有其他案件必須持續進行，此類案件通常令承辦法官、檢察官負荷沈重。而且這些被告舞弊的犯罪行為，勢必潛藏在該公司傳票、帳冊內，若無法院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分析、鑑識，法官、檢察官要能迅速掌握案情脈絡，實在具有高度困難。甚且者，此案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銀行分別在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其金融商品契約及銀行交易往來明細等事證存在於各該國境內，對於受囿於國際環境而缺乏司法互助協定之我國而言，取證困難重重¹¹⁵。如果歸納博達案與近年國內重大經濟犯罪之案情，不難發現有下列幾點共通的涉外事務：

1. 海外子公司之查核：某境外子公司是否為犯罪嫌疑人虛設之海外人頭公司，如博達案中出現之 Addie、Farsteam、Kingdom 等海外公司，通常是此類經濟犯罪案件的偵查、審理中最重要的爭點。

2. 國外銀行資金流向之查核：國外銀行之帳戶往來明細或傳票資料，如博達案中海外公司在香港匯豐銀行之帳戶資料。

3. 國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取得：如博達案中法國興業銀行所發行之信用連結債券合約（CLN）、。

4. 外國證人證詞之取得：在經濟犯罪中，身居國外的證人如果不願入境我國作證，則其證人該如何取得，常困擾負責偵審實務的檢察官、法官¹¹⁶。

不管是調查資金流向或識破虛假交易，檢調單位若無鑑識會計的專家協助調查取證，想要快速釐清案情予以破案確實有相當高的難度，倘若有鑑識會計單位能提供協助，不但能快速分析犯罪事實，同時也可以縮短時間，以免犯罪

¹¹⁵ 邱智宏(2014)，〈從博達案談鑑識會計的未來〉，《全國律師月刊 8 月號》，頁 27-28。

¹¹⁶ 邱智宏(2005)，〈金融犯罪偵查實務研析—以博達案為例〉，《法官協會雜誌》，第 7 卷第 2 期，頁 51-59。

者串證或是湮滅證據，錯過了蒐證的黃金時期。

二、鑑識會計在博達案應能發揮的功能

鑑識會計在類似博達案的經濟犯罪中可以從事以下調查性會計事務：

1.虛增營收部分：當公司經理人從事財報不實的舞弊行為，其公司傳票或帳冊勢必潛藏重要犯罪事證。鑑識會計師經由檢閱傳票或帳冊，如發現有虛增營收之疑點，即可與檢察官討論是否有假銷貨之可能，並建議檢察官為進一步的調查行為，例如透過搜索取得紙上公司明細、管理費用帳單，或透過司法互助、情資交換取得境外公司的登記資料。

2.衍生性商品及掏空部分：鑑識會計師以專業會計觀點研析衍生性商品合約，可以提出對合約架構的客觀評估。以博達案而言，如經客觀評估合約架構之資金流向，會發現每個衍生性商品中都有一境外公司為資金出口，此一發現即可建議檢察官以搜索、訊問、司法互助、情資交換之方法追查該境外公司是否為公司負責人虛設的紙上公司。

3.境外取證部分：博達案境外取證之標的包括境外公司登記資料、外國銀行帳戶明細及衍生性商品合約。檢察官因代表國家司法權之行使，不宜亦不能直接到境外調查取證。此時鑑識會計師因屬於私人身分，得以在外國循其法定程序（可能為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取得相關資料。

4.此外，在偵查接近終結階段，協助檢察官決定所蒐集之證據是否足以支持案件的推理。以博達案一類之重大經濟犯罪，其包含之複雜手法，常有需要鑑識會計師協助判斷案卷內證據是否足以支撐可能的結論¹¹⁷。

¹¹⁷ 邱智宏，前揭註 115，頁 30-31。

第五章、我國鑑識會計發展現況及檢討

第一節、我國司法界對商業舞弊之審理

我國法院在面對各種類型的案件，就案件事實涉及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時，為釐清案件事實，其作法均是委託法院以外的專業人員或機構，就其專業知識提供法院意見，以作為法院判斷事實的依據，此種由法院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法院判斷事實的參考，在法院審理的程序，即稱之為鑑定。目前我國辦理鑑定業務的機構眾多，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疾病管制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與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電信總局（廣電技術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省（市）政府各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國道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省（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及國道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等¹¹⁸。

國、民營事業機構與團體、教育單位亦有辦理鑑定業務者。如中國石油公司¹¹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事故處理與鑑定原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檢驗鑑定）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¹²⁰；教育學術機構單位，如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法醫學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中央大學、交通大學、逢甲大學與成功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等均是。就專業從事工程爭議鑑定的機構、團體、教育單位也頗為眾多，如淡江大學工程法研究發展中心技術鑑定委員會、全國各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等。政府機關從事工程爭議鑑定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¹²¹。

¹¹⁸ 趙修美（2010），工程技術鑑定程序及類型化原則之研究，頁 6，中央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¹⁹ 毛細壓力、孔隙率及滲透率之測定；岩心切割、照像；岩心鑑定；超微化石及有孔蟲鑑定；岩石薄片鑑定；黏土礦物分析與碳酸岩測定；生油岩分析；油氣及岩心萃取物分析；地層水分析；電測參數量測等

¹²⁰ 鑑定服務有工業鑑定分析、商業評估鑑定、建築工程鑑定、筆跡印文鑑定、災害鑑定研究、軟體影音鑑定…等。

¹²¹ 趙修美，前揭註 118，頁 6-7。

反觀，我國從事商業舞弊鑑定的機構、團體，則相當的欠缺，究其原因並非無其需要，而是鑑識會計在我國發展仍屬萌芽時期，有賴更多的學術研究與實務的驗證，確立商業舞弊鑑定方法與程序。國內對於鑑識會計議題的重視目前仍以會計學術界與實務界為主，除了每年舉辦鑑識會計論壇之外，更有相關組織設立與研究著作問世，讓鑑識會計的研究不斷地向前進步；唯獨司法界對於鑑識會計的重視程度仍尚未提高，在商業犯罪氾濫的現今，鑑識會計的法庭運用卻仍未普及。邱筱雯（2014）整理了我國實務上運用財會專業人員協助訴訟支援的現況，以全台灣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作為資料蒐集對象，判決搜尋時間為司法院裁判書檢索系統最早登錄案件至103年2月20日為止，搜尋案由分別為「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並以「專家證人」、「鑑定人」做為檢索關鍵字，經整理並刪除重複案件後，共有 22 件判決檢索結果，其中在 22 件判決結果中跟財務報表不實表達有關的佔了 9 件¹²²，比率約 40.9%，可見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的犯罪態樣仍佔了商業犯罪的主要案件。

該論文的實證研究發現，鑑識會計近年開始逐步受到國內學界和實務界之重視，但在法庭運用上卻並未普及。我國現行運用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中擔任鑑定人或專家證人的情形，相較於醫療糾紛、工程糾紛或車禍糾紛的鑑定仍尚不普及，而現存案件中，多半係與商業會計法有關之案件，並多半由具實務經驗的會計師，或會計學界的教授，針對會計科目記載、財務報表以及稅務等議題，提供專業意見，而聘請其他產業但有會計財經背景的專業人士來鑑定的狀況相對較少，由此可以發現當商業犯罪需要釐清相關財務報表內容真偽的事證時，司法界還是以專業背景的會計師或會計教授為優先考量，而這樣的現象也正呼應了設立國家級的鑑識會計專業組織與人才培養的需求性，唯有設立鑑識會計專責機構，才能真正提供司法單位有效審理商業舞弊案件的證據。

目前我國與鑑識會計有關的組織除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設立相關部門外，尚有「鑑識會計委員會」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兩個民間單位。「鑑識會計委員會」係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是在民國 98 年 8 月成立，當年成立的願景是要在台灣推動鑑識會計的理論與實務，希望該領域可以在國內生根茁壯，並且將台灣發展成大中華地區裡鑑識會計的權威國家。目前該委員會成立已經七年以上，這段期間透過不斷地舉辦與發表鑑識會計的學術與實務研討會，除了讓鑑識會計的能見度漸漸提高，讓許多非會計領域的專業人士紛紛投入到鑑識會計產業服務外，更也讓國內的會計專業人士瞭解目前國外的鑑識會計領域的發展現況，進而對國內現況提出建言。該委員會的任務為：一、研究

¹²² 邱筱雯（2014），《財報不實之實證研究—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案件之訴訟支援》，頁 116-119，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及蒐集國內、外有關鑑識會計資訊、法令等相關事項；二、推動會計師在鑑識會計相關業務發展相關事項；三、鑑識會計及法規相關事項之研究；四、其他有關鑑識會計事項之研究。故目前除了翻譯書籍外，也發佈了數號「鑑識會計服務實務指引」¹²³ 供大家參考，且該指引仍陸續更新中。而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也會定期舉辦「鑑識會計師認證」的課程，只要是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二年(含)以上的會計師，透過公會一定時數的授課後，參加考試達到標準，便能取得鑑識會計師的認證資格。【表 5-1】是鑑識會計師認證的課程項目與考試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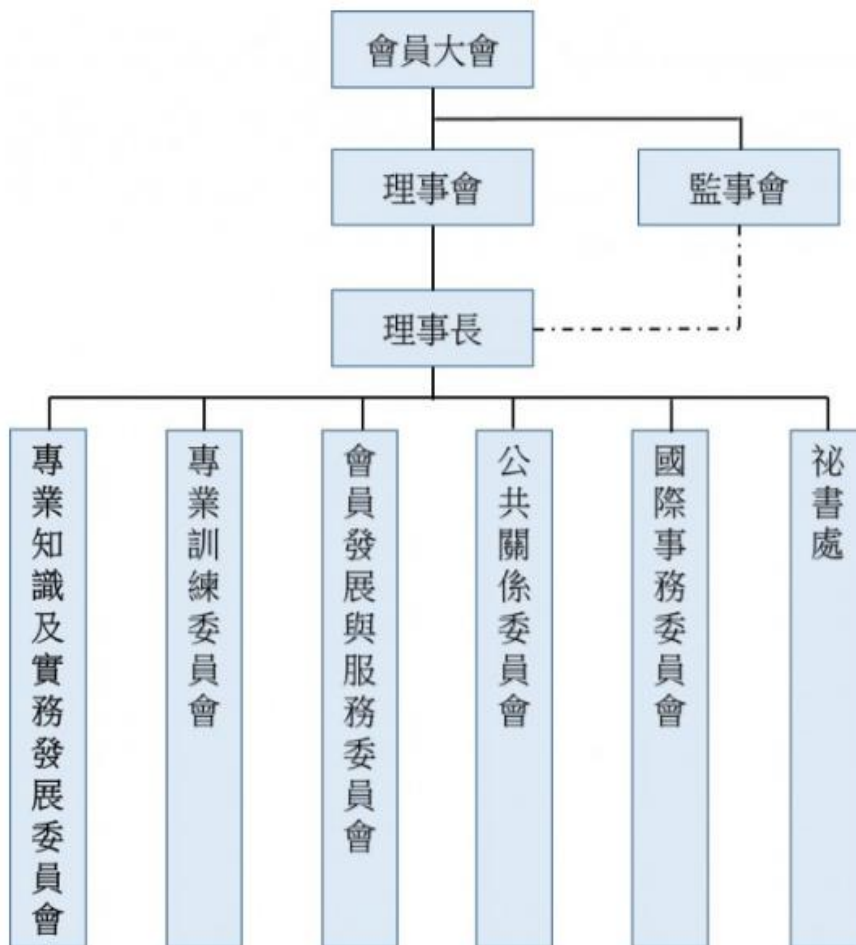
【表 5-1】台灣鑑識會計師認證的課程項目與考試整理

鑑識會計師認證課程	鑑識會計師認證考試科目
1. 鑑識會計簡介 2. 舞弊介紹 3. 舞弊警訊研究(Red Flag) 4. 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心理理論 5. 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實務案例	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概論
1. 民事訴訟制度及訴訟策略 2. 刑事訴訟制度及訴訟策略 3. 證據法則及舉證責任 4. 鑑定人及作證注意事項(含美國專家證人制度)	鑑識會計相關法律概論
1. 調查專案之規劃、外勤及報告 2. 調查、搜索與證據保存 3. 訪談技巧及實務 4. 公開資訊研究技巧	鑑識會計調查實務
1. 數位鑑識應用 2. 數位資訊分析 3. 鑑識會計實務運用及案例介紹	數位鑑識與鑑識會計實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¹²³ 103 年 12 月 2 日發布「鑑識會計服務實務指引」第 1 號「鑑識會計服務實務指引基礎架構」；
 103 年 12 月 2 日發布「鑑識會計服務實務指引」第 2 號「委任書及範例」；
 105 年 9 月 2 日發布「鑑識會計服務實務指引」第 3 號「鑑識會計報告」。

另外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是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以下簡稱 ACFE）授權在台灣正式成立的分會。ACFE 是國際上公認最重要的反舞弊專業組織，且是反舞弊培訓及教育的主要提供者，其歷史還不到 25 年，卻已經在美、加、中、英、紐、澳、中東等國有了龐大的會員組織，協會的宗旨在致力於打擊白領犯罪，成員背景則包含了會計人員、審計人員、稽核人員、電腦鑑識人員、企業安全主管、企業法務遵循主管、刑事調查官、檢察官、律師、執法人員、犯罪學者等。ACFE 會員遍佈 150 多個國家、超過 140 個分會，是迄今為止全球最權威也是惟一一個專門以舞弊風險管理為專業之組織。目前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在國內會不定期舉辦舞弊稽核師(CFE)考試培訓課程，內容安排主要以四大領域為主：Financial transaction & Fraud Schemes（財務交易與詐欺計畫）、Fraud Prevention & Deterrence（舞弊的預防與防制對策）、Investigation（偵查）、Law（法律），學員在參加協會培訓課程後，可在 2~5 個月通過考試。【圖 5-1】內容即為該協會的目前的組織圖。



【圖 5-1】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第二節、我國鑑識會計機關的定位

目前台灣雖有學術單位、民間機構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努力推動鑑識會計理論與發展相關實務工作，以及提供司法單位訴訟支援，但所提供的鑑識品質是否符合司法單位需求、權威性與中立性是否備受推崇、鑑識工作是否會有利益衝突的狀況發生……等種種問題，還是有很多關卡要突破。

一、鑑識會計機關之定位¹²⁴

馬秀如教授於 2008 年受台灣證券交易所委託主持研究計劃，著有「鑑識會計制度之理論與實務運作」一書中，就鑑識機構的位階設定就有所討論，且當時與會專案委員時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熙懷主任檢察官主張，該組織應為「專家審議委員會」，設在某個機關下會較好，至於這個機關為何，在當時考慮的組織有：鑑識會計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簡稱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會計師公會、金管會、監察院、特別調查委員會（與總統府平行）……等，討論範圍甚廣，但意見尚未一致。鑑識機構如設在政府機關，可在金管會或監察院底下；如設在民間組織，可設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及會計師公會底下者。若是考量該鑑識機構的權威性的話，設在政府機關底下的權威性較民間組織要高，並至少要有衛生署的醫事審議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這兩個鑑識機構的地位與水準。

而國內目前現已存在的會計相關組織，如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等，亦不見得都適合扮演鑑識機關的角色。該專案研究認為「會計師公會」有會長選舉的壓力，同為執業會計師，如商業舞弊案件中涉案人有會計師，則有球員兼裁判的考慮外，還因公會的生態及所負責任等因素而較不適合擔任該鑑識機構，故較不合適擔任該鑑識機構。在「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中，其組織規程明白要求委員須納入會計師業的代表，該委員歷來均由會計師公會的理事長擔任。公會之理事長固代表性較足，但因其有當選而常有不得不發言替受懲戒會員求情的壓力，再加上不少委員為公務機關的代表，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並不適合扮演這個鑑識機關的角色。

¹²⁴ 陳文欽，前揭註 19，頁 92-9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二者均得到政府機關的支持，但亦各有問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雖以會計、審計為其專長，但經費短缺，人手不足，缺法律、調查的專業；「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經費雖較充裕，對經營管理亦常涉入，亦有授予證券分析師、營業員等執照的經驗，但亦缺法律、調查之專長。於是，可行性較大者，就是新設一個專責的政府組織單位，由其訂定專業道德規範、作業流程或其他準則，作為負責商業舞弊案件的鑑定為要。

二、設置專責鑑識機構

陳文欽(2012)主張台灣要設置專責的商業鑑識機關，並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所設置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工鑑會之任務為接受法院、檢察機關之囑託或調查機關之請求協助，以機關鑑定之名義，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條文內涵，同理地依照依經濟部組織法第1條：「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對於影響國內經濟的商業舞弊案件，自負有協助司法機關的義務，依同法第30條：「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故陳文欽認為，經濟部自可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設「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之行政先例，於經濟部下設「商業舞弊鑑定委員會」，以行協助司法機關就辦理商業舞弊案件，就相關舞弊事實提供鑑定及諮詢。而筆者也認同這個觀點。設立「商業舞弊鑑定委員會」的優點¹²⁵如下

(一) 常態性的組織

在常態性的組織架構下，組織內有專職人員平時可以就相關商業舞弊等事宜，加強鑑識會計相關學術進修與技能，當有法院、檢察機關的囑託或調查機關的請求協助，就商業舞弊案件予以鑑定時，組織內專職人員即可就相關的鑑定工作事宜，按照既定的鑑定作業要點，做好鑑定前的準備工作，而不會有臨時選任鑑定人員，一時倉促接受法院、檢察機關的囑託或調查機關的請求協助，在有限的鑑定時間限制下，恐會造成鑑定的疏漏，而無法發揮應有的鑑定功能。

(二) 具有鑑定專業的優勢

¹²⁵ 陳文欽，前揭註19，頁103-105。

商鑑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接受法院、檢察機關的囑託或調查機關的請求協助而成立，商鑑會組織的構成人員，均是就鑑識會計具有相當專業知識的人員擔任，平時亦可加強鑑識會計專業訓練，其專業性當有一定之優勢，足可勝任法院、檢察機關的囑託或調查機關的請求協助的委託。

(三) 鑑定具有高度的公正性

商鑑會係設置於政府部門的管轄下，具有公務機關的性質，組成人員及聘任的專業人士，於受委託進行商業舞弊案件鑑定時，均需受到相關國家法令的嚴格要求，商業舞弊鑑定委員會應客觀、公正、超然的運作，且鑑定的流程會非常地嚴謹，有預審、複審、採取特別決議多數決，以確保最後完成的鑑定意見是具有高度的公正性、獨立性與權威性。

(四) 帶領國內鑑識會計發展的契機

商鑑會的成立無疑的可以成為國內研究鑑識會計的指標，在具備足夠的專業組成人員、充足的經費運作、嚴格的公正鑑定等優勢，假以時日，商鑑會勢必可帶領國內鑑識會計發展的契機，引領研究鑑識會計的風潮。

第三節、國內鑑識會計發展現況之檢討

美國學者 Bologna 與 Lindquist 對鑑識會計的定義是「以法律為架構下的環境，處理財務事實及商業問題間的關聯及適用的學科」，由此定義可知，鑑識會計是在法律的體系內，在證據法的範圍中，將財務會計的專業知識以及調查性之心態應用到未解決的商業舞弊議題上。故鑑識會計是在法律的基礎下，結合了財務專業、舞弊學識、對企業環境現況的深切了解，以及財務與法律系統的運作。既使鑑識會計還是在執行會計與財務專業工作，但其是為了法庭或其他與法律有關的目的，以蒐集適用於法庭中的證據，以協助討論以及協商，並達成最終的爭議的解決方案。

由上可知，鑑識會計的發展應該是要從法律層面著手會比較恰當，因為在執行鑑識會計的過程中，雖說發揮的是財務專業，但每一個步驟都是在法律的架構下進行，且最後不論是在民事或是刑事的法庭上，會計資訊可能將被要求以法庭上的證據的方式呈現。

台灣自 2006 年以來陳紫雲教授發表了「談鑑識會計--事後調查犯罪、事前積極防止」的文章後，鑑識會計一詞首次在國內讓大家認識。政治大學會計系馬秀如教授於 2007 年主持探討鑑識會計的研究計劃，可謂國內學術界開始研究鑑識會計的起始點。同年 12 月月透過會計師法修正，明定由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接著在 2010 年，在許坤錫會計師的努力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終於成立了鑑識會計委員會。

鑑識會計是法律與會計的交會，但近十年來國內都是偏會計面的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在積極地推動鑑識會計，不斷地舉辦研討會以發表最新的鑑識會計見解，但相較於會計面的工作者，法律面與司法體系的工作者則安靜許多，除了在 2008 年法務部宣布，將建立檢察官、調查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三級證照制度」以精緻辦案¹²⁶外，就沒有其他的動作了。法務部當年度計畫將對未來負責偵辦企業貪腐等重大經濟犯罪案的檢察官、調查官，建立三級證照課程、編纂經濟犯罪手冊及辦案程序的標準化作業，以利提昇偵辦品質。當時檢察司司長江惠民亦指出，法務部將與金管會合作辦理 A、B、C 三級財務金融專業課程，規劃由研習 B 級以上課程的檢調官員，才能專責承辦內

¹²⁶ 時任法務部長施茂林對檢、調喊話宣示「辦大案不如辦好案」，才能提昇辦案品質與定罪率，贏得人民對檢察機關的信賴，展現公義。

線交易、掏空等企業貪腐案件，足認司法機關辦理由商業舞弊案件極需鑑識會計的輔助，與鑑識會計運用司法上的重要性¹²⁷。可惜在這之後，司法單位則無後續的動作。

目前台灣的鑑識會計市場主要是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所把持，並陸陸續續投入大量資源與發展鑑識會計專業，加上客戶預防舞弊的意識抬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承接的案件多偏向預防性(事前)的鑑識會計。但若有企業發生財務報表舞弊的商業犯罪時，是否應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來調查？

長久以來，會計師事務所之間都有業務競爭的狀況，為了爭取審計客戶的財務或稅務簽證，事務所不惜低報審計公費拉攏客戶，以便宜的價格提高被客戶委任的機率。倘若某企業發生舞弊事件，除了該企業與相關人員會變成調查的客體外，承接該企業審計簽證的會計師也有可能無法置身事外，故原審計簽證會計師或隸屬同事務所的其他會計師將無法執行調查商業犯罪的鑑識會計工作，此舉無疑是球員兼裁判，應是委任其他同業處理舞弊調查工作。而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會不會藉此機會拉攏潛在的客戶，這是個非常值得觀察與思考的狀況。為了避免上述的狀況，本文建議國家應建立一個專責鑑識會計，並隸屬於政府部門下的組織，應是最可行的狀態。

此外，依據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所發表的 2014 全球舞弊報告內容指出(【圖 5-2】)，最容易發生舞弊的企業部門排名，依序為：「會計部→營運部→業務部→高階管理單位→客戶服務部→採購部」，該排名結果到 2016 年的調查報告依舊不變(【圖 5-3】)，由此可知會計部發生舞弊的機會最高，主因是會計部門的主管熟知會計原則的運用方式，對於窗飾財務報表與掩蓋不實數字資訊的能力與敏感度均較其他部門的員工要高出許多，因此鑑識會計的工作成員所應具備的能力中，財務會計能力為最基本的要求，因為必須要站在同一個理解財務報表數字邏輯與會計處理原則的基礎點上，才可以進一步分析會計舞弊者的可能的犯罪軌跡，並結合其他專業學科的調查技巧，有效率地蒐集犯罪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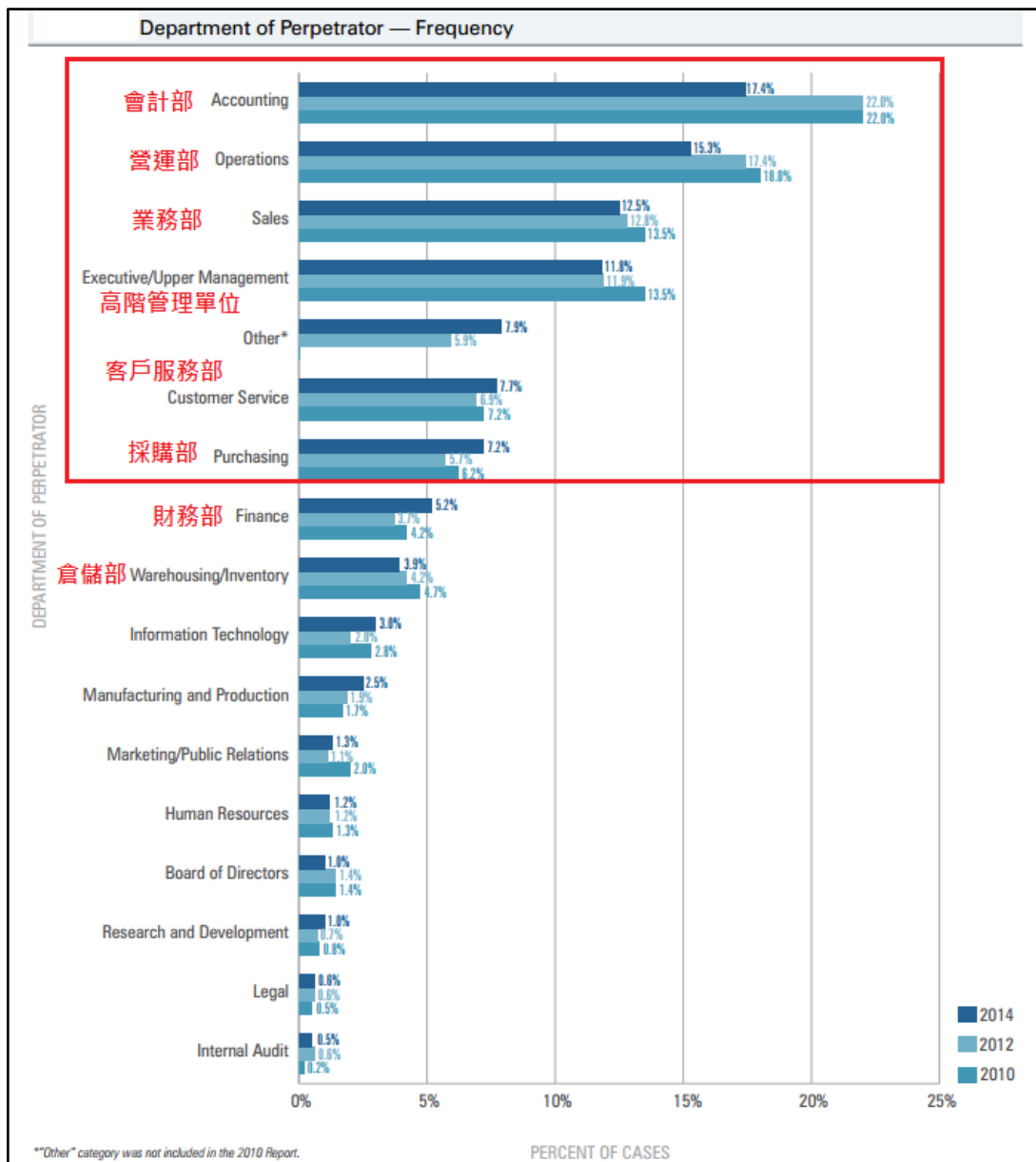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正如同陳文欽(2012)的建議要成立商鑑會的概念，本文亦認為我國的鑑識會計組織應有個官方機構，其可參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或是醫學鑑定小組的成立模式，在與商業活動相關的金融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下，成立官方組織的鑑識會計委員會(如台灣鑑識會計研究中心)，透過專業考試錄取專業人才，全職處理鑑識會計工作，

¹²⁷ 陳文欽，前揭註 19，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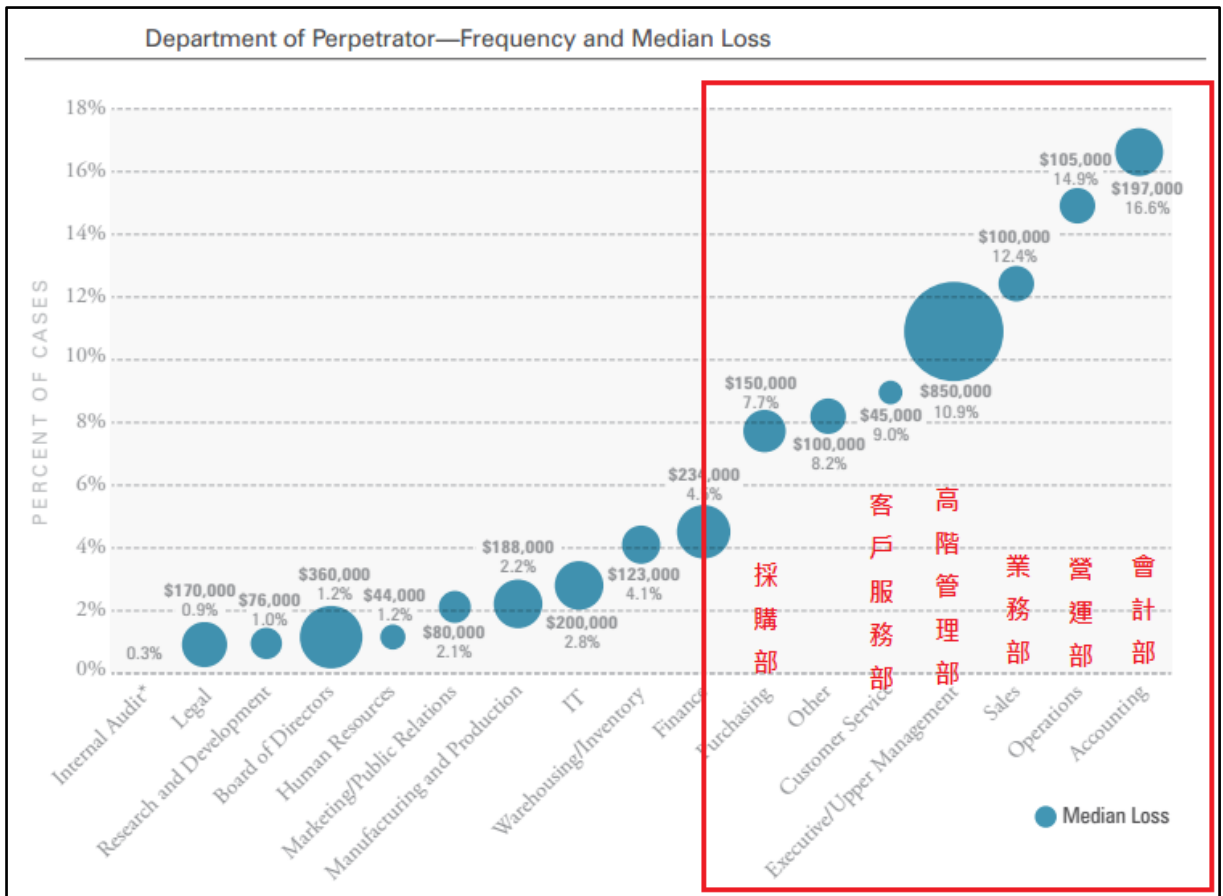
並每隔幾年遴選數十位擁有會計、鑑識會計、法律、內部稽核、審計、會計資訊與財務金融…等背景的專業人士為顧問委員，提供專業上的意見供鑑識會計人員參考，一起專門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商業會計與財務報表舞弊鑑識或諮詢業務，協助釐清事實，提高財務報表舞弊犯罪的定罪率，並維持鑑識會計鑑定結果的超然獨立性。

同時，相較於其他鑑定單位委員為無給職的狀況，個人認為鑑識會計委員會的顧問委員在任期內應提供薪資，在相信專業與尊重專業的前提下，給予鑑識會計委員高度的尊重與地位。此外也要賦予鑑識會計工作人員高薪，並提供紮實的職業進修訓練，以順應不斷更新進步的舞弊技巧與資訊工程管理知識，在商業犯罪舞弊氾濫的21世紀，管見認為國內設此機構時機已成熟，並有其必要性。

最後最重要的是資料庫的建立，有賴於現在財務資料都是靠電腦系統運作，因此商業調查往往以先封存電腦資料為首要手段。每當有案件受理後，鑑識會計中心應把案件予以分類，並將處理過程做詳實紀載後歸檔，之後若有類似的案件發生時，鑑識人員可以立即調出資料庫參考過往的處理經驗，此舉可以縮短設定鑑識流程的時間，將蒐集證據的行動時間提前，讓舞弊者毀滅資料的時間縮短，提高定罪機率。同時這樣資料庫的建立，未來樣本數夠的狀況下，鑑識會計人員能以大數據分析怎樣的產業、怎樣的財務運作流程會發生多少機率的舞弊風險，這樣的數值可以做為預防舞弊發生的參考，提早建立防堵機制，降低企業因舞弊而發生的經濟損失。



【圖 5-2】2010~2014 年發生舞弊頻率的部門排名
資料來源：2014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圖 5-3】2016 年發生舞弊頻率的部門排名

資料來源：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第陸章、結論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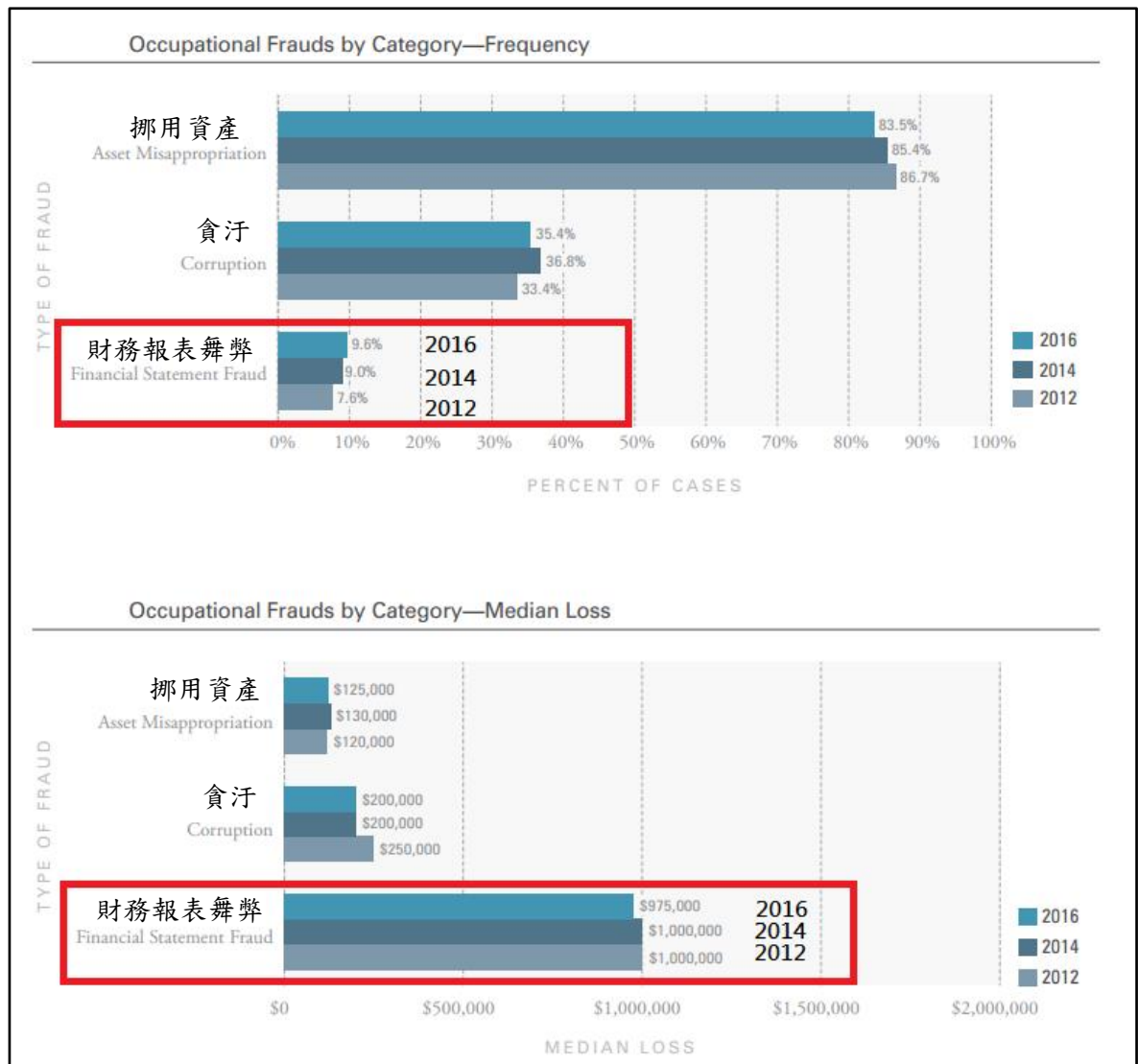
本研究以鑑識會計偵防的角度來探討財務報表舞弊的狀況，藉由美國通訊公司財務報表舞弊的案例介紹、歸納與整理，進一步與鑑識會計的內涵結合。同時也介紹美國對於舞弊爆發後的官方因應之道。

任何鑑識的科學方法，如無法律依據，在法院審判實務均有遭訴訟兩造質疑能否做為犯罪證據及證明力的問題，致生訴訟的拖延，甚至遲滯不前。因此於法院審理商業舞弊囑託專責機關鑑識，做為訴訟的協助，已不可缺，故實有制定專門法律的必要，而將專責機關鑑識的權責機關、法定職權、經費支應等均予以明文化，始能發揮專責機關鑑識協助法院審理商業舞弊的最大效果。

依據最新調查報告顯示，在 2012~2016 年來，在舞弊三類型中，侵占資產最為常見(比例約 83%~86%)；其次是貪汙(比例約 33%~35%)；比例最低的是財務報表舞弊(比例約 7%~10%)，但卻是三者類型中所造成的損失是最慘重的(詳【圖 6-1】)。而企業在經歷過舞弊風暴後所發生的財務損失，有大於 50%的機率是無法復原(No Recovery)的(詳【圖 6-2】)，由此可知舞弊對於企業與資本市場的經濟傷害甚鉅。

由於近十年間商業舞弊案件發生率節節攀升，現存之司法制度是否可以有效嚇阻商業舞弊案件的發生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有鑒於當前司法人員在對商業舞弊案件進行調查時所使用之傳統審查流程並無法完全與財務以及會計專業相連結，故本研究利用問卷方式評估若司法人員改以鑑識審查流程對商業舞弊案件進行調查，是否可提升其偵測舞弊風險的能力。本研究共設計兩階段問卷，以檢測司法人員於傳統審查流程及鑑識審查流程下對舞弊偵測的有效性。張哲彥(2012)的研究結果顯示，當司法人員僅以傳統審查流程進行查核工作時，對各項舞弊因子所作之判斷均較其實際存在之程度為低；但相反的，本研究亦發現當司法人員改以鑑識審查流程進行舞弊調查時，對各項警訊風險之判斷程度與個案預設之警訊程度並無重大差異。該結果證實使用鑑識查核流程時，可增進調查人員對舞弊警訊的洞察力，故若調查工作係以偵測舞弊為主要目的時，鑑識審查流程明顯優於傳統審查流程。總結來說，為了提升司法人員對舞弊偵測之專業素養，當務之急應著手推廣鑑識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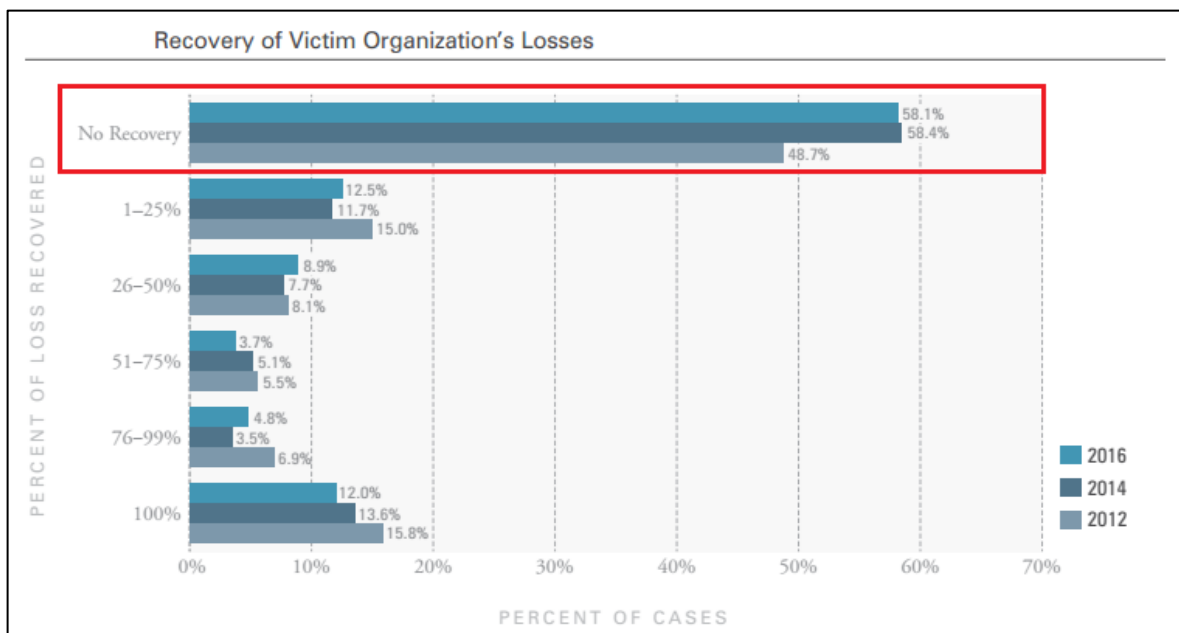
查流程之技術¹²⁸。該研究為司法界應該要更重視鑑識會計的推動、學習與發展，提供了更紮實的立論。



【圖 6-1】2016 舞弊三類型的發生比重與損失狀況

資料來源：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¹²⁸ 張哲彥 (2012)，《司法界舞弊鑑識專業素養之探討》，摘要，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圖 6-2】2012~2016 舞弊受害組織的復原狀況

資料來源：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綜論本研究證明，舞弊行為的根本乃操之在行為人之操守，為了符合股票市場的預期而採取積極式會計手法，無異是在天平上走鋼索。世界通訊公司是美國經濟史上著名的會計舞弊案，在公司裡，財務會計工作與公司各部門的運作環環相扣，卻也是最常被忽視工作單位。因會計作業必須遵循一定的規則，若為依循準則處理，會計問題也因而容易被發現，前提是要有人發現。本研究案例只是用一個簡單的會計方法實施舞弊，卻可以在短短數年間讓擁有 1,000 多億美元資產的世界通訊集團倒閉，由此可知會計的重要性。

此個案公司高層有道德危機，直接命令員工做會計分錄調整，並封鎖及提供假資訊，以致內部稽核、外部稽核、董事會稽核委員會等控管系統都喪失功能。此外，內部稽核未能完全獨立，仍受命於財務長；外部會計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一直把世界通訊視為重要客戶，雖其風險管理系統曾警報世界通訊已變成高風險客戶，仍掉以輕心；公司的董事會其實也未盡力，忽視建立內部的通報管道，以致內部稽核發現問題卻申訴無門。

據此，冀希以從鑑識會計專業切入之舞弊行為事件的發現舞弊類型與舞弊型態，藉此以正視並推行鑑識會計實務運作，並進一步著於學術界教育深

耕人才的培育、會計事務所的查核目標建制、企業公司資訊的充份揭露、政府政策法制面的法規建制，以供我國政府、企業、學術、事務所等機構作為相關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等之參考並能善盡其責，公平正義保護市場，且協助投資社會大眾遠離資訊不對等的失衡關係，進一步維持穩定市場應有的秩序。

美國現在係世界上鑑識會計發展最為完備的國家，起自公部門調查機關為打擊經濟犯罪，擴及至私領域為推行風險管理機制、發展詐欺防杜計畫等而積極推展，因而產生諸多專業組織¹²⁹，構建起鑑識會計學術與實務的完整體系，會導致鑑識會計近年來的急速發展與人力需求大增，主要來自於兩項事件的催化—沙氏法案之簽署與 911 事件。安隆事件以及世界通訊等會計弊案對美國社會的震撼，以及所造成的損失，使社會大眾更正視白領經濟犯罪的議題。審計失敗更使得投資人對會計師在查核過程的的期待差距加大，沙氏法案即是這樣的情況下的產物。

美國為了防範商業舞弊案再度發生，對於社會經濟及投資人產生的負面重大影響，表現在法制面，主要係透過沙氏法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發布多號審計準則公報，目的在於不管是公司管理階層或會計師責任，均要求管理階層在其財務報告上必須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的架構及其有效性，並揭露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瑕疵等，而會計師應評估詐欺可能已發生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的風險，以此為鑑識會計提供了法制基礎，並且在鑑識會計人員的訓練上，建立一套完整的訓練過程，或由學術機構，或由民間團體，經過專業認證，或鑑識會計的職業證書，取得鑑識會計人員專業的資格，由此等具有一定鑑識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員，為公司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並發揮鑑識會計的功能¹³⁰。有美國的經驗借鏡，本文在我國鑑識會計的實務發展想法如下：

一、企業應積極建立事前防弊機制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的新管理會計理論中有個「品質成本會計理論」，品質成本係指企業為了保證和提高產品品質而支出的一切費用，以及由於產品品質未達到規定的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的總和。品質成本主要分為四部分：預防成本(prevention cost)、鑑定成本(appraisal cost)、內部失敗成本(internal failure cost)、外部失敗成本(external failure cost)。而最好的企業管理落實就是積極投

¹²⁹ 美國鑑識檢查學院(ACFEI)、舞弊專家協會(ACFS)、國家評價分析師協會(NACVA)、舞弊檢查師協會(ACFE)、鑑識與訴訟服務委員會(Forensic & Litigation Service Committee)等。

¹³⁰ 陳文欽，前揭註 19，頁 43。

入預防成本與鑑定成本，以減少內部失敗成本與外部失敗成本的損失，這也是「預防勝於治療」概念。

企業需針對舞弊的態樣有充分瞭解，從管理現況進行瞭解、評估，從各項營運流程中找出可能的舞弊風險，並評估其內部控制的制度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再從員工、流程與科技三個面向，建立舞弊偵防框架、舞弊風險評估、道德文化塑造、舞弊控制方案與舞弊危機管理。同時，隨著社群媒體與資訊數位化的普及，網路不再僅只是人際網絡與行銷宣傳的串聯平台，更逐漸成為舞弊風險的前哨站，正所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些軌跡不僅僅是最後定論的依據，透過先進的鑑識偵防技術，更能在風險醞釀的階段即被辨識、進而遏止，避免企業損失進一步擴大。因此企業應建立持續或周期性的舞弊風險監控的資訊平台，建立舞弊資料庫，定期執行交易資料分析，或是針對大筆金額交易或會計調整做警訊預報，提早發出舞弊預警訊號。

大部分的舞弊發生最主要的原因是內部控制發生問題，即無法有效地發揮內部控制應有的預防機制，故企業主應當改變思維，不應把投入的風險管理支出視為可有可無或是不必要的花費，而是要思考當投入這些費用後所能減少的損失發生，那就是企業所賺到的利益。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將預防舞弊的風險管理作為公司治理的一部分，如同內部控制制度、獨立董監事制度、薪酬委員會或是審計委員會等，亦將舞弊風險管理或是防杜計畫作為考核企業公司治理內容是否優劣的參考。

二、加強檢舉人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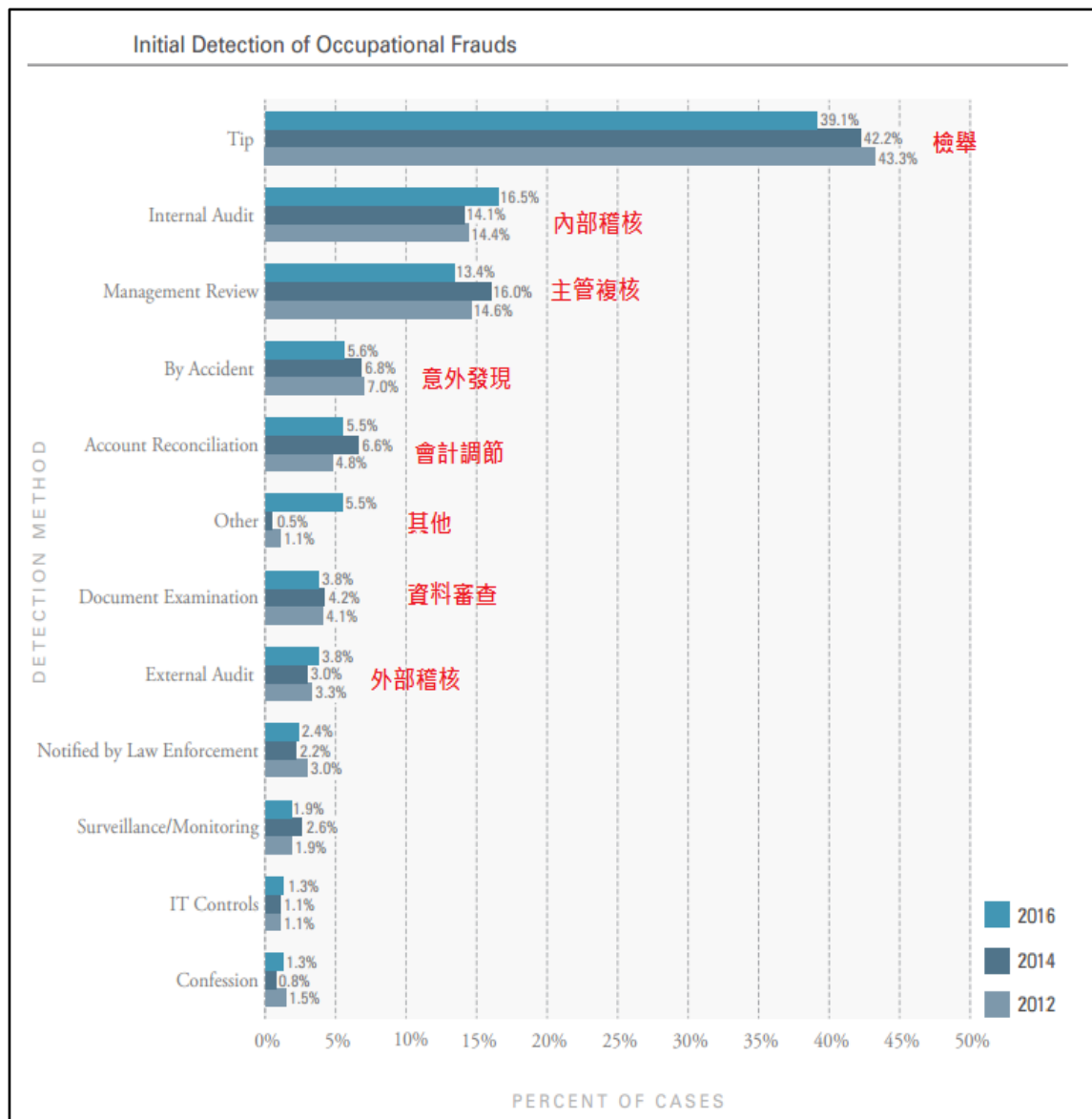
根據 2014 年勤業眾信對全球的公司負責法令遵循的高階經理人¹³¹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簡稱 CCO) 進行調查，發現幫助企業發現與調查內部的不正當行為，內部舉報是最有效的方式之一¹³²。而根據 2016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的報告指出(【圖 6-3】)，在 2012~2016 年之間，將近有 50%的舞弊案件乃是透過「舉報」(39%~43%)與「意外」(5%~7%)所揭露的，內部稽核與主管覆核各約佔 15%左右，外部稽核發現的比例僅佔 3%。由此可知透過檢舉的方式發現企業舞弊事實仍是最主要的來源。

在舉報方法中，【圖 6-4】顯示電話通報(Telephone Hotline)檢舉仍是最主要的檢舉方式(39.5%)，其次是電子郵件(Email)檢舉(34.1%)，這兩種方式佔了吹

¹³¹ 台灣稱「法令遵循主管」；中國叫「首席合規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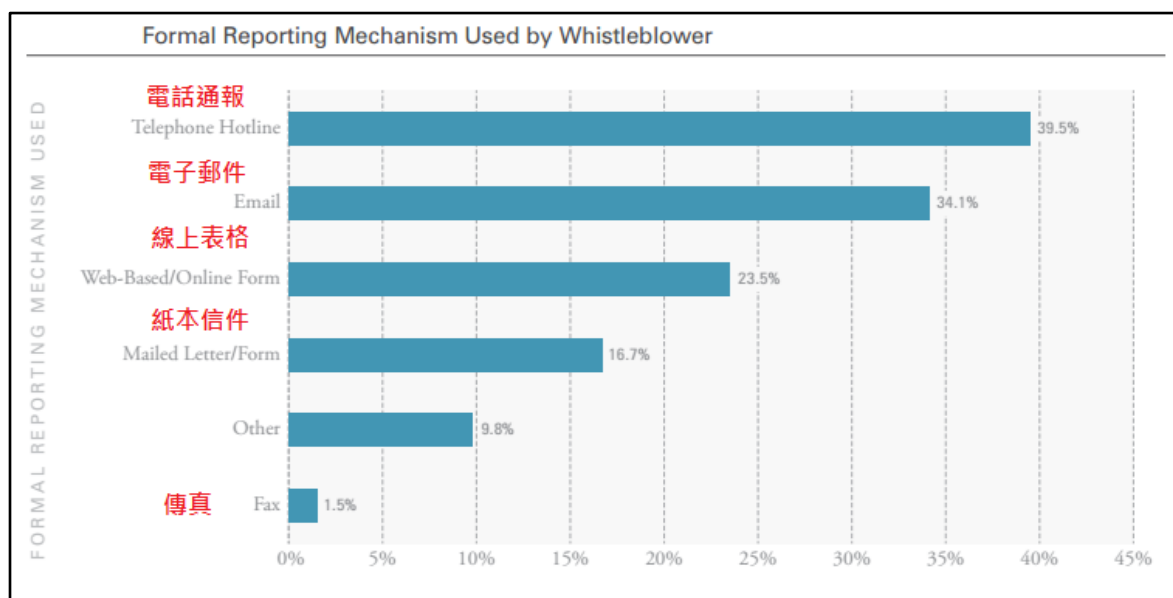
¹³² 永續報告平台網頁，http://www.csrreporting.com/news_2103 (最後瀏覽日 12/29/2016)。

哨者的使用方法中接近 75% 的比重，可以推知越簡單的方式越容易被使用，同時也可以了解企業設立獨立保密的舉報管道來揭發企業舞弊是非常重要的方法。



【圖 6-3】2012-2016 年發現舞弊的管道與比例

資料來源：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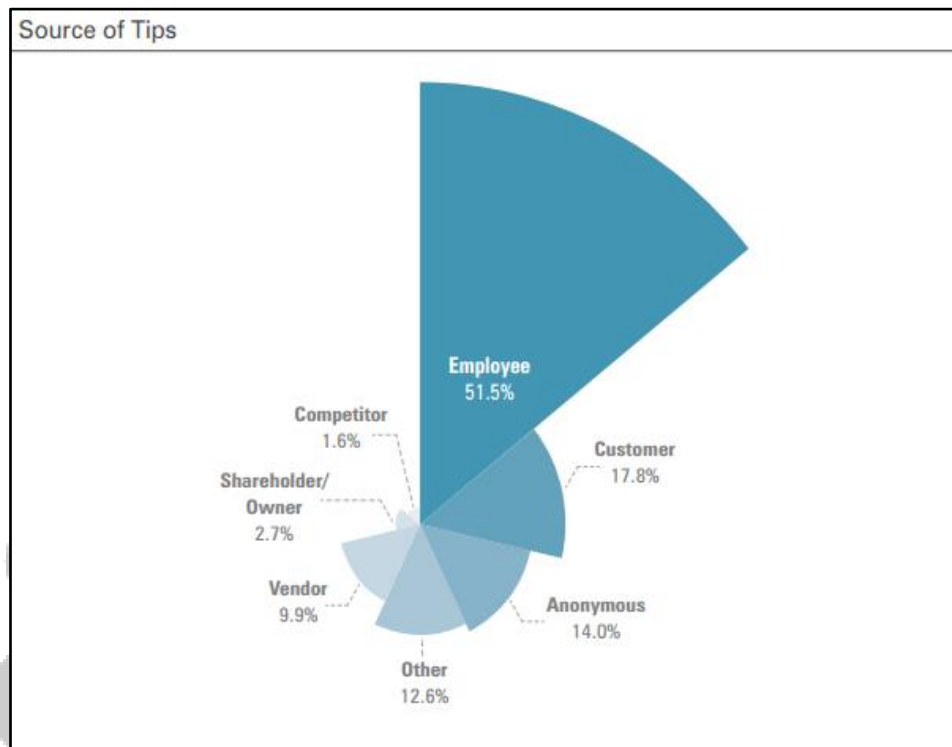
【圖 6-4】舞弊通報方法

資料來源：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在進一步分析檢舉人的內涵，報告(【圖 6-5】)中指出舉發舞弊的前三名分別是員工(51.5%)、客戶(17.8%)、匿名告密者(14%)，且這樣的比例在 2014 年與 2012 年的比重無異(【表 6-1】)，由此可見舞弊的發現還是以企業內部人舉發為主要關鍵，舞弊通報管道在舞弊偵測機制是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故企業主應當理解，給予員工適當的防弊教育訓練是非常重要的教育工作，並建立良善透明的企業文化，可以協助與提高員工建立對舞弊犯罪者共通行為的敏感度。

此外，企業應擺脫舊思維，不應認為舞弊的發現應該仰賴外部稽核，除了要自己時時警覺關注企業環境所面臨的舞弊風險外，更要評估目前的防弊機制是否能夠偵測舞弊風險，更重要的是要把員工視為舞弊案件的檢舉來源，並要給予積極性保護。建立具備保密性與獨立第三方等特性的舉報管道，保護舉報

者並提升使用意願，做為防弊的第一道防線¹³³。



【圖 6-5】2016 年舞弊檢舉者的身分

資料來源：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表 6-1】2012~2016 年舞弊檢舉者前三名的身分別

舉發者	2016年	2014年	2012年
員工(Employee)	51.50%	49%	50.90%
客戶(Customer)	17.80%	21.60%	22.10%
匿名者(Anonymous)	14%	14.60%	12.40%

資料來源：2012~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¹³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網頁，
http://www.ey.com/tw/zh_tw/newsroom/news-releases/news-2015-ey-asia-pacific-fraud-survey
 (最後瀏覽日 11/15/2016)。

而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毒品防治條例」、「組織犯罪條例」，以及「公平交易法」等不同的相關法律雖已有保障檢舉人權益的規定，但始終缺乏完整的保護機制。例如 2011 年力曄貿易員工發現公司竄改西點原料有效期限，向平面媒體檢舉並臥底配合調查，順利舉發該公司大賣過期 9 年的商品以矇騙多家飯店與商家來賺取暴利¹³⁴，也使負責人沈鳳英被依詐欺等罪嫌起訴並求刑 4 年，成為吹哨者揭弊成功的案例。然而不幸的是，不久之後該員工疑因公司猜出揭弊者身分，最後仍將該員工資遣，法律也無法提供任何有效的支援。這樣的例子讓許多人即使明知所處的組織或特定長官從事不當或不法的行為，但礙於自身遭受報復的風險考量，往往只能焦慮地坐視事態日益嚴重。除非萬不得已，否則絕不輕易舉發弊端。因此，要強化由下而上的內部倫理力量，台灣可借鏡歐美相關的管理經驗與立法實務，進一步強化我國建立廉能政府的制度環境。

三、大學應落實鑑識會計教育

在世界通訊案爆發後，美國頒佈了沙氏法案，參眾兩議院也給予美國證管會高額的預算以充實鑑識會計的人力需求與設備升級。同時美國大學會計教育亦紛紛開始紮根，希望導入鑑識會計的教育，授予相關核心課程的基礎理論，冀以期望未來投入鑑識會計的實務工作，而這也是近十年來美國在鑑識會計實務上能迅速崛起的主要因素。

反觀國內的大學會計教育，大部分還停留在過往的傳統教育上，只有想要雙主修的學生才會主動跨領域的學習，但科系與科系間的橫向教育整合仍是相對薄弱。這對於鑑識會計市場的人才投入是很大的傷害。但仍有些學校會計系¹³⁵在早年時已選擇趁早轉型，在十年後的今天，身兼會計與資訊工程兩樣專長的畢業生已是許多行業積極搶聘的人才，也是數位鑑識會計亟需投入的人才，而這樣教育轉型成功的範例可以做為其他學校的參考。

有鑑於未來的鑑識會計發展越來越偏重預防面的服務，在大學教育的重點科系亦應順應潮流，本研究建議現今大學教育應盡早轉型。除了前述會計與資訊工程的結合外，會計與法律專業、財務金融和統計分析的結合也應該深入加強，最好的方式是商學教育應導入鑑識實例個案分析，訓練在校生利用各項基礎學科面對個案時如何模擬鑑識偵查。如同某些學校的法律系與冤獄平反協會

¹³⁴ 蘋果日報網頁，<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1213/33883521/> (最後瀏覽日 12/29/2016)。

¹³⁵ 天下網站，<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8507> (最後瀏覽日 12/12/2016)。

合作，將冤獄案件的證據製作成教材，提供給學生研讀分析，並讓學生思考：「假設我是辯護律師，我會怎麼看待這個案件？我會如何為當事人盡力？」這樣的訓練讓學生在大學教育裡可以盡早利用專業模擬個案分析，有助於未來在相關領域提早接軌。

四、盡速設立獨立的國家級鑑識會計研究中心

考慮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是彼此競爭的態勢，為了在發生企業舞弊案件中保持獨立性的公正地位來蒐集舞弊證據，鑑識會計的犯罪調查工作不建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來服務，而是由官方的獨立機關來執行犯罪調查。會計師事務所在鑑識會計的服務範疇中，應比較建議是為客戶提供舞弊預防層面的專業服務，更甚者可以導入大數據等雲端資料系統，讓異常資料一旦發生時，可以馬上被偵測出並聚焦處理。

而事後的犯罪調查工作由官方機構(如金管會證期局)著手執行，同時也可以結合司法單位或調查單位的財經犯罪實務人員的資源，找出經濟犯罪的證據，在法庭上提供最好的證明。

五、司法實務界應落實重視鑑識會計的評估分析

商業經濟犯罪的手法不斷地推陳出新，且舞弊金額也有越來越大的趨勢，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也都難以估計，因此商業犯罪對於國家的經濟體制的負面影響是非常大的。但目前許多商業犯罪者被法律定罪的機率不高，即使有罪，重判的也很少，導致這樣的結果除了我國法律在經濟犯罪的認定比較不足外，法官對於商業運作的邏輯與財務會計的操作的瞭解是非常有限的。

日理萬機的法官每天的工作就是瞭解案件，釐清案件的爭點，進而適用法律，給予兩造最適當的法律適用結果。但純法律科班出身的法官，真有能力在極短的時間內理解與案件相涉的專業知識？答案是否定的，因此需要中立性高的專家評估意見給予瞭解案件與審判衡量的參考是非常重要的。法官應自知人無法全能，必要時得透過其他方法來幫助司法審判工作，故在案件上有牽涉會計知識相關的經濟犯罪，鑑識會計應能發揮重要的角色，提供法官適切的審判參考，減少縱放罪犯或是重判非主要犯罪者的機會，進而做出最適當的司法判決。

第二節、研究限制

國內鑑識會計推動十多年，真正應用在司法實務上的案例，相較於醫療審議委員會與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的鑑定案件數，實施鑑識會計案件數還是非常的少，這對司法人員想要積極的將商業舞弊的犯罪者定罪與犯罪證據的蒐集是非常不利的。故目前許多想法也都只是理論基礎的概念，尚無確切的資料可以進一步分析，僅能參考美國目前的做法，進而延伸思考到台灣應該如何借鏡，並積極發展。更重要的是，無確切的鑑識會計組織能提供實務上的鑑定成果與報告提出後的審理結果，以驗證理論的實踐是否可行。就本文來說此是一大限制。希望在未來國家有常態性的組織設立後，並開始建立實務運用的資料庫檔案，彙整鑑識會計運用的成果，探討其在制度面需要改進之處。



參考文獻

壹、外文文獻

Dennis R. Beresford, Nicholas de B. Katzenbach, and C. B. Jr Rogers(2003), *Report of Investigation by the Special Investigative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orldCom, Inc.*, WorldCom, Incorporated.

Javiriyah Ashraf(2011), *The Accounting Fraud at WorldCom The Causes, The Characteristics, The Consequences, and The Lessons Learned*,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2012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2014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2016 ACFE Global Fraud Study.

Robert S. Kaplan and David Kiron(2007), *Accounting Fraud at WorldCom*,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2002), Form 10-K of WorldCom. Inc.

貳、中文文獻

一、研討會論文

邱筱雯（2015年12月），〈專家證人與當前鑑定制度探討〉，發表於：《第六屆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政治大學（主辦），台北。

林志潔、邱筱雯（2014年12月），〈鑑定和專家證人制度之比較與對鑑識會計制度建構之建議〉，發表於：《第五屆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台灣大學（主辦），台北。

謝憲杰（2014年12月），〈淺談鑑識會計專家意見書的證據能力〉，發表於：《第五屆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台灣大學（主辦），台北。

蘇慈玲（2014年12月），〈鑑識會計在我國公司法所賦予檢查權之運用〉，發表於：《第五屆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台灣大學（主辦），台北。

陳麗秀（2014年12月），〈談運用鑑識會計如何強化董事會之功能〉，發表於：《第五屆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台灣大學（主辦），台北。

王志誠、封昌宏（2014年12月），〈運用鑑識會計進行稅務調查對公司舞弊之預防效果—以掏空公司資產為核心〉，發表於：《第五屆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台灣大學（主辦），台北。

Vincent H.（2014年12月），〈鑑識會計案例：業務掏空型舞弊之查核-業務主管私設公司截奪公司訂單〉，發表於：《第五屆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台灣大學（主辦），台北。

二、期刊論文

(一)會計研究月刊

- 馬秀如，(2016)，〈到底誰是夜壺、誰用夜壺台新「併」彰銀的故事：鑑識會計之應用〉，《會計研究月刊》，第 363 期，頁 100-117。
- 林宛瑩、鄭桂蕙，(2015)，〈鑑識會計個案--柯文哲萬人健走活動〉，《會計研究月刊》，第 360 期，頁 116-129。
- 馬秀如、陳麗秀，(2015)，〈藥價黑洞有何不對？從秀傳案談起〉，《會計研究月刊》，第 357 期，頁 48-59。
- 黃士銘、黃秀鳳、周玲儀，(2013)，〈電腦稽核在舞弊查核與數位化鑑識會計的運用〉，《會計研究月刊》，第 332 期，頁 104-111。
- 邱妍馨，(2010)，〈找出真相的能力--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93 期，頁 68-77。
- 馬嘉應、蘇英婷，(2007)，〈企業舞弊的防制(下)--全力阻卻舞弊戲碼 攜手打擊人性貪婪〉，《會計研究月刊》，第 258 期，頁 100-117。
- 馬嘉應、蘇英婷，(2007)，〈企業舞弊的防制(上)--朝全面制弊目標 需制度面齊推進〉，《會計研究月刊》，第 257 期，頁 43-60。
- Pacini, Carl、陳紫雲，(2006)，〈談鑑識會計--事後調查犯罪 事前積極防止〉，《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頁 64-76。
- 陳紫雲，(2003)，〈後安隆時代--會計及稽核人員行情看漲：法令促增人才需求 鑑識會計應勢崛起〉，《會計研究月刊》，第 239 期，頁 73-80。
- 林俊宏、林秋君 (2012)，〈財務報告舞弊之法律責任〉，《會計研究月刊》，第 316 期，頁 67-68。

(二)全國律師期刊

- 胡峰賓，(2014)，〈鑑識會計於訴訟實務上之運用〉，《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8 期，頁 19-24。
- 邱智宏，(2014)，〈從博達案談鑑識會計的未來〉，《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8 期，頁 27-32。
- 王志誠，(2014)，〈運用鑑識會計進行稅務調查與公司舞弊之預防以掏空公司資產為中心〉，《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8 期，頁 33-42。

(三)其他期刊

- 林瑞彬、張憲璋 (2015),〈法令遵循制度元年-新內控準則等新法令已啟動,企業負責人的風險不可輕忽〉,《勤業通訊》,2015年1月號,頁25-27。
- 邱智宏 (2005),〈金融犯罪偵查實務研析—以博達案為例〉,《法官協會雜誌》,第7卷第2期,頁51-59。
- 張文毅 (2005),〈分析師的利益衝突〉,《證交資料》,第518期,頁43-56。
- 張熙懷, (2010),〈經濟犯罪的手法談鑑識會計〉,《會計師季刊》,第245期,頁50-63。
- 張燕平, (2016),〈美英兩國吹哨者法規制度與實務運作之介紹〉,《證券服務》,第654期10月號,頁28-40。
- 張麗娟 (2011),〈財務危機的手法與公司治理困境-以臺灣博達企業為例〉,《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第14卷第2期,頁4-6。
- 許文西、許源派, (2014),〈美國鑑識會計制度之發展現況分析〉,《電腦稽核期刊》,第29期,頁13-27。
- 黃培琳、陳惠玲 (2005),〈虛偽交易第一好手-博達〉,《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第56期(11月),頁88-99。
- 楊誌柔 (2002),〈美國世界通訊假帳疑雲解析〉,《證券暨期貨管理雜誌》,第20卷第9期,頁15-25。

三、碩士論文

- 王振東（2007），《鑑識會計導入我國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李美玲（2011），《從鑑識會計探究舞弊行為的偵調》，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林明獻（2012），《利益輸送之法律問題—兼論鑑識會計制度之引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北。
- 林叡琳（2011），《應用鑑識會計於企業經營風險之探討》，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 邱筱雯（2014），《財報不實之實證研究—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案件之訴訟支援》，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 張哲彥（2012），《司法界舞弊鑑識專業素養之探討》，摘要，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台中。
- 陳文欽（2012），《我國法院審理商業舞弊鑑識會計法制化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嘉義。
- 陳正偉（2005），《鑑識會計在法庭上的運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陳虹任（2005），《鑑識會計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詹詠竣（2011），《鑑識會計與舞弊型財務危機之探討》，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 趙修美（2010），《工程技術鑑定程序及類型化原則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
- 謝秀敏（2007），《舞弊鑑識：財務風險因子案例分析與實證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四、翻譯書籍

Kranacher, Mary-Jo & Riley, Richard & Wells, Joseph T. (著),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譯)(2011),《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 台北: 指南。

Ronald F.Duska & Brenda Shay Duska (著), 馬嘉應(譯)(2008),《會計倫理 Accounting Ethics》, 台北: 五南。

Charles Gasparino (著), 真如(譯)(2008),《風暴·醜聞·華爾街: 揭開華爾街史上最黑暗騙局的內幕》, 台北: 寰宇。

Peter Sander (著), 洪慧芳(譯)(2009),《馬多夫騙局: 詐欺, 貪婪, 華爾街史上最大金融醜聞》, 台北: 三采文化。

五、專書

金永勝(2015),《審計學》, 台北: 志聖文化。

洪啟仁(2011),《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台北: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馬秀如、陳志明(1999),《商業會計法導讀》, 台北: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詹德恩(2011),《金融犯罪的剋星: 金融調查》, 台北: 三民書局。

六、其他

審計準則公報, 104年10月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參、網路影音檔

許順雄，2015（5月），從鑑識會計看 CFE 之發展，網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99avj8C6Jc>

肆、網路期刊文章

林佩蓉（2004）。〈帕瑪拉乳品公司弊案始末與啟示〉，《中國商銀月刊》，2月號。載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chinese/news/news05/news200402/news20040201.htm>。

盧沛樺（2016）。〈這個科系超搶手，一畢業就有8個工作機會〉，《天下雜誌》，9月。載於：天下雜誌網頁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8507>。

盧沛樺（2016）。〈駭客查帳員，畢業就有八個缺〉，《天下雜誌》，11月。載於：天下雜誌網頁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9312>。

陳一姍（2016）。〈兆豐銀為何被罰57億？〉，《天下雜誌》，8月。載於：天下雜誌網頁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7992>。

伍、判決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陸、參考網頁

MBA 智庫網站，<http://wiki.mbalib.com/>

大紀元網站，<http://www.epochtimes.com/>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www.ey.com/tw/zh_tw/home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自由時報網站，<http://news.ltn.com.tw/>

投資人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sfipc.org.tw/>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站，<http://www.aicpa.org/>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sec.gov/>

壹讀網站，<https://read01.com/>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www.pwc.tw/>

鼎新電腦網頁，<http://tw.digiwin.biz/>

維基百科網頁，<https://zh.wikipedia.org/wiki/>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